

股票代號:17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度公司年報

查詢年報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林秋玲

職稱:總經理室資深特助

聯絡電話: (02)2592-2860

電子郵件信箱:lilian@farcent.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淑姝

職稱:經理

聯絡電話: (02)2592-2860

電子郵件信箱: shulin@farcen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30 號 13 樓

電話: (02) 2592-2860

2. 台中營業所: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241 號 18 樓

電話: (04) 2297-0899

3. 高雄營業所:高雄市鼓山區明誠四路 2 號 14 樓

電話: (07) 555-046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電話: (02) 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簽證會計師

姓名:林松樹、林金鳳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6 號 4 樓

網址:<http://www.dkcpa.com.tw>

電話: (02) 2515-013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farcent.com.tw/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1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3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公司組織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六、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之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37
七、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 揭露評估過程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關係之 資訊	40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 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40
十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	41
十二、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43
十三、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43
十四、前十大配發員工紅利之姓名及配發情形	44
十五、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	44
十六、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44
十七、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45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1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併購或受理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2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91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2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	9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2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221
二、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222
三、現金流量分析	22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其改善計劃及未來一 年投資計劃	224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22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6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1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231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合併營收淨額 1,595,878 仟元較一〇二年 1,521,004 仟元增加 4.92%，在製程上努力提升生產量，毛利率 46%較去年 45%提高 1%，本期營業利益新台幣 126,910 仟元，較一〇二年 103,932 增加 22.11%，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4,703 仟元，較一〇二年度的 198,692 仟元，減少 42.27%，係一〇二年有出售中壢土地增加出售利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三年	一〇二年	(%)
	實際	實際	
營業收入淨額	1,595,878	1,521,004	4.92%
營業成本	-861,747	-839,628	2.63%
營業毛利淨額(註)	734,131	681,376	7.74%
營業費用	-607,221	-577,444	5.16%
營業利益	126,910	103,932	22.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484	125,490	-81.29%
稅前純益	150,394	229,422	-34.45%
稅後純益	119,203	198,692	-40.01%
稅後淨利歸屬：			
母公司淨利	114,703	198,692	-42.27%
非控制權益	4,500	0	—

註：營業毛利淨額為減除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因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本公司一〇三年合併稅前淨利為 150,394 仟元，全年度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為 185,222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4,611 仟元、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3,994 仟元，及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影響現金流入 9,576 仟元，加上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79,708 仟元，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尚餘 285,901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率	34.79%	29.0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55.47%	359.24%
流動比率	187.67%	282.90%
速動比率	128.45%	200.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9%	22.8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8.12%	42.90%
純益率	7.47%	13.06%
每股盈餘	2.14	3.7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595,878	1,521,004
研發費用	12,899	13,693
比率(%)	0.81%	0.90%
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去味大師倒置消臭晶球-舒爽薰衣草 2. 去味大師倒置消臭晶球補充包---舒爽薰衣草 3.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粉紅馨香 4. 花仙子 Hello Kitty 衣物香氛袋-陽光香氣 5. 去味大師竹木香-忘憂天竺葵&補充品 6. 去味大師竹木香-舒活迷迭香&補充品 7. 去味大師竹木香-紓壓佛手柑&補充品 8. 去味大師消臭噴霧-寵物環境專用-潔淨亞麻 9. 去味大師消臭噴霧-忘憂天竺葵 10. 去味大師消臭噴霧-紓壓佛手柑 11. 去味大師汽車一葉香-空氣淨化&補充品 12. 去味大師汽車一葉香-強力消菸臭&補充品 13. 茶樹莊園茶樹洗碗精&補充包 14. 茶樹莊園茶樹洗衣精&補充包 15. 茶樹莊園茶樹地板清潔劑 &補充包 16. 驅塵氏金剛戰神拖&拖把組 17. 驅塵氏雙面蝶型拖把&補充包 18. 驅塵氏乾濕鑽石拖 19. 驅塵氏萬用工具-伸縮彈力掃正裝&補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去味大師倒置消臭晶球---潔淨亞麻 2. 去味大師倒置消臭晶球---清新百花 3. 去味大師竹木香 40ML—清新麝香 4. 去味大師竹木香---忘憂天竺葵 5. 去味大師竹木香---舒緩廣藿香 6. 去味大師消臭噴霧—鞋噴 7. 驅塵氏迷你超黏拖 8. 驅塵氏亮光蠟濕拖巾 9. 驅塵氏萬用去污濕巾 10. 克潮靈皮件環保除濕袋—150G 11. 克潮靈吊掛式除濕袋—晨露香氣 12. 花仙子小通疏通定量包 13. 潔霜免刷洗馬桶清潔劑 14. 潔霜天然環保茶樹系列—洗碗精 15. 潔霜天然環保茶樹系列—蔬果清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未來除原有研究基礎上持續創新開發外，亦將朝產學及上下游合作；整合公司內外資源，迅速正確有效率的將消費者的需求轉成商品

二、本(一〇四年)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持續秉持「提昇生活品質，創造便利生活」之經營宗旨，持續服務消費大眾，此外，更將積極評估新事業體的規劃，及海外策略聯盟的合作，以維繫企業的競爭力，並奠定企業版圖擴大與永續經營的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全集團自有品牌產品及OEM產品103年合併銷售數量達32,219仟只，預期104年為33,921仟只。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致力成本降低，品質提升。
2. 強化通路，鞏固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精耕台灣，強化產品研發、製造及通路管理。
- (二)、拓展亞太自有企業品牌及通路。
- (三)、持續強化總部運籌管理系統。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日用品產業除國際大廠挾雄厚資源進行品牌競爭(寶僑、莊臣、花王等)外，本土廠商之價格競爭(低價品、賣場自有品牌)，再加上環保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對化學品產品之要求更高，眾多因素對總體經營環境造成影響，也加深企業經營之難度。

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將在自己崗位上兢兢業業，面對各種競爭環境全力以赴，期能為公司創造更好成績，敬請各位股東持續不斷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妹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72年5月24日

二、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優特實業有限公司，於民國72年5月成立，設址於台北市庫倫街37號1樓，實收資本額新台幣壹佰萬元，以製造芳香劑等日用品為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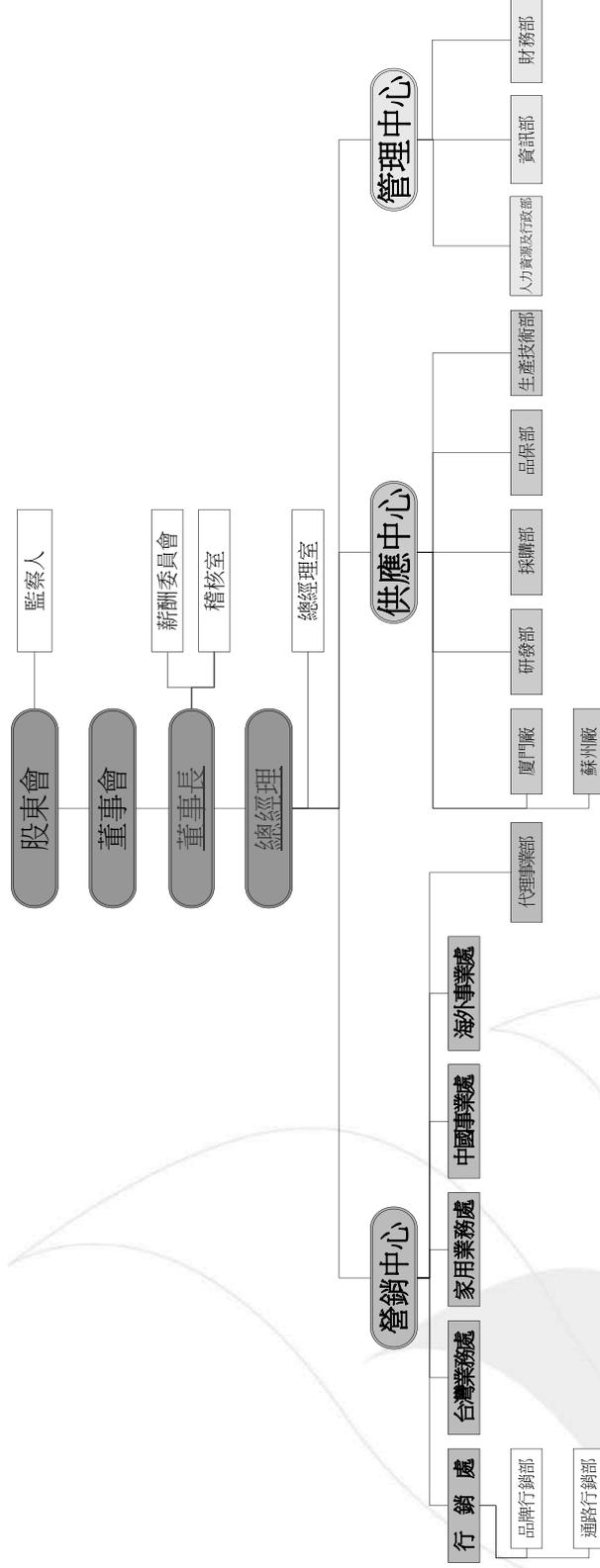
- 民國74年 ● 增加資本額至新台幣200萬元。
● 淡水一廠正式設立。
- 民國77年 ● 增加資本額至新台幣500萬元。
- 民國79年 ● 推出克潮靈除濕劑，以“除濕看得見”的廣告訴求，使「克潮靈」成為國內除濕劑的代名詞。
● 全面實施電腦化管理, 提昇管理績效。
- 民國80年 ● 增加資本額至新台幣1,000萬元。
- 民國82年 ● 更名為優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獲得SNOOPY品牌授權。
● 淡水二廠成立，並開始推動自動化生產。
- 民國83年 ● 榮獲突破雜誌金牌產品票選為芳香劑類之「消費者心目中理想品牌第一名」。
● 與國防部福利總處、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簽訂供銷合約，增加銷售通路。
● 為強化財務結構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1億元。
- 民國84年 ● 榮獲國防部福利總處頒發八十四年度「優良廠商獎」。
● 董事長當選中華民國第十八屆青年創業楷模。
● 為提昇管理績效，並配合淡水廠房徵收，新購觀音廠房以因應日益擴大之生產規模。
- 民國85年 ● 榮獲金商標協進會頒發之「中華民國第十二屆金字招牌獎」。
● 榮獲中華民國經貿促進會頒發「亞太傑出企業金爵獎」。
● 榮獲中華民國經貿促進會頒發「亞太傑出商品金爵獎」。
● 推出「去味大師」天然消臭系列商品深受消費者好評。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19,800萬元。
● 奉准更名為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86年 ● 公司遷址至承德路三段230號13樓之新購辦公大樓。
● 推出「驅塵氏」除塵紙拖把系列商品。
● 榮獲經濟部中央標準局頒發「中華民國優良商標設計獎」。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26,000萬元並補辦公開發行。
● 持股10%以上之大股東新加坡長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股權移轉予英屬維京群島ELDON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87年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
● 通過ISO-9002認證。
● 桃園觀音廠正式落成啟用。
● 獲頒“顧客滿意度金質獎”。
● 董事長當選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副理事長。

- 民國88年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柒仟伍佰參拾萬元。
- 股票上櫃送件，並取得核准函。
- 觀音廠第二棟大樓擴建，引進新全自動設備再擴大產能。
- 正式導入TQM全面品質管制作業。
- 取得日本三麗鷗公司的獨家授權，運用HELLO KITTY與商品結合之成功模式，繼續創造國內的銷售熱潮。
- 民國89年 ● 花仙子企業於2000年1月18日股票正式上櫃。致力於「綠色化學」，塑造環保新生活指標。
- 獲國防部福利總處「優良廠商」。
- 觀音二廠建廠完成。
- 獲得神奇寶貝「皮卡丘」的獨家授權，由家庭日用化學品正式跨入個人用品。
- 取得一系列流行性商品授權，包括美樂蒂、Snoopy、趴趴熊等。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407,824仟元。
- 民國90年 ● 花仙子企業於2001年9月17日股票由上櫃轉上市。
- 獲國防部福利總處「優良廠商」。
- 至泰國地區投資
- 民國91年 ● 獲國防部福利總處「優良廠商」。
- 轉投資大陸地區。
- 民國92年 ● 獲國防部福利總處91年度「優良廠商」。
-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之改選，變動達三分之一。
- 併購台灣潔氏股份有限公司品牌。
- 與台灣莎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策略聯盟
- 辦理現金增資，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499,824仟元。
- 民國93年 ● 推出「Oxi-Plus」清潔系列商品。
- 董事長當選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監事會召集人。
- 獲國防部福利總處「優良廠商」。
- 通過ISO-9001認證。
- 增加資本額為新台幣534,812仟元。
- 民國94年 ● 獲國防部福利總處「優良廠商」。
- 轉投資大陸地區設立花仙子(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 代理華蜜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人保養品(Heme)
- 民國95年 ● 代理台糖股份有限公司詩丹雅蘭化粧品
- 董事長當選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會長
- 民國96年 ● 代理美國康寧公司「康寧餐具」台灣地區總代理商
- 民國97年 ● 花仙子全球運籌”花冠計畫”榮獲經濟部技術處 ITAS 特優計畫結案
- 民國99年 ● 轉投資馬來西亞花仙子公司拓展馬來西亞市場
- 於江蘇省太倉市投資成立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民國100年 ● 取得中壢市雙嶺段及觀音鄉中觀段2,184.49坪土地
- 民國102年 ● 出售中壢市雙嶺段及觀音鄉中觀段2,184.49坪土地
- 民國102年 ● 代理美國美亞公司「美亞鍋具」台灣地區代理經銷商
- 民國103年 ● 投資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該公司擁有好神拖品牌，為拖把用品市場市占率之第一品牌。

參、公司治理
一、公司組織

(一)、公司組織系統圖

組織系統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1. 企業長期經營方針及年度策略
	2. 企業文化擬定
	3. 企業資源整合
	4. 企業風險預防及智慧財產管理
	5. 各單位績效管理指標督導
	6. 外部公關維繫
營銷中心	1. 營銷年度策略
	2. 營銷單位整合
	3. 行銷督導與異常協助
	4. 業務督導與異常協助
品牌行銷單位	1. 品牌行銷年度策略
	2. 品牌產品組合管理
	3. 消費者服務
通路行銷單位	1. 通路行銷年度策略
	2. 通路促銷提案管理
	3. 通路產品組合管理
	4. 通路陳列管理
	5. 通路促銷人員管理
台灣業務單位	1. 國內業務年度策略
	2. 國內業務銷售
	3. 國內業務促販活動管理
	4. 國內應收款管理
	5. 國內退貨管理
	6. 國內市場稽核
	7. 國內競品分析
家用業務單位	1. 國內業務年度策略
	2. 國內業務銷售
	3. 國內業務促販活動管理
	4. 國內應收款管理
	5. 國內退貨管理
	6. 國內市場稽核
	7. 國內競品分析
中國事業單位	1. 中國業務年度策略
	2. 中國業務銷售
	3. 中國業務促販活動管理
	4. 中國應收款管理
	5. 中國退貨管理
	6. 中國市場稽核
	7. 中國競品分析
	8. 中國行銷年度策略
海外事業單位	1. 海外事業年度策略
	2. 海外業務銷售
	3. 海外行銷管理
	4. 海外競品分析
	5. 進出口關務管理
代理事業單位	1. 代理事業年度策略
	2. 代理業務銷售
	3. 代理行銷管理
	4. 代理競品分析

	5. 消費者服務
供應中心	1. 供應年度策略
	2. 關鍵產能規畫
	3. 供應單位整合
	4. 工廠督導與異常協助
	5. 生技督導與異常協助
	6. 品保督導與異常協助
	7. 研發督導與異常協助
	8. 採購督導與異常協助
工廠單位	1. 整廠產能/效率年度策略
	2. 製程管制及改善
	3. 生產成本降低
	4. 人機效率及產能提升
	5. 人機物料法管理
	6. 外包管理
	7. 品質管理
	8. 5S 管理
	9. 進出口關務管理
生產技術單位	1. 生技及設備年度策略
	2. 生技及設備效率提升
	3. 治具管理
品保單位	1. 品質保證年度策略
	2. 品質檢驗
	3. 品質工程
	4. 供應商品質管理
研發單位	1. 研發年度策略
	2. 新品研發及技轉
	3. 舊品改良及更新
	4. 產品檢驗標準
	5. 模具管理
	6. 工程變更及製程支援
採購單位	1. 採購年度策略
	2. 供應商開發及評鑑
	3. 委外發包管理
	4. 產品估價
	5. 成本降低
	6. 特採協調
	7. 呆滯料處理
管理中心	1. 後勤年度策略
	2. 後勤流程簡化
	3. 跨單位流程整合
	4. 管理單位整合
	5. 人資行政督導與異常協助
	6. 資訊督導與異常協助
	7. 財務督導與異常協助
人力資源及行政單位	1. 人力資源年度策略
	2. 企業文化推廣及宣導
	3. 工作分析
	4. 招募甄選
	5. 教育訓練
	6. 薪酬制度

	7. 任用離退
	8. 績效評量
	9. 獎勵調遷
	10. 員工活動
	11. 勞工安全衛生
	12. 固定資產及能源管理
資訊部	1. 資訊年度策略
	2. 資訊安全管理
	3. 應用系統規劃及管理
	4. 作業系統規劃及管理
	5. 硬體設備規劃及管理
財務單位	1. 財務年度策略
	2. 成本管理及分析
	3. 上市公司治理遵行
	4. 董事會議運作
	5. 股東會議及股務管理
	6. 帳務及稅務作業
	7. 財報彙總分析
	8. 客戶信用額度管理
	9. 存貨及資產處理
	10. 海外財務監督
	11. 銀行往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心心	101.04.29	二年	72.06.06	4,687,221	8.76	9,890,506	18.49	0	0	無	無	台灣大學銀保系畢業	優特投資(股)公司董事 花仙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王佳郁	母女
董事	中華民國	栗明德	101.06.21	二年	101.06.21	0	0.00	0	0.00	0	0	無	無	師大附中,政大企管中心高階管理研習班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蔡長宗	101.06.21	二年	98.06.19	0	0.00	0	0.00	0	0	無	無	輔仁大學大傳系畢業 政治大學EMBA肄業	凱博時代國際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京通傳媒整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吳夢龍	101.06.21	二年	92.06.20	284,993	0.53	257,993	0.48	0	0	無	無	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製造工程系畢業	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德隆	101.06.21	二年	92.06.20	0	0.00	0	0	0	0	無	無	高雄醫學大學藥學系畢業	台灣傑士德(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三)、董事或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各項所列之情事：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16日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心心	-	-	✓	-	-	-	-	-	-	✓	-	✓	
粟明德	-	-	✓	✓	✓	✓	✓	✓	✓	✓	✓	✓	✓	-
蔡長宗	-	-	✓	✓	✓	✓	✓	✓	✓	✓	✓	✓	✓	-
吳夢龍	-	-	✓	✓	✓	✓	✓	✓	✓	✓	✓	✓	✓	-
陳德隆	-	-	✓	✓	✓	✓	✓	✓	✓	✓	✓	✓	✓	-
羅宗敏	-	-	✓	✓	✓	✓	✓	✓	✓	✓	✓	✓	✓	-
林淳浩	-	-	✓	✓	✓	✓	✓	✓	✓	✓	✓	✓	✓	-
優特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代表 人林我信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主管資料

104年4月16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心心	100.04.29	9,890,506	18.49%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優特投資(股)公司董事 花仙子生技(股)公司董事長	副總經理	王佳郁	子女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佳郁	99.09.01	3,872,284	7.24%	3,000	0.0056%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優特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帝凱國際實業(股)公司監察人	總經理	蔡心心	母女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秋玲	92.03.01	62,100	0.12%	18,000	0.03%	無	無	志信運輸倉儲(股)公司財務長	瑋鋒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高志宏	97.06.01	-	-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正宗	101.01.16	-	-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廖聯發	102.09.01	-	-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傅慧梅	103.08.08	-	-	-	-	無	無	花仙子企業(股)公司行銷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五)、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無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註13)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董事	蔡心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0.66%	2,836	-	470	-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3.54%	-
董事	陳德隆	-	-	452	300	0.66%	2,836	-	470	-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3.54%	-
董事	蔡長宗	-	-	452	300	0.66%	2,836	-	470	-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3.54%	-
董事	吳夢龍	-	-	452	300	0.66%	2,836	-	470	-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3.54%	-
董事	粟明德	-	-	452	300	0.66%	2,836	-	470	-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3.54%	-

註:董事蔡心心另配有汽車一部,取得成本1,400千元,每月折舊39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I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10)J
低於2,000,000元	蔡心隆 陳德宗 蔡長龍 吳栗 蔡明德	蔡心隆 陳德宗 蔡長龍 吳栗 蔡明德	陳德宗 蔡長龍 吳栗 蔡明德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蔡心隆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總計	5	5	5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 5)			
監事	羅宗敏	-	-	248	248	180	180	0.37%	0.37%	-
監事	林淳浩	-	-	248	248	180	180	0.37%	0.37%	-
監事 (註)	優持投資(股) 代表人：林我信	-	-	248	248	180	180	0.37%	0.37%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2,000,000 元	羅宗敏 林淳浩 優特投資(股)公司	羅宗敏 林淳浩 優特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本公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註11) 本公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6)				
總經理	蔡心心	5,227	5,740	-	-	-	862	-	862	-	5.31%	5.76%	-	-	-	-	-	-	
副總	王佳郁																		

4.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理人	總經理	蔡心心				
	副總經理	王佳郁				
	處長	林秋玲				
	處長	高志宏	-	1,614	1,614	1.41%
	處長	廖聯發				
	處長	王正宗				
	財務經理	林淑妹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今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職稱	103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5.85%	3.27%

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為出席車馬費；董事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架構為本薪、伙食津貼、職務加給、交通津貼，其薪資依其學經歷、績效表現之差異，依照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辦理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蔡心心	7	-	100%	改選日期:101.06.21 連任
董事	粟明德	6	1	86%	改選日期:101.06.21 新任
董事	陳德隆	7	-	100%	改選日期:101.06.21 連任
董事	吳夢龍	7	-	100%	改選日期:101.06.21 連任
董事	蔡長宗	7	-	100%	改選日期:101.06.21 連任
監察人	羅宗敏	4	3	57%	改選日期:101.06.21 連任
監察人	林淳浩	7	-	100%	改選日期:101.06.21 連任
監察人	優特投資(股) ：代表人林我信	7	-	100%	改選日期:101.06.21 新任 102.08.30改派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p>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羅宗敏	4	57%	101.06.21 連任
監察人	林淳浩	7	100%	101.06.21 連任
監察人	優特投資(股) 代表人林我信	7	100%	101.06.21 新任 102.08.30改派林我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於股東會上報告其查核營業報告書之結果並接受股東之詢問；在董事會上監察人就公司營運上之事項詢問相關部門之主管或經辦人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稽核主管定期將稽核報告及內控制度缺失異常事項追蹤報告交付監察人，監察人如對報告內容須進一步瞭解時，則詢問稽核主管以了解狀況；對於會計師所出具之財務報告監察人如認為有更深入了解必要亦會與會計師溝通，以便得到更多的資訊；另監察人亦不定期與稽核主管、會計師會談以了解內部稽核及財務報表之事項。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 <u>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u>	√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條規定辦理之。
二、 <u>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u>	√		(一)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之。
(一) <u>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u>	√		(二)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二) <u>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u>	√		(三)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三) <u>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u>	√		(四)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之。
(四) <u>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員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u>	√		(一)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處理。 (二) 本公司依股務單位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之。 (三) 本公司依對關係企業投資金額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及應收帳款進行總額管理，控管風險。 (四) 本公司有訂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通過，列入本公司文件管理系統，供投資大眾、員工、經理人查詢，已充分告知員工、經理人和董監事，避免其違反及發生內線交易。
三、 <u>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u>	√		(一)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之。
(一) <u>董事會是否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u>	√		(二)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之。
(二) <u>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u>	√		(一) 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名獨立董事3席之背景，分別為產業生產、銷售及財務背景之專業人士組成。 (二) 為使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於本年度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三)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未有連續五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份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形。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1至54條規定辦理之。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規定辦理之。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及時對外說明、如有法人說明會，則將資料放置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閱參考）？	√ √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7至58條規定辦理之；惟【股東專欄】區尚未架設英文網站。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已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 <u>治理自評報告</u> 或 <u>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u>治理評鑑報告</u></u> ? (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p>否</p> <p>管理程序」...等,從員工任用規範、依職位評價給薪、給予適度有效之培訓、表揚獎勵績優員工、依平衡計分卡概念發展關鍵績效指標、定期評量提供晉升調薪管理、提供優惠退休辦法;另規範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各式原物料之入庫檢驗標準...等相關規定。</p> <p>2. 本公司董事遇有利害關係議案時均確實迴避不參與表決。</p> <p>3.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相關法令及法令更新資料與董事監察人參閱。</p> <p>4. 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皆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並有一席監察人以上列席,出席情形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se.com.tw</p> <p>本公司無此情事。</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p>(一)本公司董事會依通過之“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成立薪酬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董事、監察人之報酬。 2. 董事長、副董事長、總執行長、總經理及經理人之酬薪政策。 3.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p>(二)薪酬委員會由三人組成，執行至今，運作順暢。</p>	<p>無差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本(100)年3月18日發布施行「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本公司應配合修訂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正進行辦理中)</p>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 其他 與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 務所 需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曾雅彩	V	-	-	V	V	V	V	V	V	V	V	-	-
其他	劉韻僖	V	-	-	V	V	V	V	V	V	V	V	-	-
董事	吳夢龍	-	-	V	V	V	V	V	V	V	V	V	-	-
其他	王立志	V	-	-	V	V	V	V	V	V	V	V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 年 6 月 21 日至 104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曾雅彩	2	0	100%	101.06.21 連任
委員	劉韻僖	2	0	100%	101.06.21 連任
委員	吳夢龍	1	0	100%	103.01.24 卸任
委員	王立志	1	0	100%	103.01.24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p> <p>✓</p>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否</p>	<p>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在推動環境安全衛生的部份，遵守政府相關環安衛法規。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u>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u></p> <p>(七) <u>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u></p> <p>(八) <u>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u></p> <p>(九) <u>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p> <p>√</p> <p>√</p>	<p>摘要說明(註2)</p> <p>供消費者依循，並設有客訴專線提供消費者權益申訴之管道。</p> <p>(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本公司愛用天然素材，與供應商共同合作開發運用，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及各項資源之利用。</p> <p>(九)本公司之主要供應商若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則會終止該供應商之採購行為。</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u>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u></p>	<p>√</p>	<p>(一) 本公司已於公司內部網頁揭露相關企業社會責任之程序、活動及資訊等，亦透過電子郵件主動提醒揭露訊息。</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103年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目前仍持續致力推動中。</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不定期捐贈物資予社會福利及公益團體</p> <p>2. 消費者權益： 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0800專線，傾聽消費者的聲音與意見，負責消費者(客戶)商品諮詢及商品瑕疵處理，作為公司努力及積極改善的目標，對消費者(客戶)權益的保障，從未懈怠；對於內部顧客(員工)每年亦進行員工滿意度調查，每年於春酒大會表揚最佳員工，施行6年至今，服務滿意指數年年提升。</p> <p>3. 人權： 本公司一向十分重視員工能力與專長之多元化，秉持公平合理原則對待所有的員工。在符合國家法令的規範下，人資管理上兼顧制度化與人性化，於任用、薪酬、訓練、升遷、解僱、退休等方面，決不受種族、階級、性別、年齡或政黨傾向等因素的影響。透過發展最佳的方案和制度來留住及培育最適任的員工，要求員工在以員工安全及誠信為首要工作原則的前提下，鼓勵員工達成公司目標。並配合個資法的實施，對於員工個人資料的保密亦作最妥善的防護。此外，本公司亦針對上述之人力資源政策，公開昭示予全體員工，與員工共同營造一個共生共榮的優質工作環境。</p> <p>4.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 本公司對外招募新進員工除就業服務法不設限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五官、殘障、年齡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外，更積極配合地方政府各式補助辦法，參與社會新鮮人之「青年就業旗艦計畫」及員工在職訓練之「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期使配合地方政</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府腳步，招募及養成優質之就業市場人力。</p> <p>5. 請參閱本年報「營業概況-四、環保支出資訊」「營業概況-五、勞資關係」。</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現行產品無需驗證，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目前仍在編制中。</p>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依誠信原則經營，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執行。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明定不得利用職權謀取不法利益及接受招待、餽贈、收受回扣、侵占公款，或其他不法利益並訂定相關罰則。員工並負有公司營業內容相關之保密義務。</p> <p>(二) 本公司於員工入職報到時，皆清楚地向員工說明公司對「誠信正直」之要求，並載明於勞動契約中簽署相關「資訊安管」、「廉潔承諾」及「營業秘密」等承諾。</p> <p>(三)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嚴禁員工收賄之行為，要求員工簽定廉潔承諾書，若有違反，需賠償懲罰性違約金，並視為重大過失得立即終止勞動契約。</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p>	<p>否</p>	<p>(一)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即考量代理商、供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尚無重大差異
	√		
	√		
	√		
	√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尚無重大差異
√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情形。</p> <p>2、「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 http://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farcent.com.tw/tw</p>	尚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差異情形詳上所述。</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本公司與商業活動有關之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及未來努力目標說明，如二(一)之說明，未來本公司將朝向(一)與各商業往來廠商談判或締約時，主動宣導本公司將以公平、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不與有不誠信行為記錄者進行商業活動之誠信經營決心，另將遵守誠信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等誠信條款制訂於契約內容中，兩方向努力。</p>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適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為：<http://mops.tse.com.tw>，本公司網址為：<http://www.farcent.com.tw/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詳第 232 頁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開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詳第 233-301 頁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開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未有辭職解任之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松樹	林金鳳	103 年度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1,970	476	2,446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松樹 林金鳳	1,970	-	6	-	470	476	103/01/1-103/12/31	關係企業專章相關服務 50 仟元，股東會年報複核 20 仟元，顧問諮詢費 400 仟元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本公司 103 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本年度會計師未變動。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二十條之二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過程：

104年3月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16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大股東	蔡心心	4,799,285	0	0	0
董事	粟明德 (就任日期： 101.06.21)	0	0	0	0
董事	蔡長宗 (就任日期： 98/6/19)	0	0	0	0
董事	陳德隆	0	0	0	0
董事	吳夢龍	0	0	0	0
監察人	羅宗敏 (就任日期： 98/6/19)	0	0	0	0
監察人	林淳浩 (就任日期： 98/6/19)	0	0	0	0
監察人	優特投資(股)： 代表人林我信 (就任日期： 102.08.30)	10,000	0	0	0
副總經理	王佳郁	1,454,000	0	0	0
協理	林秋玲	13,000	0	(28,000)	0
協理	高志宏	0	0	0	0
協理	王正宗 (就任日期： 101.01.16)	0	0	0	0
協理	廖聯發 (就任日期： 102.09.01)	0	0	0	0
協理	傅慧梅 (就任日期： 103.08.08)	0	0	0	0
財務會計主管	林淑妹	0	0	0	0

註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 (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蔡心心	取得(繼承)	103.02.12	王堯倫	夫妻	4,799,285	0(繼承)
王佳郁	取得(繼承)	103.02.12	王堯倫	父女	1,300,000	0(繼承)
王佳郁	取得	103.08.04 ~ 103.08.26	無	-	154,000	24.80 ~ 25.85
林秋玲	取得	103.08.04 ~ 103.08.06	無	-	13,000	25.15 ~ 25.65
林秋玲	處分	104.03.31 ~ 104.04.13	無	-	28,000	33.95 ~ 35.20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之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蔡心心	9,890,506	18.49%	-	-	-	-	王佳郁 王滢婷 蔡心蕙 蔡承洲 蔡培森	子女 子女 姊妹 弟弟 弟弟	-
十大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宗琪	4,037,561	7.55%	-	-	-	-	無	無	-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佳郁	3,940,609	7.37%	-	-	-	-	蔡心心 王滢婷	母女 姊妹	-
王佳郁	3,872,284	7.24%	-	-	-	-	蔡心心 王滢婷	母女 姊妹	-
王滢婷	3,772,134	7.05%	-	-	-	-	蔡心心 王佳郁	母女 姊妹	-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爾登貿易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信得	2,611,573	4.88%	-	-	-	-	蔡心心 王佳郁	董事 董事	-
上海銀行受王彥廷信託專戶	2,000,000	3.74%	-	-	-	-	無	無	-
吳清課	1,333,000	2.49%	-	-	-	-	無	無	-
蔡心蕙	974,887	1.82%	-	-	-	-	蔡心心	姊妹	-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 財富管理銀行新加坡分行	861,000	1.61%	-	-	-	-	無	無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十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進修是否符合規定
董事	蔡心心	100/07/12	台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	企業採用 IFRSS 負責人宣導會	3H	是
董事	蔡心心	101/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座談會	3H	是
董事	蔡心心	103/05/16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薪酬委員會工作推展與指導原則之設定	3H	是
董事	粟明德	101/05/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說明及座談會	3H	是
董事	粟明德	102/02/0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3 年新稅費-證所稅暨二代健保對企業及個人之影響	3H	是
董事	粟明德	103/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3H	是
董事	粟明德	103/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評鑑暨公司治理與董事會運作實務	3H	是
董事	陳德隆	99/08/18	台灣證券交易所	99 年度上市公司負責人座談會	3H	是
董事	陳德隆	101/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H	是
董事	陳德隆	103/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下午場	3H	是
董事	蔡長宗	99/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99 年度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是
董事	蔡長宗	101/10/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H	是
董事	蔡長宗	103/0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	是
董事	吳夢龍	103/11/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屆公司治理論壇上午場	3H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林鴻偉	101/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座談會	3H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林鴻偉	101/10/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八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3H	是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林我信	103/1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監事的法令遵循義務及義務違反的法律效果	3H	是
監察人	羅宗敏	99/07/26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研習	3H	是
監察人	羅宗敏	100/07/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0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	3H	是
監察人	羅宗敏	101/02/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專題講座	3H	是
監察人	羅宗敏	101/10/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座談會	3H	是
監察人	羅宗敏	102/05/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職能座談會	3H	是
監察人	羅宗敏	103/07/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3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是
監察人	羅宗敏	103/0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H	是
監察人	林淳浩	99/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99年度初次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是
監察人	林淳浩	100/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0年度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H	是
監察人	林淳浩	103/12/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財務危機預警與案例分析	3H	是

十二、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103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林淑妹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48H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專業認證/ 替代資格認證班	30H
		國際會計準則	6H
		最新國際多角貿易會計稅務暨關務實務	6H
		國際會計準則(IFRS)8號及 ISAI. 8. 24. 34 號公報解析	6H
		最近國際多角貿易會計、稅務暨關務實務	6H
		財會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暨財會問題解釋函解析	4H
		IFRS 及 IAS27. 28 號公報企業合併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與投資關聯企業公報重點解析	4H
		兩岸會計制度與準則差異介紹	3H

十三、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

2014 年度教育訓練執行

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訓練課程名稱	單位	出席人數	時數	費用支出
英語會話	代理事業部	5	4	3,625
品異檢討訓練	品質管理	15	2	2,075
理級管理層訓練 1	外訓機構	28	3	25,200
理級管理層訓練 2	外訓機構	25	8	20,000
產品介紹	品牌行銷部	41	2	4,285
生活臭源介紹	研發部	21	2	2,585
TIPS 基本概念	外聘-基石顧問	19	2	4,615
消費心理學行銷策略	品牌行銷部	11	2	1,735
網路行銷活動作業	外訓機構	1	8	2,700
通路活動陳列及客階規劃	外訓機構-青創總會	1	6	800
訂價簽核與價格控管	台灣業務處	26	2	3,010
退貨控管與原因分析	台灣業務處	27	2	3,095
內部跨部溝通協調及外部合約談判	台灣業務處	29	2	3,265
花仙子業務訓練-台灣業務	台灣業務處	30	16	265,995
花仙子業務訓練-家用業務	家用業務處	20	16	
花仙子業務訓練-代理事業	代理事業部	40	44	134,191
供應商單元課程-原物料知識	外聘-正隆紙業	13	2	0
工廠流程參觀	供應中心	13	2	0
資訊安全管理	資訊部	10	2	1,650
管理程序及表單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23	2	2,755
採購議價課程	外訓機構	1	4	3,000
財會四大報表	財務部	8	2	1,480
成本分析與庫存帳務管理	外聘-鼎信會計	9	3	0
財會稅務最新法規	外聘-鼎信會計	9	3	0

訓練課程名稱	單位	出席人數	時數	費用支出
財務主管年度訓練	外訓機構	1	12	8,000
稽核主管年度訓練	外訓機構	1	12	6,300
稽核副主管培育訓練	外訓機構	1	12	6,600
合 計		428	177	506,961

十四、前十大配發員工紅利之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經理	蔡心心	-	2,114	2,114
副總經理	王佳郁			
資深特別助理	林秋玲			
處長	高志宏			
處長	廖聯發			
經理	蘇聖凱			
經理	林淑妹			
經理	莊登貴			
經理	林金鳳			
經理	張榮富			

十五、財務資訊透明度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及財會有關人員至目前為止尚未取得主管機關相關證照，未來將努力取得相關證照。

十六、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針對員工行為與倫理守則，本公司制定許多相關辦法與規定，讓各職及員工的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有所依循，各項相關辦法簡述如下：

- (1) 職務授權及代理作業管理程序書：提高工作效率，加強分層負責管理及有效規範各職及員工在工作上權力。
- (2) 組織設立及部門職掌管理程序書：明確規範各單位職掌及組織功能。
- (3) 假期及出勤管理程序書：健全考勤制度及建立員工良好的紀律及為使員工休假、請假有所依循。
- (4) 培訓及資格認定管理程序書：為使新進同仁於報到時及早消除對新環境的不安全感，並儘快熟悉工作環境及人員，協助新進同仁在短期時間內安排就緒，發揮其生產力，並降低新進同仁流動率。
- (5) 獎勵及懲處管理程序書：對員工行為或動作導致公司在營運上之利得或損失給予獎勵或懲處，及對久任且優秀員工給予獎勵，不僅可穩定士氣、提昇競業精神，亦能增進企業競爭力。
- (6) 績效評量管理程序書：每半年考核員工的工作成果及績效、作為調薪、升遷、獎金發放與教育訓練課程安排的依據。
- (7) 福委會社團補助管理程序書：倡導正當休閒活動，規範公司內部社團組織之權利與義務。
- (8) 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懲誠管理程序書：為防制工作場所性騷擾，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規範員工在工作場所的言談與舉止。
- (9) 智慧財產權管理暨委外管理作業程序：為有效管理公司智慧財產權，落實專利有效運用，確保公司商業利益與競爭能力，進而創造公司有形、無形的商業價值。
- (10) 任用及離退管理程序書：因應公司人力需求，及新進人員申請、任用作業有所依循。

- (11)智慧財產管理矯正與防範措施：為保護本公司各項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之安全性及機密性、嚴格規範員工不得將公司機密是項對外洩密，以確保公司競爭力及永續經營與發展。
- (12)薪資結算 SOP 程序書：為使員工明瞭本公司之薪資作業方式、發薪時間及計算方法。
- (13)晉升調薪及職務調遷管理程序書：落實人才流通，培養全方位人才，並提供同仁完善職涯發展計畫。

上列辦法不僅提供全體員工行為準則之規範，亦對員工操守嚴格要求，絕不容許員工擅用職務之便，從事任何不法，或發生逾越權利及義務之範疇、或違反道德倫理之情事。

十七、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制定「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並經董事會通過，列入本公司文件管理系統，供員工、經理人查詢，已充分告知員工、經理人和董監事，避免其違反及發生內線交易。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股本來源

103年12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72.05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現金	無	—
74.07	10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元	無	—
77.03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元	無	—
80.09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元	無	—
83.09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90,000,000元	無	—
85.12	10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98,000,000元	無	—
86.11	10	26,000,000	260,000,000	26,000,000	260,000,000	現金增資52,100,000元 盈餘轉增資9,900,000元	無	86.11.18(86)台財證(一)第84018號函
87.11	10	40,000,000	400,000,000	35,000,000	350,000,000	現金增資37,700,000元 員工紅利轉增資3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6,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26,000,000元	無	87.10.09(87)台財證(一)第85871號函
88.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37,530,000	375,300,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800,000元 盈餘轉增資7,0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7,500,000元	無	88.09.17(88)台財證(一)第84093號函
89.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40,782,400	407,824,000	員工紅利轉增資2,5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8,765,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1,259,000元	無	89.08.25(89)台財證(一)第72096號函
92.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49,982,400	499,824,000	現金增資92,000,000元	無	92.08.06(92)台財證(一)第0920134305號函
93.8	10	63,900,000	639,000,000	53,481,168	534,811,680	盈餘轉增資24,991,2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9,996,480元	無	93.07.12金管證一字第0930130687號函

103年12月31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 普通股	53,481,168 (上市股票)	10,418,832	63,900,000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年06月1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 數	0	2	15	13	5,673	0	5,703
持有股數	0	2,000,590	8,586,281	3,529,688	39,364,609	0	53,481,168
持股比例	0.00%	3.74%	16.05%	6.60%	73.61%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06月1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
1-999	2,883	134,721	0.25%
1,000-5,000	2,173	4,612,607	8.62%
5,001-10,000	335	2,768,748	5.18%
10,001-15,000	88	1,168,107	2.18%
15,001-20,000	55	1,034,764	1.93%
20,001-30,000	48	1,231,000	2.30%
30,001-40,000	20	716,844	1.34%
40,001-50,000	25	1,190,224	2.23%
50,001-100,000	37	2,626,872	4.91%
100,001-200,000	17	2,538,261	4.75%
200,001-400,000	10	2,462,490	4.60%
400,001-600,000	4	2,035,976	3.81%
600,001-800,000	0	0	0.00%
800,001-1,000,000	0	0	0.00%
1,000,001股以上	8	30,960,554	57.90%
合計	5,703	53,481,168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單

104年06月15日；

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蔡心心	9,890,506	18.49%
十大投資有限公司	4,037,561	7.55%
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40,609	7.37%
王佳郁	3,872,284	7.24%
王滢婷	3,772,134	7.05%
英屬維京群島商艾爾登貿易有限公司	2,611,573	4.88%
上海銀行受王彥廷信託專戶	2,000,000	3.74%
吳清課	1,333,000	2.49%
蔡心蕙	974,887	1.82%
匯豐託管法國巴黎財富管理銀行新加坡分行	861,000	1.61%

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五)、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年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註 8)
	目				
每股 市價 (註 1)	最 高		31.30	28.60	34.70
	最 低		24.60	17.65	28.50
	平 均		28.21	22.20	30.30
每股 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17.63	17.74	18.19
	分 配 後		17.63	15.04	—
每股	加權平均股數		53,481,168	53,481,168	53,481,168
盈餘 (註 3)	每股	追溯調整前	2.14	3.72	0.55
	盈餘	追溯調整後	—	—	—
每股 股利	現金股利		1.70	2.70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4)		—	—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 5)		13.18	5.57	—
	本利比 (註 6)		16.59	7.68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7)		0.06	0.13	—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102 年度擬分派現金股利，未擬分派股票股利。

10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年報刊印日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內容：

本公司為經營家庭日用化學品之專業製造商，產品不易受經濟景氣影響，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可長久永續經營之事業，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餘額為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在考量長期營運資金所需，擬優先自103年度盈餘項下提撥新台幣90,917,986元，全數配發現金股利，每仟股擬配發現金新台幣1,700元予各股東；並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800,000元。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700,000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4,427,081
加：103 年度稅後淨利	114,702,888
小計	249,129,969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470,289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237,659,68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	-90,917,9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741,694
註 1：盈餘分配以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1)配發員工紅利 6,800,000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700,000 元	
註 3：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股東常會決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	
註 4：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業經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佈 103 年度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詳(六)說明。

2. 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103年度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資訊：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6,800,000元，董事、監察人現金酬勞新台幣700,000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6,800,000元，採現金發放，所以無配發股票發行新股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2.14元

(4)、本公司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已依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並認列為當年度費用，故對本年度每股盈餘無影響。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1)、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03 年 度 股東會及董事會 決議實際發放數
員工現金紅利	\$ 9,300,000
董監事酬勞	\$ 1,000,000

(2)、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配年度之損益。

(九)、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應包括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並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公司債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應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並揭露相關發行條件、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之事項。屬私募特股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應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並揭露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項屬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無。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1、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無。

2、執行情形：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尚未顯現：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主要內容：

- (1) C103010 罐頭食品製造業
- (2) C103020 冷凍食品製造業
- (3) C103030 脫水食品製造業
- (4) C103040 醃漬食品製造業
- (5) C104010 糖果製造業
- (6) C104020 烘焙食品業
- (7) C303010 不織布業
- (8) 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9) C601020 紙製造業
- (10) C601040 加工紙業
- (11) C802080 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 (12) 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13) 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14) C802160 粘性膠帶製造業
- (15) C802990 雜項化學製品製造業（芳香劑）
- (16)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17)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18) 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19) 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20) CN0101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 (21) C001010 餐具製造業
- (22) CZ99990 其他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抗菌砧板、鍋、鏟、拖把）
- (23) F102010 冷凍食品批發業
- (24) F102070 罐頭食品批發業
- (25) F102080 脫水食品批發業
- (26) F102090 醃漬食品批發業
- (27) F102100 糖果批發業
- (28) F102110 烘焙食品批發業
- (29) F104050 服飾品批發業
- (30) F105040 廚房器具批發業
- (31) F105020 室內裝飾品紡織品批發業
- (3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33)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 (34) F106050 陶瓷玻璃器皿批發業
- (35)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36) F107080 環境衛生用藥批發業
- (3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38)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39)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40)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41) F109060 包裝材料批發業
- (42) F111060 衛浴設備批發業
- (4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4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45)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 (46) IZ01010 影印業

- (47)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48) F102140 飲料批發業
- (49) F102160 輔助食品批發業
- (50) F104070 紙尿褲、紙尿布批發業
- (51)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52) IZ06010 理貨包裝業
- (53) G801010 倉儲業
- (54) F102050 茶批發業
- (55)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56) F501030 飲料店業
- (57) F501060 餐館業
- (58)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 (5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所銷售產品種類分為芳香消臭系列、除濕系列、驅塵潔淨系列等，其一〇三年度之營業比重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種 類	金 額	佔總營業額比重
芳 香 消 臭 類	580,726	36.39%
驅 塵 潔 淨 類	546,856	34.27%
除 濕 類	271,987	17.04%
廚 具 類	172,288	10.80%
其他(均未達餘額之 5%)	24,021	1.50%
合 計	1,595,878	100.00%

3. 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可概分為芳香消臭系列、除濕防蟲系列、驅塵潔淨系列、潔霜洗劑系列及其他等，分述如下：

(1) 芳香消臭系列

①包括固態、液態及噴霧型芳香劑等產品，具備空氣芳香功能，可使用於室內、冷氣口、浴廁等，提昇空氣品質。噴霧產品更推出全新可環保再利用的補充設計，更符合目前包裝趨勢；再加上抗菌需求，更符合消費者期待。

②除臭系列使用範圍包括室內、小空間、冰箱、汽車、鞋子及去味濕巾等產品，可有效消除異味，保持空氣清新。

③竹木香系列可使用於大範圍空間,如客廳等場所,功能除消臭芳香外,兼具擺設裝飾性,此產品近年銷售成績優異,已為芳香類成長主要來源,今年更再接再厲推出全新城市花園概念,以新瓶型、造型、香味概念,滿足消費者求新求變的需求。

(2)除濕系列

包括傳統型及環保型之除濕桶(袋)及差異化產品吊掛式集水袋,可分別放置於衣櫃、鞋櫃等。

(3)驅塵潔淨系列

輕工具部分:為目前主要著重重點,加強除塵拖把、除塵紙、黏塵拖把、彈力掃把及膠棉拖把的經營,這些都是與競品比較具競爭力品項,需要更加強賣場陳列、廣告、促銷手法、及賣場人員銷售技巧的強化,因應白熱化的市場競爭,更提升目前這些品類的市占率。

重工具部分:手壓拖把在2014年推出更耐用、更有效率的金剛戰神拖把,並提出業界絕無僅有的10萬次保固保證,期待能在競爭中勝出。

(4)潔霜洗劑系列

除廚房、浴廁、地板、玻璃清潔劑、馬桶、排水管小通產品等既有產品線加強通路在不同時段的促銷及陳列安排外,於2014年推出全新茶樹莊園天然概念的洗劑,產品線包含洗碗精、洗衣精及地板清潔劑,並以廣告資源加上明日之星左右左右代言來溝通全新天然茶樹精油添加的品牌概念,期望能帶領花仙子進入另一個全新的品類,也能提供更多符合趨勢及消費者期待的商品。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消臭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噴霧

(2)芳香

花仙子衣物香氛袋-Hello Kitty 全新可愛貓頭扎型內袋設計,及全新香型迎合年輕女性需求

(3)潔霜

茶樹莊園升級版洗衣精

(二)、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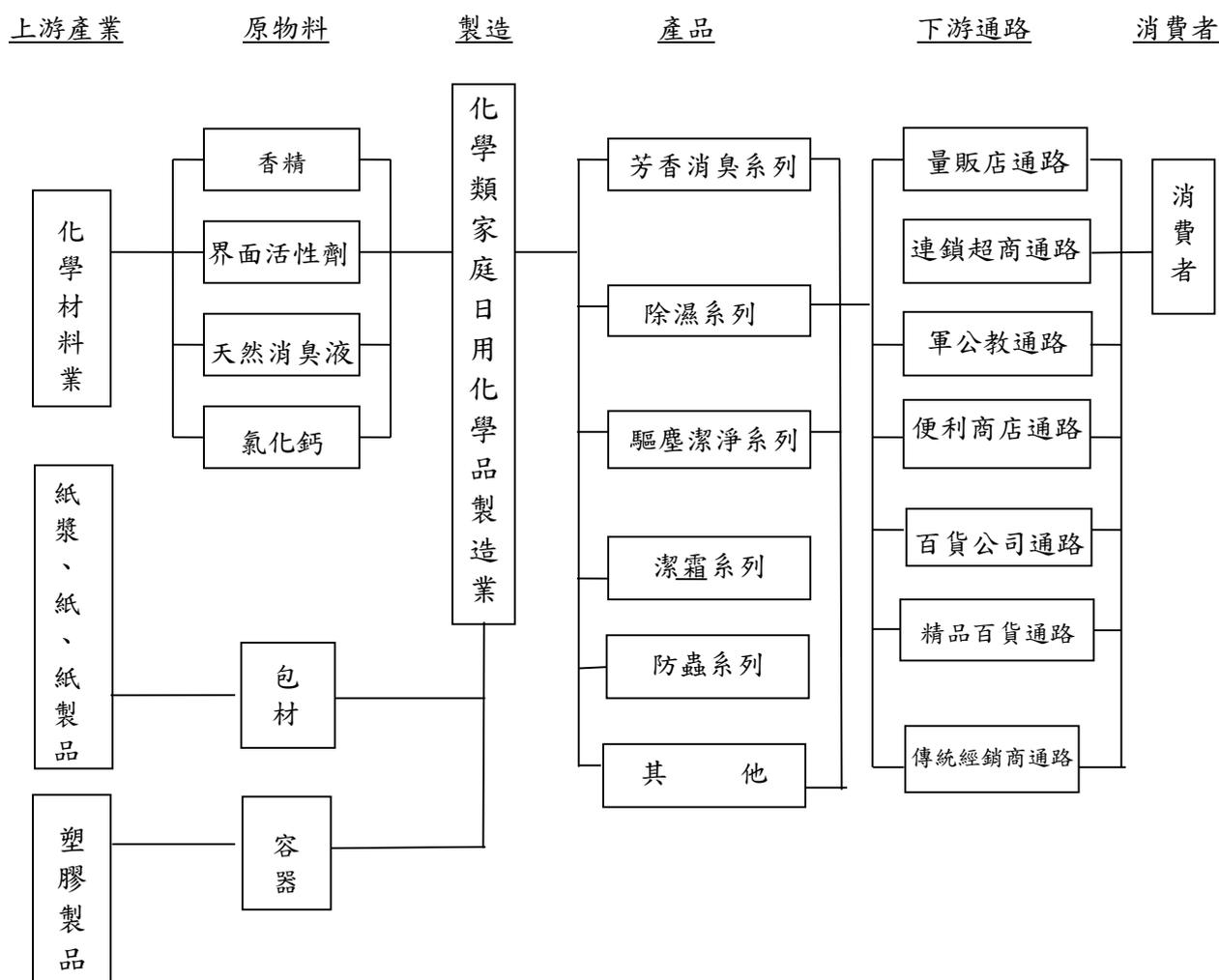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家庭民生用品向為消費大眾生活所必需,雖近年來國際經濟局勢動盪劇烈,整體產業需求並未如奢侈品或電子消費產品一遇經濟危機便大幅下滑,反呈穩定成長態勢。就本公司所經營之各市場而言,國民消費水準不斷提升,對生活品質的要求也由多樣化逐漸轉變為精緻化,在衣食無虞的前提下,佈置居家生活空間、提昇個人生活品味,著重個人用品的精緻及保養,以芳香劑取代廉價的花露水、

以除濕劑寶貝自己的衣物、使用更天然成份的消臭劑、取代傳統笨重拖把的新機能乾濕兩用拖把，還有更安全、更有效、更無害人體的清潔劑，儼然成為潮流所趨，符合消費者講求天然、安全、環保以及高質感、精緻、省力的潛在需求，讓消費者能花小錢將生活品味、生活效率提昇至最高。各廠商並以不斷的推出功能更優異、種類更齊全之系列商品，來滿足消費者多樣之選擇，爭取市場佔有率。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家庭日用化學品製造商，目前主要產品為芳香消臭類、除濕類、驅塵潔淨類及清潔劑等產品系列。其主要使用之原料包括香精、界面活性劑、天然消臭液、氯化鈣等，經製造加工成為各類家庭日用品化學品，透過國內量販店通路、連鎖超商通路、軍公教通路、便利商店通路、百貨公司通路、精品百貨通路及傳統經銷商通路銷售予消費者使用。未來將更積極經營網路及商業通路，更能加強產品的滲透率，以及消費者購買行為改變的因應。茲將其行業相關之上、中、下游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芳香系列：

芳香劑目前在國內已成為民生用品之必需品，普及率達百分之六十，隨著國民所得的提昇，國人的消費習性也產生了巨大的改變，芳香劑所具備的產品訴求除了早期的芳香、消臭功能外，更朝向具備特殊的功能、香味或造型及多功能等方向發展。除車內專用外，室內專用、冷氣口專門、浴廁專用等場所區隔，固態、液態、或適合大空間的噴霧、擴香等，更豐富了消費者的選擇，未來更個性化及多樣化之產品，乃為各廠商爭取市場佔有率的主要關鍵。

(2) 消臭系列：

去味大師系列以「天然」概念為訴求，以低香精、日本進口的天然植萃消臭配方為基礎，不斷進行產品的開發，包含了：強效去除異味的天然備長炭系列、汽車專用系列、冰箱專用的抗菌消臭系列，之後更推出同時兼具消臭與淡雅精油香氛的全新一葉香、竹木香及城市花園系列！我們不斷致力於開發符合現代人「健康生活」概念的產品，對於香精過敏的消費者不啻是一大福音，未來將再推出更多元的天然消臭產品，符合國際香精協會認證原料使用，提供更安全有保障的產品，並同時擴大銷售範圍，提昇整體市場營業額。

(3) 除濕系列：

除濕劑因台灣長年溫暖潮濕的氣候，而形成廣大需求市場，適合衣櫃、鞋櫃、儲物箱、收納箱等密閉空間使用。自「克潮靈」推出後，其「除濕看得見」的神奇效果，加上強而有力的廣告訴求，使得消費者心目中「克潮靈」已成為除濕劑的代名詞，為響應政府的環保政策，推出可重覆使用型的環保除濕劑，以符合未來除濕劑市場朝高附加價值之趨勢。

(4) 驅塵潔淨系列：

驅塵氏品牌核心為聰明打掃專家，亦符合近年蔚為潮流的輕打掃概念，目前產品線有：「乾濕兩用」、「極輕美學」的鑽石拖把，乾式靜電紙可有效去除灰塵毛髮，不會塵土飛揚，濕式濕拖巾快速去除地板髒污同時有效抗菌，讓地板清潔更徹底；全新升級強調快速吸水、擠水的「驅塵氏吸水膠棉拖」、雙面使用 2 倍清潔面積的「驅塵氏蝶型雙面拖」、黏性超強好撕好替換的「驅塵氏超黏拖」，多元化的產品線，讓居家清掃工具更齊全。去年切入極具規模之布免沾手旋轉拖把，目前銷售穩定，已為驅塵氏之成長挹注相當助益。

(5) 清潔劑系列：

目前潔霜、藍藍香、小通皆擁有一群忠實消費者，各品牌之產品包含：浴室、廁所、廚房、地板等清潔劑系列以及水管、馬通管路疏通劑系列，以及潔霜噴槍系列，包含：廚房油污清潔劑、浴廁清潔劑。此類型產品清潔力為首要條件，各廠商無不力求在功能面求新求變，本公司最新推出兼具清潔與漂白功效的免刷洗馬桶清潔劑，於銷售旺季在各大通路均獲致銷售佳績。

茶樹莊園將再接再勵提供更多元，滿足消費者需求的洗劑類商品，秉持對產品品質的堅持、消費者的了解，期待能在此類市場佔有一席之地，開拓花仙子的經營領域及未來的成長。

4. 產品競爭情形

近年來由於國民生活水準的提昇、經濟的繁榮，促進芳香劑、除濕劑、除塵紙、清潔劑等日常用品普及率大增，各廠商也因應消費者愈來愈多樣的需求，不斷推出新產品，競爭相當激烈。

以芳香去味系列而言，仍有競爭者投入資源，在產品、通路資源不斷推陳出新，搶占市場；雖然香必飄已經沒有電視媒體資源投入，但仍積極在通路及網路上做曝光及投資，保有目前市佔；但也代表我們的機會來臨，更新的產品概念、活動、媒體曝光可以強化花仙子在香氣的領導地位，並有機會挖掘更多新的使用者及時機。

在清潔打掃系列方面，併購好神拖讓整體市占增加外，更清楚區分驅塵氏往輕工具的方向前進，但輕工具競爭激烈，也有不少積極地國際及在地品牌投入資源在新品開發及通路牌面的搶佔，但我們目前在除塵拖把及補充品類已經有絕對市占優勢，但仍需要自我突破，才能有更好的成長。此外，我們也找出與競品差異化的品類做更積極地經營及資源投入，期待能搶佔更多市占及業績。

在清潔劑市場部份，近年莊臣、花王等公司之行銷策略漸朝向以龐大廣告預算及通路賣場投資並進的方式，不惜經費與毛利，積極搶佔營業額，直接促使清潔劑市場之競爭更形激烈。所幸，潔霜品牌有其忠誠消費者，本公司除致力不斷改善潔霜即有產品之品質，以維繫忠誠客層外，並參考市場趨勢，推出茶樹莊園系列產品，先以競爭相對小的洗碗精做品牌建立，再鞏固洗衣精類產品，由於洗衣精的天然系產品蔚為趨勢，但仍有消費者未滿足的區隔可以進攻，分食市場，由於競爭激烈，也是各大品牌積極投入媒體資源搶攻的品類，我們會更傾聽消費者及通路聲音來調整產品線及重點通路的積極操作。

本公司推出之克潮靈環保型除濕桶及環保補充包，近來雖因市場競爭品牌漸多，但克潮靈的良好品質，不同容量，不同場合的多種商品，仍是消費者心中的不二選擇。而本公司也努力研發各種新型除濕商品，以繼續維持克潮靈的領導地位。

本公司自 72 年創業迄今，不斷以最優良的品質，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的新品，廣受消費者好評，藉此奠定良好的基礎，而在此競爭激烈的時代中仍屹立不搖，保持市場領先的優勢，今後更朝向多元化發展，積極拓展市場，以維持領導地位。綜合以

上，本公司產品線寬度與深度均很齊全，可供應各市場所需，亦可視市場需求狀況作適當之調整與加強，在整體市場上極具競爭力。

5. 所營事業之技術層次

本公司從事日用化學品之研發製造與行銷，由於所佔之品類繁多，且極具流行性，故本公司目前為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特將整個組織予以虛擬化，充份運用外在資源，舉例言之：

研發部專門負責市場最新技術的收集，除每年多次到日本、歐洲購買商品外，並透過專業與市場動態雜誌，隨時掌握最新訊息，而且與業界之原料供應商、實驗室保持密切的配合關係，以達到技術研發零時差，使研發保持時效性與進步性。

行銷部透過眾多商品的販售，彙整消費者的需求與使用評價，隨時將消費者的反應轉成商品開發與改良的具體計劃。

業務部透過北、中、南、花東完整的販售網與良好的客情，隨時掌握競爭對手的銷售動態，並轉成具體的研發與行銷應對計劃。

綜而言之，所謂的進入門檻即為如何整合公司內外的資源，迅速正確有效率的將消費者的需求轉成商品，並透過完善的鋪貨能力、有力的市場推廣，在正確的時間呈現在消費者面前。本公司因有長久的研發製造，行銷販售經驗支持，方能有此統合能力。

6. 研究發展

成立跨部門新品開發團隊，囊括：

- (1)研發部-負責新產品開發之工業設計、功能特性、安全性、專利、核心技術配合與各項材質相容等之項目確認。
- (2)行銷部-負責新產品開發前期之市場定位、產品訴求、定價、切入點等之項目確認。
- (3)採購部-負責新產品開發後期之原物料搜尋、試樣、供應等之項目確認。
- (4)生產部-負責新產品開發後期之生產技術配合、試量產品品質規格化等之項目確認。

(三)、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劃

①行銷策略

A. 提昇各類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a. 在芳香消臭類產品部份，以更專業的市場定位策略，分別提供注重香氛功能的芳香劑與在意解決空氣異味問題的消臭劑。近年，為了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多元性，繼兼具消臭、天然香氛與美觀造型的去味大師一葉香系列成功後，前年更以平價時尚的概念推出百貨公司專櫃動輒 2000 元以上之擴香產品——竹木香，上市之後廣受消費者歡迎，實銷量超乎預期。為持

續滿足消費者需求，隨之推出竹木香補充品，引領消費者體驗進階的芳香產品，建立去味大師優質的品牌形象。今年將更積極推出全新城市花園概念，帶入更多新的使用者及擴大使用頻率，成長香氛品類。

- b. 在除溼類產品部份，加強便利性更高的「吊掛式」集水袋推廣，以此新型產品在消費者心中建立更專業的形象，拉大與競爭品牌的距離，再度提昇市佔率與獲利率。
 - c. 驅塵系列部份，對於目前已佈局之清潔工具，包含有：強調快速吸水、擠水的「驅塵氏吸水膠棉拖」、雙面使用 2 倍清潔面積的「驅塵氏蝶型雙面拖」、黏性超強好撕好替換的「驅塵氏超黏拖」，持續改良與精進；對於明星新品手壓式旋轉拖把超耐拖、新品金剛戰神拖，及去年推出的可換頭式輕工具之持續投入行銷資源，增進產品與品牌能見度，以建立品牌資產，為未來之成長挹注力道。
 - d. 清潔劑部份，潔霜、藍藍香面臨競品投入大量資源競爭，須快速補足產品線，並在競品主力品項推出對應產品，以搶回流失市佔，因此，去年推出免刷洗馬桶清潔劑，並積極開發天然系列洗碗精，以在洗劑市場獲取成長。
- B. 加強新產品開發，增加產品銷售力
- 密切注意國內外家庭日用化學品之消費動態與流行趨勢，針對新開發產品給予妥善定位、規劃，以強化新品之推廣。以“顧客需求”為導向，將現有產品更換新裝或增添附加功能，並積極開發新系列商品，以公司現有資源及長期經營之品牌在家庭日用品類之民生必需品市場上做最具投資效益的產品延伸，如家用清潔系列等，另集中全力推廣銷售績效佳之產品品項，使市場銷售力提昇至最大。
- C. 深耕市場，鞏固領導品牌定位
- 針對現有主力產品，採深耕策略，加強市場滲透與推廣，以投資廣告與靈活促銷手法，建立消費者忠誠度，鞏固領導品牌地位。
- D. 強勢廣告行銷
- 家庭日用化學品市場特性在於廠商需投入大量廣告，以維持品牌地位，故今後仍需藉由密集之平面與電視等媒體廣告，加強消費者之品牌印象，並擴大消費者對於該公司與其延伸品牌之產品認知度，配合行銷通路賣場陳列與佈置，提高消費者之購買慾望。
- E. 靈活的促銷手法
- 定期舉辦通路與消費者活動，並加強賣場擺設陳列的豐富化、活潑化及賣場大型陳列活動的推廣、通路小電視媒體投資、更多促銷人員的投入，另以組合式促銷取代降價促銷，藉由靈活的價格策略，有效提昇銷售績效。
- F. 服務品質再升級
- 為使客戶反應得到快速、即時的回饋，透過 0800 服務熱線，加強與消費者間之交流、互動，以增加對客戶之服務體系；妥善規劃物流配送，縮短送貨時間，在合理的物流成本控制下，強化送貨品質與功能；安排駐場專櫃小姐，針對現場陳列之產品功能與使用方法予以宣導及推廣，以教育消費者並建立其使用習慣。在疏通劑部份，以「小通服務隊」到家服務，徹底解決消費者管路堵塞問題，並利用此機會與消費者雙向溝通，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

②生產策略

A. 執行台灣潔氏生產專用技術

本公司為能及時跨入廚浴日用化學品市場，以維持同業競爭力及市場佔有率，於 2003 年購置台灣潔氏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專用技術(含產品配方、製程及品管技術)、專利權暨商標、著作權、營業權及機器設備從事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藉由直接取得相關各種廚浴化學日用品等產品之生產專用技術(含產品配方、製程及品管技術)、專利權、商標、著作權、營業權及生產相關機器設備、模具及實驗設備後，則本公司能迅速擁有數項熱門的產品，提升市場之競爭力，藉著本公司銷售管道及優良品牌知名度，更迅速擴佔市場，不僅對顧客可增加服務，對未來家用品的研發，尤其能掌握市場性。

近年原料及生產技術不斷更新，花仙子也導入新製程，讓產能及品質更佳，做出品質更好，成本更低之產品。

B. 提高生產效率

為因應該行業多樣化之包裝型態，積極提昇生產流程前段之充填、灌裝自動化作業效率，以有效降低人工成本，並整合生產線之共用性，設計連線作業，以加速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率。

C. 建立優良品管體系

本公司多年來致力於品質管理之提昇與推動，已於 93 年 10 月份通過 ISO 9001:2000 認證，將徹底落實 ISO 9001:2000 之品質規範與作業流程，以建立優良之品質管理體系。

D. 推行 5S 運動

調整現有生產流程之動線規劃，以加速生產效率；落實先進先出之原物料管理，並妥善規劃倉儲空間之使用，俾使工廠之生產效益發揮極大化。

E. 降低現有產品成本

在不影響產品品質與功能前提下，尋求同質性高的共用生產原料以為代替，或有效精簡生產流程，以利生產成本降低；另預防呆料產生，除嚴格控管存貨及採購外，並將呆料再利用、處理，以發揮最大效益。

F. 發展 OEM 業務

為因應賣場本身「自有品牌」之發展趨勢，該公司積極承接除濕系列、家庭清潔用品等類之 OEM 業務，以自動化設備效率降低成本，使產品價格更具競爭力，亦可接受同業委託加工業務，擴展營運規模。

(2) 長期發展計劃

① 行銷策略

A. 進軍國際市場，建立海外行銷網路

有鑒於海外市場之消費潛力，該公司已積極發展國際化策略，赴大陸及東南亞國家進行設廠投資及建立分公司，尋求海外經銷商之合作，透過當地市場發展策略，以自有品牌行銷東南亞市場；另針對歐美地區，則以 OEM、ODM 等方式，將產品以英文包裝，行銷美國、加拿大等地以建立“花仙子”品牌之國際知名度，並使花仙子公司發展為國際性企業。90 年轉投資花仙子(泰國)公司及 91 年轉投資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公司，以作為進入東南亞國協及大陸市場的跳板，再逐漸深耕當區市場。92、93 年陸續替國際大廠，如 Sara Lee、Duskin 等公司代工產品，建立生產國際品質產品的口碑。

B. 多角化事業經營

除既有本業之產品發展與經營外，亦審慎評估其他相關事業之投資可行性，建立經銷直營團隊，以其建立自我通路的主導性。另積極整合產業上中下游之技術資源，並與國外廠商進行專案合作計劃，初期將以發展民生必須用品之相關商品系列為主。

C. 建立電子商務網路

隨著網路頻寬問題逐漸獲得解決，及網路技術的日新月異，上網購物將成為消費習慣的新趨勢之一，為因應越來越多的上網消費者，將準備建構電子網路商務的運作模式，並與消費者資料庫建立更密切的整合，迎接「網路行銷世紀」來臨，花仙子公司銷售管道將擴大成為全年無休的全球化電子商域，結合現有的末端通路成為消費者提貨地點，或重新整合物流配送方式，將是該公司新的商機所在。

②生產策略

A. 品質系統之建立與推行

以標準化之運作模式建立公司組織內部管理基礎，達到各部門分工合作的目的，並藉由各項標準化作業程序之規範與落實，將公司內部資源與專業技術予以有效傳承。

B. 加強委外代工

有鑒於該行業之專業化分工，及避免金額過大之生產設備投資，該公司將彈性利用外包，並建立委託代工廠商之評估資料與稽核能力，將部分產品線交由績

優外包廠商代工，以維持生產彈性，達到生產效率化。

C. 整合上游資材，有效降低成本

該公司在原本的產品線上，將自行設立塑膠射出線，以提供產品包材，朝上游整合以大幅降低成本提高企業競爭力，且藉由整合上游原物料資材供應，將可降低市場價格波動風險，創造生產利潤及附加價值。

D. 建立海外生產據點

基於成本結構之考量，未來將審慎評估鄰近各國之市場與投資環境，並可視當地經濟發展，國民生產總值及重大建設計劃，如土地開發、電力、勞工成本及工業發展等狀況，於適當地點設廠，利用不同地區之生產及競爭優勢，實施國際化產銷分工，取得成本競爭優勢，並可確保貨源之充裕性及銷售之時效性，以提昇國際競爭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之產品主要係以國內銷售為主，國內設有北區、中區及南區等三區營業所，用以開拓國內市場，並提供國內客戶之必要服務，內銷比重約佔 83.7%，外銷地區以亞洲為主，外銷比重約佔 16.3%。

2. 市場佔有率：

103年度國內市場主要系列之市場佔有率(%)

系列(品牌)	市場佔有率(%)
芳香消臭	53%
除濕	78%
驅塵	38%
潔霜-馬桶	26%

資料來源：AC Nielsen/花仙子市調

A. 芳香劑、消臭劑系列

以整體芳香劑市場而言，本公司芳香系列品項眾多商品齊全，產品線深且廣，「去味大師」為本公司在 85 年開創之新型態商品，除了第一進入市場販賣外，更是唯一投入大筆經費經營之品牌，目前穩佔消臭市場之翹楚。

B. 除濕劑系列

除濕劑品牌競爭眾多，但捨棄型多以價格競爭為主，反而漠視品牌與商品品質的重要性，重覆使用環保型克潮靈則受消費者一致的喜愛，穩佔市場銷售第一名，更新型的「集水袋除溼盒」及「重複使用型除溼桶」更獲得消費者喜愛。

整體而言，「克潮靈」不斷自我要求，故不論知名度、品質、市場佔有率始終遙遙領先。

C. 驅塵潔淨系列

花仙子驅塵氏系列優異的品質、不斷多元創新的產品功能、乾溼兩用的產品特色，廣受消費者好評，市場地位不易動搖。乾濕巾更是維持很穩定的成長。

D. 清潔劑系列

家用清潔劑市場品類繁多，潔霜在浴廁馬桶清潔劑及投入式馬桶清潔劑兩類商品皆為市場知名品牌，在地板清潔劑，馬桶水管疏通劑等也廣受消費者喜愛，在眾多市售品中，潔霜一直以優異品質為營運核心，故長期以來廣受消費者為肯定。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芳香消臭系列：

- A. 由於國民所得增加，生活與居家品質不斷提昇，使國人在居家品質上除了生活舒適外，更要求芳香空間所帶來的心靈舒適，身活水準的提升，刺激國人對芳香劑的重視，展望未來，各類天然芳香新品上市，與個性化商品將刺激消費者對不同空間的芳香需求增加，市場之持續需求將可預期。
- B. 除臭系列商品推出後就廣受好評，銷售持續成長，產品線已相當齊全，計有空間、置放、噴霧、冰箱用、鞋內用、櫥櫃用等，配方除天然植物消臭菁華外，炭及銀離子配方商品更提供消費者更多樣的選擇，目前已成為專業的品牌領導者。

(2). 除濕系列：

在需求方面，由於除濕劑長期販賣與教育，整體市場呈現穩定成長。惟近年來，各品牌商品趨於同質性，商品轉為價格競爭，市場無形中多出了許多不求品質，價格低廉的品牌，而本公司為應變市場改變所帶來的衝擊，加強原商品除濕效力外，已推出數款新品，如「集水袋除溼盒」、「吸溼包」及「除溼桶」以及「吊掛式集水袋」等，以擺脫價格競爭之泥沼，長期而言，克潮靈以其優良的商品品質與新款商品和行銷優勢，勢必可擴大其市場佔有率。

(3). 驅塵潔淨系列：

就市場而言，此類產品仍有發展潛力，市場空間仍大。而在地板除塵方面，驅塵氏已居市場領導品牌地位，目前除了在原有地板除塵產品提升品質與追求創新外，已再擴大至家庭其他場所的清潔除塵，推出吸水膠棉拖、雙面拖及超黏拖等產品等產品，確立驅塵氏是去污除塵的清潔保養專家之領導品牌地位。

(4). 清潔劑系列

清潔用品在台灣為成熟性相當高之商品，市場雖大，但競爭亦非常激烈，價格競爭為必要手段，潔霜努力將製程自動化以提高產品品質並降低成本，並致力新原料之開發與商品化。潔霜一直以品質訴求為其核心，以達到擴大市場目的並帶給消費者更佳之產品效益，長期以來，潔霜秉著優良的品質，贏得消費者之認同，今後亦秉此信念永續經營。

4. 競爭利基

(1). 經驗豐富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擁有豐富產業經驗之經營團隊，對本業領域之專業技術具有專精而深入之研究，且掌握豐富之產品與市場實務經驗，故在品質控制、製程穩定及新產品開發上均有良好表現，能隨時掌握市場流行風尚之變化，適時推出符合消費者需求及市場流行趨勢之產品，並致力產品附加價值之提昇，走向高品質、高格調之產品定位。

(2). 生產製程富機動性

本公司擁有彈性之生產流程，在生產產品方面可符合少量多樣化之市場需求，且能掌握家庭日用化學品市場之流行趨勢與風潮，因應消費者喜好的變化，本公司研發團隊能迅速更改設計並調整生產排程，即時推出滿足消費者需求之新產品，進而領導市場消費與流行。

(3). 行銷規劃及通路整合能力良好

本公司已累積多年行銷規劃經驗，且與各大型通路如量販店、連鎖超商、精品百貨、便利商店、百貨公司、傳統經銷通路、軍公教福利中心等建立良好之合作關係，凡有新產品推出即能藉由精心規劃之各式平面、立體廣告進行廣泛而普及之宣傳活動，並配合通路大量鋪貨效果，刺激消費者之購買慾，故屢屢創造銷售佳績。

(4). 優異的品牌形象

本公司在其累積多年之媒體形象塑造及嚴格品質控管，已在國內家庭日用化學品領域建立卓越之市場口碑，且在消費者心目中建立良好品牌形象，本公司之芳香劑系列產品已連續多年在“突破雜誌”所舉辦之“台灣區理想品牌排行榜”中名列前茅，並於1996年獲頒“亞太傑出企業金爵獎”，“亞太傑出商品金爵獎”與“金字招牌獎”，1998年獲頒“顧客滿意度金質獎”，1999年天下雜誌評選為“成長最快的一百家中堅企業”，2000年起連續6年獲國防部福利總處頒發「優良廠商」等獎項；另本公司致力於「綠色化學」，塑造環保新生活指標，推出多種的環保補充商品。因此，在良好形象助益下，對於未來業務之推展與通路開發將更形有利。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隨國民所得、生活品質的提昇及消費行為改變，產品需求潛力大增，根據先進國家的市場經驗，以及國內市場的發展過程，本公司所強調「新時代便利家庭」的商品宗旨，不斷開發便利消費者家庭需求的商品，勢將隨著國民所得增加與生活居家品質的提昇，市場亦將逐漸普及及擴大。

B. 本公司各項系列商品在市場上均名列前茅，利於品質與利潤控管，更能創造商業契機，由於市場佔有量大，為市場之主要供給者；不僅利用機器自動化生產來提高品質穩定性，更能降低生產成本，同時長期的生產經驗累積，更是在競爭中創造商業契機的主要優勢。

C. 垂直整合，水平發展成效良好

在垂直整合方面，配合公司中長期計劃之實施，本公司積極規劃產品與通路整合；在水平發展方面，由於本公司致力開發新商品，使其產品種類較其他同業完整，可避免產品過度集中所形成之經營風險，營運基礎更形穩固。

D. 發展外銷市場

本公司原外銷市場一直穩定經營，且在國內市場經營出一片天地後，外銷之國際舞台，將是本公司後續發展之重點，屆時，將有利於原料、技術的取得，以及市場的開拓，創造更好的銷售契機。

E. 善用品牌策略，提昇經營績效

品牌是本公司重要的資產，除本公司企業形象外，旗下更創立了「克潮靈」、「去味大師」、「驅塵氏」、「潔霜」等獨立品牌，且各自分佔市場前列，此資產不僅利於國內市場發展，更是未來推展到國際市場的基礎。

F. 掌握完善的行銷通路，建立企業優勢

掌握通路的能力，實為企業致勝的關鍵，和諧及有效的通路經營與管理，不僅可創造企業本身的競爭優勢，亦可服務大眾，提昇大眾的生活品質。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同業競爭激烈

由於未來市場發展潛力看好，加上商品同質化(如除濕劑)，形成價格競爭，以及原料成本上漲利潤下降。因應之道：

- (A)加強現有除濕劑商品力提昇
- (B)開發除濕劑新款式
- (C)鞏固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 (D)加強產能，降低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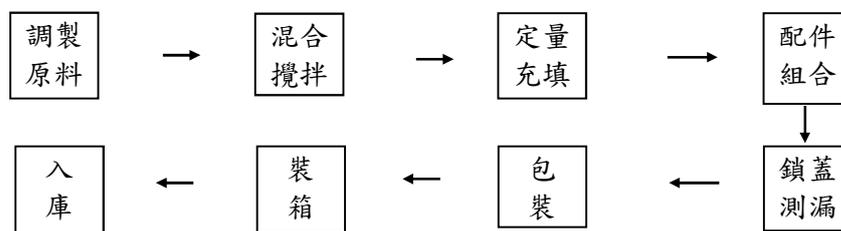
產品別	類型	用途
芳香消臭系列	固體芳香劑	室內、車用兩用芳香劑。
	噴霧型芳香劑	瞬間芳香，創造香情空間，可搭配飄香機使用。
	噴霧型消臭劑	瞬間消除異味，保持空氣清新。
	固體置放型消臭劑	可使用於車內、室內，時時保持空氣清新。
	液體置放型消臭劑	全國首創第一瓶液體置放型消臭劑，添加備長炭專除浴廁及客廳、房間之各種異味。
	鞋用消臭劑	針對鞋子臭味，特別開發之強力消臭劑。
	冰箱消臭劑	添加備長炭，針對冰箱常有的異味，有效去除，進而加強保鮮之功用。
	廚櫃消臭劑	去除流理台或其他廚櫃之異味。
	三效去味系列	集芳香、消臭、抗菌於一瓶，有置放、噴霧不同劑型，為室內專用消臭劑。
	液體倒置置放型消臭劑	專利結構香氣液在上吸水棉在下，香氣持續到最後一滴。
	晶球倒置置放型消臭劑	全國首創第一瓶晶球倒置置放專利結構，360°全面揮發、消臭力提升。
竹籐液體置放型消臭劑	天然竹籐、松木塊揮發結構，提升揮發香氣持續，精油療癒香氣，提供天然 SPA 氛圍。	
除濕系列	拋棄式除濕桶	使用方便，除濕力強。
	環保除濕桶	特別添加強力除濕片，可重覆使用並兼具經濟又環保之除濕劑。
	集水袋除濕盒	可重覆使用，用集水袋重裝使用，不沾手更方便。
	強力吸濕包	添加強力吸水樹脂，成水後凝結成膠狀，珍貴物品使用更安全。
	吊掛式除濕袋	體積小，吸濕面積大，吸濕快速，拋棄不沾手方便。
	水玻璃環保除濕袋	重複使用，除濕不生水，安心除濕，變色顯示方便辨識還原。
	驅塵氏靜電拖把	乾濕兩用；乾驅塵、濕拖去污，專利驅塵錐及兩段式360度轉向設計，打掃輕鬆又省力。

驅塵潔淨系列	驅塵氏靜電紙	特殊交錯織，維織法加上石蠟靜電處理，吸附灰塵、毛髮更有效率，兩面皆可使用。
	驅塵氏濕拖巾	輕鬆濕拖地板，用後免清洗、不沾手、清潔、殺菌、輕鬆方便。
	驅塵氏濕巾	獨家威力橘子配方，純天然、具清潔抗菌、保養不傷手等特點，有傢俱與廚房兩種產品。
	驅塵氏黏塵拖把	業界黏性最強黏塵紙，99%毛髮灰塵完全黏，黏塵紙1秒快速撕除輕鬆方便。
	驅塵氏吸水膠棉拖把	膠棉吸水排水最強，易更換不沾手，輕巧好拿輕鬆使用。
	驅塵氏手壓式布盤拖把	專利下壓開關省力方便，專利瀝水籃水滴不外露，專利布盤布條不脫落，完全不沾手乾溼兩用。
潔霜系列	潔霜-浴廁專用清潔劑	強力去除廁所之尿垢鐵鏽等難洗污垢。
	潔霜噴槍 浴室清潔劑 廚房清潔劑	特殊殺菌配方，有效去除浴垢，皂垢等髒污。深入油污內部分解污垢，去污除菌髒污盡除。
	潔霜-地板清潔劑 -木質地板清潔劑	強效除菌，清潔亮光，快乾消臭，不黏腳，防塵消臭不含有機溶劑，不傷地板亮光漆，適用於各類木質地板。
	潔霜-馬桶自動清潔劑	清潔、芳香、消臭、除菌一次完成，免安裝，不沾手，緩釋科技效果持續。
	茶樹莊園-洗碗精, 洗衣精, 地板清潔劑	天然成分添加的洗劑概念, 100%澳洲茶樹精油添加, 更好的潔淨選擇, 天然安心
其他	衣物防蟲劑	100%日本進口原料，全新淡雅清香，防蟲防蛀，有散裝及掛裝兩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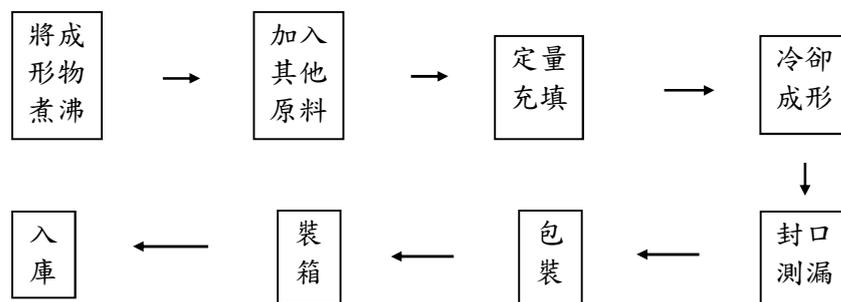
2. 產製過程

A. 芳香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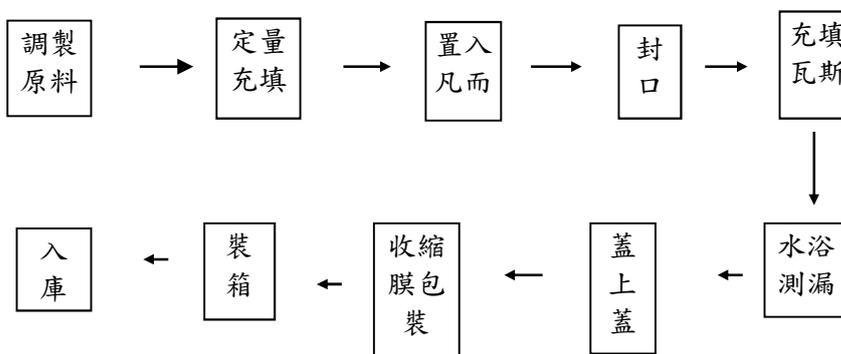
a. 液體芳香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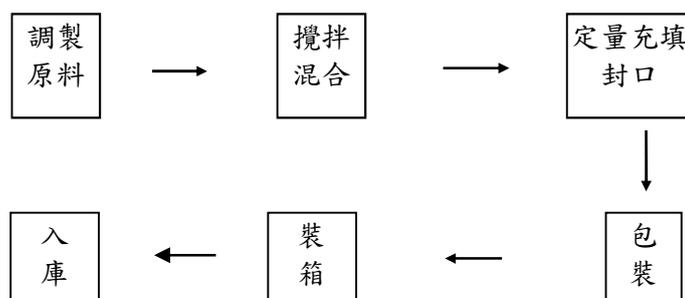
b. 固體芳香劑



c. 噴霧型芳香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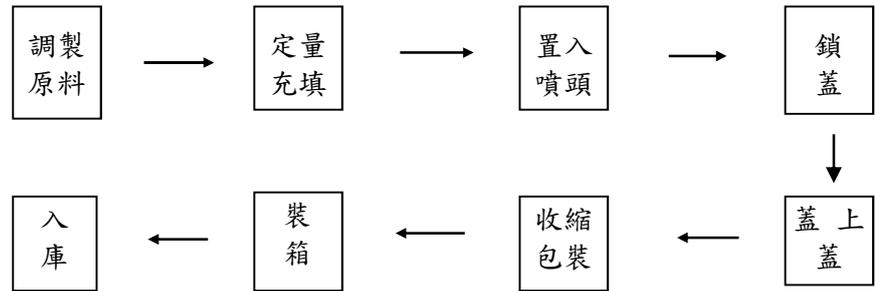


d. 顆粒型芳香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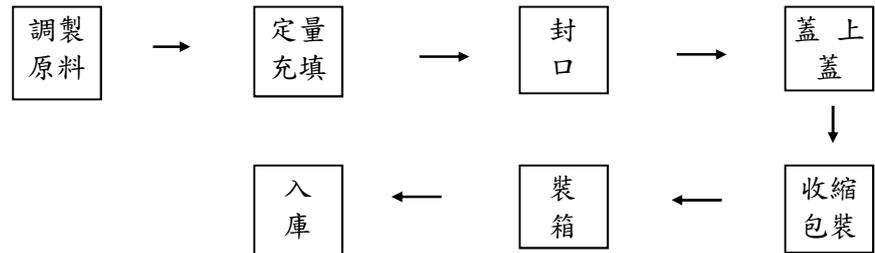


B. 消臭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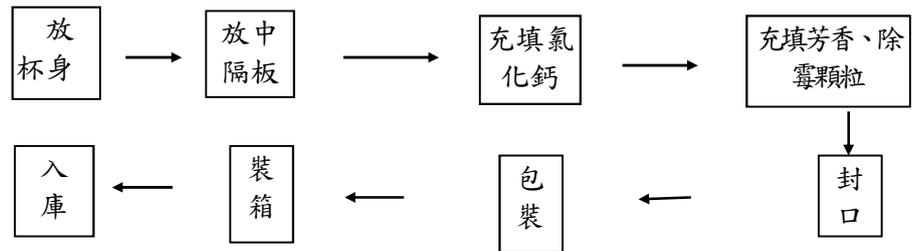
a. 噴霧型消臭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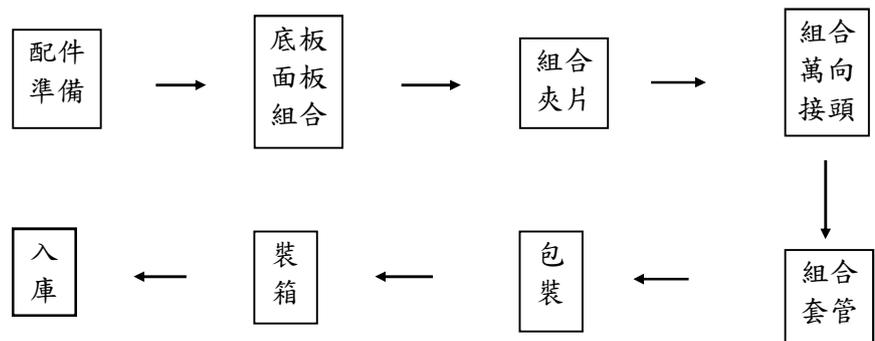
b. 顆粒型消臭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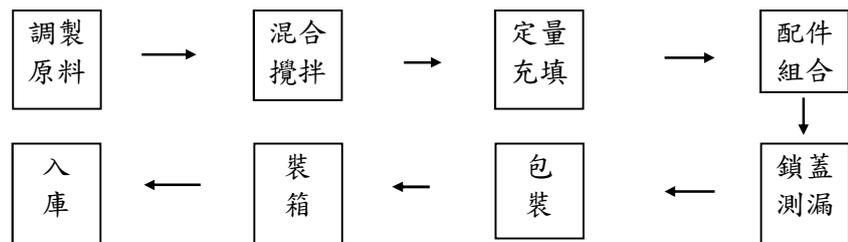
C. 除濕系列



D. 驅塵潔淨系列



E. 潔霜清潔系列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台灣 103 年度主要原料種類：香精(料)、氯化鈣、塑膠瓶器、靜電紙、不織布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國內)	主要供應商(國外)	供應狀況
香精(料)	六和	OGAWA	良好
氯化鈣	協明	華東制鈣	良好
塑膠瓶器	永君	—	良好
靜電紙	恆儀	—	良好
不織布	澤豐	SHAOXING CHEM-MED INDUSTRIAL CO LTD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4 年第一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家福	177,888	11.15	無	家福	155,274	10.21	無	家福	43,078	9.25	無
2	大潤發	141,187	8.85	無	小久保	152,008	9.99	無	大潤發	39,543	8.49	無
3	全聯	121,924	7.64	無	全聯	123,354	8.11	無	全聯	36,077	7.75	無
4	泰國	64,916	4.07	無	大潤發	119,807	7.88	無	宥竝	32,763	7.04	無
5	特力屋	59,255	3.71	無	泰國	64,917	4.27	無	隆蓋清潔	23,016	4.94	無
6	新光	45,262	2.84	無	特力屋	40,880	2.69	無	特力屋	15,368	3.3	無
7	连云	42,595	2.67	無	遠百	37,966	2.50	無	泰國	14,348	3.08	無
8	小北	38,200	2.39	無	新光	37,055	2.44	無	小久保	14,031	3.01	無
9	遠百	35,563	2.23	無	生活提案	32,698	2.15	無	生活提案	11,767	2.53	無
10	寶雅	34,051	2.13	無	小北	29,791	1.96	無	连云	11,106	2.39	無
	其他	835,037	52.32	無	其他	727,254	47.80	無	其他	224,432	48.22	無
	銷貨淨額	1,595,878	100.00		銷貨淨額	1,521,004	100.00		銷貨淨額	465,529	100.00	

2.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4 年第 1 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康寧	76,076	11.23	無	康寧	98,376	14.14	無	康寧	26,839	14.30	無
2	永君	25,913	3.83	無	拖神	29,870	4.29	無	台灣化學	7,827	4.17	無
3	澤豐	25,739	3.80	無	廈門天力	27,197	3.91	無	澤豐	7,217	3.84	無
4	香港商美穗	24,307	3.59	無	青島華東制鈣	27,607	3.97	無	永君	6,732	3.59	無
5	拖神	23,019	3.40	無	永君	24,244	3.48	無	統用開發	5,855	3.12	無
6	廈門天力	17,496	2.58	無	澤豐	20,688	2.97	無	江蘇揚農化工	4,953	2.64	無
7	青島華東制鈣	17,063	2.52	無	通裕塑膠	17,402	2.50	無	恆儀	4,551	2.42	無
8	恆儀	15,173	2.24	無	岳王喜來樂	16,671	2.40	無	力丰鋁業	4,010	2.14	無
9	東莞愛屋氏	14,607	2.16	無	恆儀	15,155	2.18	無	永順發	3,810	2.03	無
10	冠輔	12,833	1.90	無	常熟市菲曼思	12,361	1.78	無	青島華東制鈣	3,794	2.02	無
	其他	424,939	62.75	無	其他	406,199	58.38	無	其他	112,152	59.74	無
	進貨淨額	677,165	100.00		進貨淨額	695,770	100.00		進貨淨額	187,740	100.00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只/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芳香消臭系列	16,379	16,379	268,609	19,547	19,547	333,648
驅塵潔淨系列	8,078	8,078	214,794	7,872	7,872	161,467
除濕系列	5,893	5,893	118,536	6,647	6,647	137,441
合計	30,350	30,350	601,939	34,066	34,066	632,556

註：產值係以母公司委外代工入庫量計算+關係企業生產量計算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 仟只/組/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芳香消臭系列	7,182	403,247	8,751	177,630	6,677	388,054	12,619	248,892
驅塵潔淨系列	8,596	514,861	1,215	31,995	7,588	429,811	1,595	30,215
除濕系列	5,446	243,064	1,133	28,923	5,050	233,632	1,316	33,802
廚 具 類	614	172,287	0	0	785	136,306	0	0
其他	599	2,767	2,338	21,104	61	3,774	2,277	16,518
合計	22,437	1,336,226	13,437	259,652	20,161	1,191,577	17,807	329,427

三、從業員工概況：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4 年 03 月 31 日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開發業務人員	185	185	178
	管理行政人員	50	55	56
	財務會計人員	16	16	17
	廠務行政人員	28	16	15
	現場作業人員	135	92	101
	新品研發人員	11	14	12
	合 計	425	378	379
平 均 年 歲	35.01	36.73	36.62	
平 服 務 年 資	2.40	3.35	3.4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	0.00%
	碩 士	2.50%	1.62%	1.64%
	學 士	33.99%	39.69%	39.89%
	副 學 士			
	高 中	34.97%	27.96%	27.23%
	高 中 以 下	28.54%	30.73%	31.24%
合 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情事。
- (二)、因應對策：
 1. 本公司目前均選用低污染性符合環保綠能之原、物料，工廠設立之週邊環境設施有污水回收處理設備，使公司可避免因污染而造成損失。
 2. 加強訓練工廠操作人員，嚴格執行資源回收與分類，建立人員環保意識與節能減碳概念。
 3. 環境廢棄物可回收之再生能源透過合格回收廠商分類回收。不可回收廢棄物也經環署許可之廢棄物處理公司合法處理。
- (三)、本公司目前銷售之產品大部分以委外代工方式生產，故近期無重大環保支出。
- (四)、改善後之影響：符合環保標準及提升品質形象。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福利措施、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職工福利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營業收入總額提撥職工福利金，定期舉辦慶生會及員工旅遊，制定婚喪喜慶補助辦法。

2. 退休制度

(1) 本公司除配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員工退休制度外，亦得機關單位核備優惠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

(2) 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條件者，本公司每月按已付薪資總之 2%，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每位員工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2 個基數之退休金，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給予 1 個基數，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上限。前項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 1 個月之平均工資。前項退休準備金之儲存，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專戶儲存於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台灣銀行保管運用，截至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止，累計專戶餘額已達 6,507 仟元。

(3) 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條件者，本公司每月按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提繳工資分級表，並以不低於員工工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員工得於年滿法定年齡時，逕向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勞工保險局，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4) 符合優惠退休辦法並經公司核准者，得享優於上述勞動基準法條款之退休基數。

3. 其他重要協議：無。

(二)、最近 2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至今尚未有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著以往勞資和諧創造優良工作環境之經營理念，並擬定各項教育訓練計劃，使員工之學識、經驗隨著公司成長而精進。

六、重要契約：

本公司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如下：

重要契約

104年5月2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託代工合約	誼特實業有限公司	102/12/31 至 104/12/31	本公司產品之代工	無
買賣合約	林長儀 彭鴻春 曾得雄 葉有朝	103/11/1	購買帝凱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股權 51%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流動資產		1,053,451	1,015,170	822,470	1,032,2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792	272,376	392,952	319,744
無形資產		275,739	4,500	9,598	268,763
其他資產		49,138	45,277	41,787	64,666
資產總額		1,698,120	1,337,323	1,266,807	1,685,40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1,342	358,844	449,382	517,357
	分配後	(註3)	503,243	508,211	(註3)
非流動負債		29,397	29,751	30,084	24,83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90,739	388,595	479,466	542,189
	分配後	(註3)	532,994	538,295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7,381	948,728	787,341	972,950
股本		534,812	534,812	534,812	534,812
資本公積		20,082	20,082	20,082	20,0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51,027	380,723	240,860	385,781
	分配後	(註3)	236,324	182,031	(註3)
其他權益		37,177	13,111	(8,413)	32,27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164,283	—	—	170,26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107,381	948,728	787,341	1,143,212
	分配後	(註3)	804,329	728,512	(註3)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並提報董事會。

註3：截至民國104年5月2日止，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595,878	1,521,004	1,351,573	465,529
營業毛利	734,131	681,376	615,470	206,308
營業損益	126,910	103,932	89,853	41,2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484	125,490	20,680	3,424
稅前淨利	150,394	229,422	110,533	44,64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9,203	198,692	89,713	35,18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119,203	198,692	89,713	35,1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066	21,524	(8,413)	(3,2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269	220,216	81,300	31,9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703	198,692	89,713	29,20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4,500	0	0	5,97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8,769	220,216	81,300	25,9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4,500	0	0	5,979
每股盈餘	2.14	3.72	1.68	0.55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並提報董事會。

註3：最近三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4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2)
		103 年	102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685,261	781,039	635,13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6,728	66,496	201,735	—
無 形 資 產		3,027	4,500	9,598	—
其 他 資 產		678,984	426,784	341,653	—
資 產 總 額		1,434,000	1,278,819	1,188,124	—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62,613	300,908	372,032	—
	分配後	(註 3)	445,307	430,861	—
非 流 動 負 債		28,289	29,183	28,751	—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490,902	330,091	400,783	—
	分配後	(註 3)	474,490	459,61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943,098	948,728	787,341	—
股 本		534,812	534,812	534,812	—
資 本 公 積		20,082	20,082	20,082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351,027	380,723	240,860	—
	分配後	(註 3)	236,324	182,031	—
其 他 權 益		37,177	13,111	(8,413)	—
庫 藏 股 票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43,098	948,728	787,341	—
	分配後	(註 3)	804,329	728,51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第一季未編製個體財務報告。

註3：截至民國104年5月2日止，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提報股東會決議，故未列示分配後之金額。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營業收入	1,241,243	1,235,478	1,149,987	—
營業毛利	601,447	582,225	530,181	—
營業損益	112,610	107,438	111,490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169	120,217	(957)	—
稅前淨利	139,779	227,655	110,533	—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114,703	198,692	89,713	—
停業單位損失	—	—	—	—
本期淨利(損)	114,703	198,692	89,71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4,066	21,524	(8,41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38,769	220,216	81,300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14,703	198,692	89,713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 益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38,769	220,216	81,30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	2.14	3.72	1.68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第一季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註3：最近三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822,470	730,816	750,681	
基金及投資	5,442	5,442	5,442	
固定資產(註2)	260,824	388,384	184,497	
無形資產	37,153	19,127	31,743	
其他資產	140,983	7,156	4,325	
資產總額	1,266,872	1,150,925	976,6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9,382	356,029	242,490
	分配後	508,211	409,510	295,971
長期負債	—	—	3,675	
其他負債	17,456	23,301	20,029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66,838	379,330	266,194
	分配後	525,667	432,811	319,675
股本	534,812	534,812	534,812	
資本公積	20,082	20,082	20,0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6,880	214,883	172,218
	分配後	188,051	161,402	118,73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9)	7,634	(11,862)	
未認列為退休金	(961)	(5,816)	(4,756)	
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	分配前	800,034	771,595	710,494
總 額	分配後	741,205	718,114	657,013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1,351,573	1,251,910	1,154,160
營業毛利	615,470	572,395	540,617
營業損益	85,617	92,313	95,7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7,306	33,738	14,6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625	8,069	1,36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6,298	117,982	109,05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5,478	96,146	91,522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85,478	96,146	91,522
每股盈餘	1.6	1.8	1.71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列各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635,138	617,704	531,446
基金及投資		339,767	296,960	283,550
固定資產		66,460	209,657	130,833
無形資產		9,663	14,646	27,437
其他資產		137,161	4,308	4,179
資產總額		1,188,189	1,143,275	977,4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72,032	350,757	244,241
	分配後	430,861	404,238	297,722
長期負債		—	—	3,675
其他負債		16,123	20,923	19,05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8,155	371,680	266,971
	分配後	446,984	425,161	320,452
股 本		534,812	534,812	534,812
資本公積		20,082	20,082	20,0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46,880	214,883	172,218
	分配後	188,051	161,402	118,73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779)	7,634	(11,86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61)	(5,816)	(4,756)
股東權益	分配前	800,034	771,595	710,494
總 額	分配後	741,205	718,114	657,013

註1：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1 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營業收入	1,149,987	1,083,445	1,003,480
營業毛利	530,181	501,912	470,232
營業損益	107,254	101,050	93,10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5,069	25,883	16,05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6,025)	(8,951)	(10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06,298	117,982	109,05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85,478	96,146	91,522
停業部門損益	—	—	—
非常損益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本期損益	85,478	96,146	91,522
每股盈餘	1.6	1.8	1.71

註：上列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9年	林松樹 吳孟達	無保留意見
100年 (註1)	吳孟達 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101年	吳孟達 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102年 (註2)	林松樹 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103年	林松樹 林金鳳	無保留意見

註1:100年更換會計師資訊：因鼎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林松樹、吳孟達會計師變更為會計師吳孟達、林金鳳。

註2:102年更換會計師資訊：因鼎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由吳孟達、林金鳳會計師變更為會計師林松樹、林金鳳。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79	29.06	37.85	32.17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5.47	359.24	208.02	365.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87.67	282.9	183.02	199.52
	速動比率	128.45	200.88	124.00	138.38
	利息保障倍數	47696.38	15943.02	7894.99	14373.2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	4.2	3.94	4.36
	平均收現日數	93.59	86.9	92.64	83.72
	存貨週轉率(次)	2.93	3.27	3.26	3.3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7	6.13	5.78	7.60
	平均銷貨日數	124.57	111.62	111.96	108.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39	4.57	3.47	5.8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5	1.17	1.12	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87	15.35	7.52	8.38
	權益報酬率(%)	11.59	22.89	11.6	12.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8.12	42.9	20.67	8.35
	純益率(%)	7.47	13.06	6.64	7.56
	每股盈餘(元)	2.14	3.72	1.68	0.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3	17.74	29.01	11.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95	58.65	62.8	69.5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3	0.47	11.39	6.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6	1.1	1.16	1.29
	財務槓桿度	1	1.01	1.02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第一季之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核閱，並提報董事會。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分析項目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03 年	102 年	增減比率	原因分析
流動比率	187.67	282.90	-33.66%	103 年底發行應付商業本票，致流動負債總額較 102 年度高。
速動比率	128.45	200.88	-36.06%	103 年底發行應付商業本票，致流動負債總額較 102 年度高。
利息保障倍數	47,696.38	15,943.02	199.17%	102 年增發商業本票，致利息總額較 103 年度高。
資產報酬率 (%)	7.87	15.35	-48.73%	102 年有出售桃園土地利益，致稅後損益較 103 年度高。
權益報酬率 (%)	11.59	22.89	-49.37%	102 年有出售桃園土地利益，致稅後損益較 103 年度高，且本期投資帝凱，非控制權益增加。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7)	28.12	42.90	-34.45%	102 年有出售桃園土地利益，致稅前損益較 103 年高。
純益率 (%)	7.47	13.06	-42.80%	102 年有出售桃園土地利益，致稅後損益較 103 年度高。
每股盈餘 (元)	2.14	3.72	-42.47%	102 年有出售桃園土地利益，致稅後損益較 103 年度高。
現金流量比率 (%)	33.00	17.74	86.02%	103 年應收帳款、存貨及預付款項減少，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 102 年度高。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63	0.47	885.11%	103 年投資帝凱產生無形資產增加，致非流動資產增加。

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23	25.81	33.73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55.75	1,470.63	404.54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8.13	259.56	170.72	—
	速動比率	94.09	181.06	114.58	—
	利息保障倍數	46,018.82	23,874.84	7,897.24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7	3.95	3.83	—
	平均收現日數	96.82	92.41	95.3	—
	存貨週轉率(次)	2.71	3.14	3.41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86	6.34	5.77	—
	平均銷貨日數	134.69	116.24	107.04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63	9.21	5.61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2	1	0.99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47	16.17	7.08	—
	權益報酬率(%)	12.13	22.89	11.6	—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6.14	42.57	20.67	—
	純益率(%)	9.24	16.08	7.8	—
	每股盈餘(元)	2.14	3.72	1.68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31	30.04	29.23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94	81.45	86.16	—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9	3.18	6.67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07	1.05	—
	財務槓桿度	1	1.01	1.01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二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4年第一季未編制個體財務報告。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分析項目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03年	102年	增減比率	原因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23	25.81	32.62%	103年底發行應付商業本票，致流動負債總額較102年度高。
流動比率	148.13	259.56	-42.93%	103年底發行應付商業本票，致流動負債總額較102年度高。
速動比率	94.09	181.06	-48.03%	103年底發行應付商業本票，致流動負債總額較102年度高。
利息保障倍數	46,018.82	23,874.84	92.75%	102年增發商業本票，致利息總額較103年度高。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8.63	9.21	102.28%	102年有出售桃園土地，致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較103年度高。
資產報酬率(%)	8.47	16.17	-47.62%	102年有出售桃園土地利益，致稅後損益較103年度高。
權益報酬率(%)	12.13	22.89	-47.01%	102年有出售桃園土地利益，致稅後損益較103年度高。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6.14	42.57	-38.60%	102年有出售桃園土地利益，致稅後損益較103年度高。
純益率(%)	9.24	16.08	-42.54%	102年出售桃園土地利益，致稅後損益較103年度高。
每股盈餘(元)	2.14	3.72	-42.47%	102年出售桃園土地利益，致稅後損益較103年度高。
現金再投資比率(%)	-0.89	3.18	-127.99%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總額較現金股利低，不足部分以102年度出售土地價款因應。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7	32.51	27.3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03.78	368.03	545.8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0.72	176.11	217.6	
	速動比率	114.58	122.75	155.47	
	利息保障倍數	7,598.40	15,112.58	102,823.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83	3.88	4.01	
	平均收現日數	95.3	94.07	91.02	
	存貨週轉率(次)	3.41	3.61	3.7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28	4.86	4.76	
	平均銷貨日數	107.04	101.11	97.8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3	5.17	7.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97	0.95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3	9.13	9.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8	12.97	13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05	18.89	17.41
		稅前純益	19.88	22.06	20.39
	純益率(%)	7.43	8.87	9.12	
	每股盈餘(元)	1.6	1.8	1.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24	21.95	4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4.67	83.01	128.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6.67	2.95	6.0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9	1.13	1.14	
	財務槓桿度	1.01	1.01	1	

註1：101年度至99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1年	100年	99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85	32.96	27.2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317.47	204.67	397.9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83.02	205.27	310.22	
	速動比率	125.99	141.83	231.31	
	利息保障倍數	7,598.40	15,112.58	102,823.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4	3.81	3.9	
	平均收現日數	92.64	95.8	93.59	
	存貨週轉率(次)	3.26	3.5	3.57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8	6.85	6.77	
	平均銷貨日數	111.96	104.29	102.24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4.2	4.37	6.7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2	1.18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17	9.1	9.6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8	12.97	13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16.01	17.26	17.9
		稅前純益	19.88	22.06	20.39
	純益率(%)	6.32	7.68	7.93	
	每股盈餘(元)	1.6	1.8	1.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01	34.09	35.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94	63.04	102.7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59	9.83	4.2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17	1.16	1.15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	

註1：101年度至99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及一〇三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林金鳳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股東常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羅宗敏



監察人：林淳浩



監察人：優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我信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03 月 13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93頁至第161頁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第162頁至第220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心心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鳳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23655

金管證六字第0940131912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花仙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資 產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3.12.31		102.12.31	
	代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 285,901	17	\$ 279,70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註四及六)	410	-	2,317	-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註四及六)	-	-	58,516	4							
1147	以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註四及六)	-	-	5,0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五、六及七)	10,668	-	9,4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五及六)	400,417	24	339,443	26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註四、五、六及七)	18,057	1	16,43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六及七)	-	-	4,891	-							
130x	存貨(註四、五及六)	304,748	18	263,399	20							
1410	預付款項(註六)	27,672	2	30,91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六)	-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	5,578	-	5,053	-							
	流動資產合計	1,053,451	62	1,015,170	7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註四、六及七)	5,220	-	8,90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七)	319,792	19	272,376	21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275,739	16	4,500	-							
1960	預付投資款(註六)	-	-	1,311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註六)	27,165	2	26,318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16,753	1	8,739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644,669	38	322,153	25							
	資產總計	\$ 1,698,120	100	\$ 1,337,323	100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2110	應付短期票券(註六)											
2150	應付票據(註六)											
2170	應付帳款(註六及七)											
2200	其他應付款(註四、六及七)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四、五及六)											
2399	其他流動負債(註六)											
	流動負債合計	561,342	33	358,844	2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註四、五及六)	50	-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五及六)	28,099	2	28,90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1,248	-	84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397	2	29,751	2							
	負債總計	590,739	35	388,595	30							
	權益											
	股本											
3100	普通股股本											
3110	股本合計	534,812	31	534,812	40							
3200	資本公積	20,082	1	20,082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1,897	6	82,02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6,61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49,130	15	282,077	21							
	保留盈餘合計	351,027	21	380,723	28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177	2	13,111	-							
	其他權益合計	37,177	2	13,111	-							
36XX	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943,098	55	948,728	70							
	非控制權益	164,283	10	-	-							
	權益總計	1,107,381	65	948,728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98,120	100	\$ 1,337,323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珠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度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595,878	100	\$ 1,521,004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861,747)	(54)	(839,628)	(55)
5900	營業毛利	734,131	46	681,376	45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8,826)	(32)	(488,187)	(32)
6200	管理費用	(85,496)	(5)	(75,56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99)	(1)	(13,693)	(1)
	營業費用合計	(607,221)	(38)	(577,444)	(38)
6900	營業淨利	126,910	8	103,932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790	-	646	-
7130	股利收入(註四)	-	-	1,303	-
7190	其他收入	24,813	2	23,495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註四、六及七)	(265)	-	101,235	7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943	-	51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四)	-	-	1,860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	(316)	-	(1,448)	-
7590	什項支出	(2,267)	-	(279)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註四)	(286)	-	(1,84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失(註四)	(1,928)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484	2	125,490	8
7900	稅前淨利	150,394	10	229,42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五及六)	(31,191)	(2)	(30,730)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9,203	8	198,692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66	2	21,52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66	2	21,5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269	10	\$ 220,216	14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4,703		\$ 198,692	
8620	非控制權益	4,500		-	
		\$ 119,203		\$ 198,69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769		\$ 220,216	
8720	非控制權益	4,500		-	
		\$ 143,269		\$ 220,216	
9750	每股盈餘(註六)				
	基本每股盈餘	稅後		稅後	
		\$ 2.14		\$ 3.7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珠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代碼	項 目	股本		公積保		留 盈		其他權益項目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通 股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提 撥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73,480	\$ 16,618	\$ 150,762	-\$ (8,413)	\$ 787,341	\$ -	\$ 787,341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48	-	-(8,548)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829)	-	-(58,829)	-	-(58,829)	
D1	民國102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198,692	-	198,692	-	198,692	
D3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524	21,524	-	21,524	
D5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8,692	21,524	220,216	-	220,216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534,812	20,082	82,028	16,618	282,077	13,111	948,728	-	948,728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69	-	-(19,869)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4,399)	-	-(144,399)	-	-(144,39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618)	16,618	-	-	-	-	
D1	民國103年度合併總利益	-	-	-	-	114,703	-	114,703	4,500	119,203	
D3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66	24,066	-	24,066	
D5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4,703	24,066	138,769	4,500	143,269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59,783	159,783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101,897	\$ -	\$ 249,130	\$ 37,177	\$ 943,098	\$ 164,283	\$ 1,107,38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珠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A1000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150,394	\$ 229,422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848	19,136
A20200	攤銷費用	9,824	7,978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359)	(4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損失	1,928	(1,860)
A20900	利息費用	316	1,448
A21200	利息收入	(2,790)	(646)
A21300	股利收入	-	(1,30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5	66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01,897)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943)	(518)
A29900	其他項目	-	(80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713)	7,785
A31140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減少	300	1,0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8,061)	(51,438)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626)	7,5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4,891	(1,609)
A31200	存貨增加	(16,041)	(26,93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7,113	(2,1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6	(1,329)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160	(9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26	(34,271)
A32160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1,133	(1,9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7,143	40,1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916)	39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09)	335
	營運產生之現金	221,259	87,7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90	64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3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78)	(1,3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449)	(24,671)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85,222	63,6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4,260)	(182,859)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9,424	120,848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31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81,821)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237,34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44)	(19,76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3	2,76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8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3,24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2)	(4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65)	(2,048)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149)	(4,59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154,611)	153,1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405	(66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399)	(58,8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3,994)	(159,49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576	7,4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93	64,78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708	214,92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5,901	\$ 279,70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姝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2 年 5 月 24 日依法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洗碗精、洗衣粉等各種清潔劑及各類拖把等之產銷業務及鞋劑、廚具之代理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業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u>已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009年-2011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 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 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上述準則追溯適用之主要影響為應計退休金負債應分別調整減少 3,931 仟元及 5,857 仟元及未分配盈餘應分別調整增加 3,931 仟元及 5,857 仟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精算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該準則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 12 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於同時符合三項控制要素時，始具控制。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未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u>
「2010年-2012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註2)
「2011年-2013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註3)
IFRS 10、IFRS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本公司可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相關營運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生效日起或至處分生效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合併個體間之重大交易、餘額、收益及費損業已於合併時全數消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為反映本公司及非控制權益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已予調整其帳面金額。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遁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IFRSs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1)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3. 12. 31	102. 12. 31
本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買賣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 零售業	100%	100%
本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批發 零售業	51%	—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投資控股	100%	100%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業務	100%	100%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100%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	100%	100%

上述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中之移轉對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計算係以合併公司為取得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移轉之資產、對被收購者之原業主所產生之負債及所發行權益於收購日（亦即，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公允價值之總和。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合併公司係以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非控制權益。

(六)外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七)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八)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

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故將其視為獲取資本增值所持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投資性不動產除列。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異，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3.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

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應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限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1. 虧損性合約

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係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當合併公司有一項合約，其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則為虧損性合約。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七)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使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合併公司應購買、建造或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九)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二十)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對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四)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	\$ 794	\$ 576
支票存款	784	356
活期存款	181,400	149,031
定期存款	72,976	—
附買回票券	29,947	129,745
	<u>\$ 285,901</u>	<u>\$ 279,708</u>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5,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 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附買回票券	0.64%	0.64%~0.65%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上市(櫃)股票	\$ 5,899	\$ 5,899
遠期外匯	—	1,773
評價調整	(5,489)	(5,355)
	<u>\$ 410</u>	<u>\$ 2,317</u>

資產負債表日未採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2. 12. 31		
持有之公司	衍生性商品名稱	合約金額或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出售美金購人民幣	USD	500	102. 09. 24-103. 01. 28
	"	USD	400	102. 09. 24-103. 02. 28
	"	USD	200	102. 09. 24-103. 03. 31
	"	USD	500	102. 11. 21-103. 04. 30
	"	USD	700	102. 11. 21-103. 05. 30
	"	USD	700	102. 11. 21-103. 06. 3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保本型結構性商品	\$ —	\$ 58,516

(四)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因營業而產生-非關係人	\$ 10,668	\$ 9,195
因營業而產生-關係人	—	300
減：備抵呆帳	—	—
	\$ 10,668	\$ 9,495

(五) 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408,608	\$ 352,67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057	16,431
減：備抵呆帳	(8,191)	(13,233)
	\$ 418,474	\$ 355,874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催收款項總額	\$ 1,163	\$ 1,163
減：備抵呆帳	(1,163)	(1,163)
淨額	\$ —	\$ —

合併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合併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103. 12. 31	102. 12. 31
未逾期亦未減損	\$ 423, 356	\$ 355, 745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4, 388	8, 986
31至60天	681	638
61天以上	717	—
	<u>\$ 429, 142</u>	<u>\$ 365, 36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u>備抵呆帳之變動：</u>	103. 12. 31	102. 12. 31
期初餘額	\$ 13, 233	\$ 13, 141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5, 359)	(4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益	317	568
期末餘額	<u>\$ 8, 191</u>	<u>\$ 13, 233</u>

(六) 存貨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商品存貨	\$ 143, 914	\$ 132, 608
原 料	49, 026	25, 832
物 料	18, 930	20, 312
半 成 品	5, 730	8, 167
製 成 品	98, 706	84, 752
小 計	<u>316, 306</u>	<u>271, 671</u>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 558)	(8, 272)
淨 額	<u>\$ 304, 748</u>	<u>\$ 263, 399</u>

合併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存貨出售成本	\$ 855, 226	\$ 832, 514
存貨盤損(盈)淨額	(459)	916
存貨報廢損失	3, 864	3, 69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淨額	3, 116	2, 504
	<u>\$ 861, 747</u>	<u>\$ 839, 628</u>

(七)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位於桃園縣中壢市雙嶺段及觀音鄉中觀段之土地，因持有意圖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變，合併公司已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經評估無減損損失；該買賣合約總價款為 240,000 仟元，業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辦理土地點交過戶完竣，處分資產利益為 101,897 仟元(未減除土地增值稅 2,181 仟元)。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 3,361	\$ 2,050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1,849	1,849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u>\$ 5,220</u>	<u>\$ 8,909</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參與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1,311 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業已完成增資程序。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出售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份予十大投資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七。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 報廢	重分類	收購子 公司取得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u>成 本</u>							
土 地	\$ 40,367	\$ —	\$ —	\$ —	\$ —	\$ —	\$ 40,367
建築物	207,323	—	(144)	1,189	—	10,034	218,402
辦公設備	8,742	1,220	(3,372)	—	766	31	7,387
運輸設備	2,781	—	—	—	1,630	57	4,468
機器設備	21,254	2,842	(506)	(2,799)	16,168	1,096	38,055
租賃資產	—	227	—	—	5,348	—	5,575
出租資產	17,723	—	(288)	—	—	902	18,337
其他設備	23,397	5,088	(1,464)	8,964	9,579	1,312	46,876
未完工程	5,321	20,898	(31)	(3,908)	—	1,036	23,316
小 計	<u>326,908</u>	<u>30,275</u>	<u>(5,805)</u>	<u>3,446</u>	<u>33,491</u>	<u>14,468</u>	<u>402,783</u>
累計減損	<u>(2,639)</u>	—	—	—	—	—	<u>(2,639)</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0,461)	(9,577)	119	—	—	(1,045)	(30,964)
辦公設備	(6,353)	(1,214)	3,329	—	(124)	(16)	(4,378)
運輸設備	(536)	(841)	—	—	(276)	(16)	(1,669)
機器設備	(4,708)	(3,813)	330	1,280	(2,024)	(314)	(9,250)
租賃資產	—	(223)	—	—	(527)	—	(750)
出租資產	(10,447)	(983)	239	—	—	(601)	(11,792)
其他設備	(9,388)	(7,197)	1,229	(1,280)	(4,368)	(546)	(21,549)
小計	(51,893)	(23,848)	5,246	—	(7,319)	(2,538)	(80,352)
淨額	\$ 272,376	\$ 6,427	\$ (559)	\$ 3,446	\$ 26,172	\$ 11,930	\$ 319,792

102 年度

成 本	102 年度					
	期初餘額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轉換 之兌換差額	期末餘額
土 地	\$ 175,813	\$ —	\$ —	\$ (135,446)	\$ —	\$ 40,367
建築物	62,786	4,765	—	135,372	4,400	207,323
辦公設備	7,361	1,300	(36)	70	47	8,742
運輸設備	1,710	1,428	(445)	—	88	2,781
機器設備	18,539	574	(3,068)	4,209	1,000	21,254
出租資產	—	—	—	17,448	275	17,723
其他設備	19,380	2,628	(2,253)	3,013	629	23,397
未完工程	144,773	9,072	—	(154,614)	6,090	5,321
小計	430,362	19,767	(5,802)	(129,948)	12,529	326,908
累計減損	(2,639)	—	—	—	—	(2,639)
累計折舊						
建築物	(22,020)	(7,838)	—	10,169	(772)	(20,461)
辦公設備	(5,415)	(943)	36	—	(31)	(6,353)
運輸設備	(77)	(592)	138	—	(5)	(536)
機器設備	(1,543)	(4,301)	1,233	—	(97)	(4,708)
出租資產	—	—	—	(10,273)	(174)	(10,447)
其他設備	(5,716)	(5,462)	1,758	118	(86)	(9,388)
小計	(34,771)	(19,136)	3,165	14	(1,165)	(51,893)
淨額	\$ 392,952	\$ 631	\$ (2,637)	\$ (129,934)	\$ 11,364	\$ 272,376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

舊：

建築物	15年至55年
辦公設備	2年至5年
運輸設備	2年至5年
機器設備	2年至15年
租賃資產	2年至4年
出租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4年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之固定資產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103 年度					
		商標權	專利權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 本：</u>							
103.1.1	\$	—	\$ —	\$ —	\$ —	\$ 9,085	\$ 9,085
本期增加		141,980	89,174	45,753	—	1,009	277,916
本期減少		—	—	—	—	(2,183)	(2,183)
103.12.31		141,980	89,174	45,753	—	7,911	284,818
<u>累計攤銷：</u>							
103.1.1		—	—	—	—	(4,585)	(4,585)
攤銷費用		(2,366)	(2,200)	—	—	(2,111)	(6,677)
本期減少		—	—	—	—	2,183	2,183
103.12.31		(2,366)	(2,200)	—	—	(4,513)	(9,079)
淨 額	\$	139,614	\$ 86,974	\$ 45,753	\$ —	\$ 3,398	\$ 275,739

		102 年度					
		商標權	專利權	商譽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 本：</u>							
102.1.1	\$	10,000	\$ —	\$ —	\$ 80,000	\$ 11,502	\$ 101,502
本期增加		—	—	—	—	450	450
本期處分		—	—	—	—	(3,438)	(3,438)
本期重分類		—	—	—	—	571	571
102.12.31		10,000	—	—	80,000	9,085	99,085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累計攤銷：

102.1.1	(9,565)	—	—	(76,000)	(6,339)	(91,904)
攤銷費用	(435)	—	—	(4,000)	(1,684)	(6,119)
本期處分	—	—	—	—	3,438	3,438
102.12.31	(10,000)	—	—	(80,000)	(4,585)	(94,585)
淨 額	\$ —	\$ —	\$ —	\$ —	\$ 4,500	\$ 4,500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攤提年限如下：商標權及專門技術為 10 年；專利權為 1~18 年；電腦軟體為 3~5 年。

合併公司於年度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對商譽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合併公司未來 5 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年折現率 8.24% 予以計算，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度並未認列任何商譽之減損損失。

(十一) 長期預付租金

	103.12.31	102.12.31
土地使用權	\$ 27,165	\$ 26,318

(十二) 其他資產

	103.12.31	102.12.31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	\$ 1,960	\$ 2,562
暫付款	2,602	895
代付款	1,016	1,596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2,945	2,004
其他金融資產	1,533	1,533
遞延費用	5,415	1,808
存出保證金	4,338	1,256
閒置資產	950	987
累計減損-閒置資產	(950)	(987)
合併借項	2,522	2,138
	\$ 22,331	\$ 13,79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流 動	\$	5,578	\$	5,053
非流動		16,753		8,739
淨 額	\$	<u>22,331</u>	\$	<u>13,792</u>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提供做為擔保品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 短期借款

	<u>103.12.31</u>	<u>102.12.31</u>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 —	\$ 10,000
利率區間	—	1.3%

(十四) 應付短期票券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商業	\$ 140,000	\$ 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63)	(1)
	\$ <u>139,937</u>	\$ <u>19,999</u>
利率區間	<u>0.81~0.94%</u>	<u>0.7%</u>

合併公司上述應付短期票券發行期間均在180天以內。

(十五) 應付票據

	<u>103.12.31</u>	<u>102.12.31</u>
因營業而發生	\$ 15,646	\$ 244
非因營業而發生	10,378	—
	\$ <u>26,024</u>	\$ <u>244</u>

(十六) 應付帳款

	<u>103.12.31</u>	<u>102.12.31</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120,489	\$ 113,6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99	4,467
	\$ <u>126,088</u>	\$ <u>118,108</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十七) 其他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55,167	\$ 46,121
-應付股款	42,412	—
-應付費用	137,953	124,927
-其他	5,801	12,206
預收款項	4,687	6,101
暫收款	16	16
代收款	2,025	3,720
應付租賃款	269	—
	<u>\$ 248,330</u>	<u>\$ 193,091</u>
流動	\$ 248,330	\$ 193,091
非流動	—	—
	<u>\$ 248,330</u>	<u>\$ 193,091</u>

(十八) 退職後福利計畫

1.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止，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243 仟元及 4,945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802 仟元及 1,269 仟元，該等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陳文賢先生進行精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折 現 率	1. 75%	2. 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 00%	2. 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 75%	1. 7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	\$ 50
利息成本	585	5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3)	(158)
精算損失(利益)認列數	(194)	(43)
縮減或清償損失(利益)	(1, 127)	—
	\$ (798)	\$ 349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191	\$ 188
管理費用	\$ (989)	\$ 161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0, 675	\$ 29, 3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 507)	(6, 337)
提撥短絀	24, 168	23, 051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3, 931	5, 8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 099	\$ 28, 908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388	\$ 33,527
當期服務成本	51	50
利息成本	585	500
精算(利益)損失	1,649	(1,905)
縮減或清償影響數	(998)	—
福利支付數	—	(2,78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75	\$ 29,388

計畫資產之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337	\$ 8,99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13	158
計畫資產提撥數	12	1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2,784)
計畫資產(損)益	45	(48)
清償支付數	—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507	\$ 6,337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

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00%	100%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不動產	—	—
其他	—	—
合計	100%	10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註)	103.12.31	102.12.31
轉存金融機構	19.12%	22.86%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2.15%	8.41%
短期票券	1.98%	4.1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1.90%	9.37%
海外投資	10.19%	34.31%
其他	44.66%	20.95%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預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413 仟元。

(十九) 權益

1. 股本

	103.12.31	102.12.31
額定股數(仟股)	63,900	63,900
額定股本	\$ 639,000	\$ 639,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53,481	53,481
已發行股本	\$ 534,812	\$ 534,81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數為 6,390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20,082	\$ 20,08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撥充資本或現金分配。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之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開始採用 IFRSs 編制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依規定就原帳列股東權益項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2%。

(2)員工紅利5%至10%。

餘額為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2)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869	\$ 8,548		
現金股利	144,399	58,829	\$ 2.70	\$ 1.10
	\$ 164,268	\$ 67,377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與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 9,300 仟元及 6,000 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 1,000 仟元及 60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5日及102年3月13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重大差異，並分別列帳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4年3月13日決議通過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u>盈餘分配案</u>	<u>每股股利(元)</u>
	<u>103年度</u>	<u>103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1,470	
現金股利	90,918	\$ 1.7
	<u>\$ 102,388</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共計7,500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以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104年6月1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二十) 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 1,618,288	\$ 1,551,81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410)	(30,814)
	<u>\$ 1,595,878</u>	<u>\$ 1,521,004</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3,848	\$ 19,136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	9,824	7,978
	<u>\$ 33,672</u>	<u>\$ 27,114</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642	\$	18,684
營業費用		15,030		8,430
	\$	<u>33,672</u>	\$	<u>27,114</u>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5,243	\$	4,945
確定福利計畫(註)		(798)		349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74,075		166,670
	\$	<u>178,520</u>	\$	<u>171,964</u>

(註)103年度提列舊制退休金費用\$329-轉迴遞延退休金成本1,127=-\$-798。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957	\$	35,421
營業費用		141,563		136,543
	\$	<u>178,520</u>	\$	<u>171,964</u>

(二十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1,311	\$	27,7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0)		2,984
		<u>31,141</u>		<u>30,73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0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u>31,191</u>	\$	<u>30,730</u>

2. 合併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列示如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9,753	\$ 39,935
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1,834)	(16,19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0)	3,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442	1,810
土地增值稅	—	2,181
所得稅費用	<u>\$ 31,191</u>	<u>\$ 30,730</u>

3.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帳列預付款項)	\$ 1,012	\$ 3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0,963	\$ 17,402

4.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	\$ 50	\$ —

5.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12. 31	102. 12. 31
未分配盈餘		
— 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56	\$ 56
—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249,074	282,021
	<u>\$ 249,130</u>	<u>\$ 282,07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6,652	\$ 30,698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約為18.77%及15.83%。

6.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二十三)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103年度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本期淨利(分子)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14,703	53,481	\$ 2.14
		102年度		
		股 數		每 股 盈 餘
		本期淨利(分子)	(分母)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98,692	53,481	\$ 3.72

(二十四) 取得子公司之資訊

1.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 活 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帝凱公司)	生活清潔 用品製造	103.10.31	51%	\$ 212,058

本公司取得帝凱公司 51%之股權係該公司為擁有「好神托」品牌之拖把廠商，該品牌在台灣為此類拖把用品市場市占率第一之品牌；並擁有多國及多項商標及專利權，並藉由此企業合併以整合擴大拖把市場。

2. 移轉對價

	帝凱公司
現金及應付款項	\$ 212,058

收購相關成本已予排除於移轉對價之外，並認列於收購當年度之費用。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3.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u>帝凱公司</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0,237
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48,562
存貨		25,308
預付款項		13,869
其他流動資產		75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72
無形資產		231,57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34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4,242)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869)
其他應付款		(23,043)
其他流動負債		(3,469)
可辨認淨資產餘額	\$	<u>326,088</u>

4. 非控制權益

帝凱公司之非控制權益（49%之所有權權益）係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所享有之份額衡量。

5.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帝凱公司</u>	
移轉對價	\$	212,058
加：非控制權益(帝凱公司之49%所有權權益)		159,783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326,088)</u>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	<u>45,753</u>

收購帝凱公司產生之商譽，主要係來自控制溢價。

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預期不可作為課稅減除項目。

6.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103年度</u>	
合約總價	\$	212,058
減：帳列應付款項		52,767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237)</u>
	\$	<u>129,054</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3年11月1日 至12月31日	
	<hr/>	
營業收入		
帝凱公司	\$	62,337
	<hr/>	
本年度淨利		
帝凱公司	\$	13,750
	<hr/> <hr/>	

(二十五)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hr/> 103.12.31	<hr/> 102.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10	\$ 2,31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8,5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0	8,909
預付投資款	—	1,31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5,901	279,70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429,142	365,3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4,8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960	2,56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3	1,533
存出保證金	4,338	1,25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39,937	19,9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112	118,352
其他應付款	241,333	183,254
應付租賃款-流動	269	—
存入保證金	1,248	843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0	\$ —	\$ —	\$ 410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4	\$ —	\$ —	\$ 544
遠期外匯合約	—	1,773	—	1,773
	\$ 544	\$ 1,773	\$ —	\$ 2,317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合併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

	103. 12. 31		102. 12. 31	
	外幣	匯率 (註)	外幣	匯率 (註)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36,273	5.092	\$ 31,093	4.919
美元	2,262	31.65	2,024	29.805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0	31.65	116	29.8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14,266	5.092	15,007	4.919
日圓	1,996	0.2646	—	0.2839
美元	571	31.65	371	29.805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合併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5. 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合併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合併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6.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7.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非屬浮動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8.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商品之操作及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均定期加以評估以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並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策略，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

9. 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陳 清 琴 女士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台灣傑士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傑士德)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十大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十大投資)	實質關係人
誼特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誼特公司)	實質關係人
Farcent Enterprise(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Thailand)	實質關係人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Farcent-Malaysia)	實質關係人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交易

1.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Farcent-Thailand	\$ 64,916	\$ 64,917
Farcent-Malaysia	29,578	35,323
台灣傑士德	951	1,832
	\$ 95,445	\$ 102,072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2. 加工費

	103年度	102年度
誼特公司	\$ 44,056	\$ 40,479

合併公司委託誼特公司從事產品代工事宜之代工價格與付款條件議定，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3.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台灣傑士德	\$ —	\$ 300

4. 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Farcent-Thailand	\$ 11,138	\$ 6,834
Farcent-Malaysia	6,854	8,203
台灣傑士德	65	1,394
	\$ 18,057	\$ 16,431

5. 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Farcent-Thailand	\$ —	\$ 1,868
Farcent-Malaysia	—	1,502
誼特公司	—	1,521
	\$ —	\$ 4,891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6. 應付帳款

	103. 12. 31	102. 12. 31
誼特公司	\$ 5,599	\$ 4,467

7. 其他應付款

	103. 12. 31	102. 12. 31
Farcent-Thailand	\$ —	\$ 2,566
Farcent-Malaysia	—	3,299
	\$ —	\$ 5,865

8. 財產交易

- (1)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出售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給予十大投資，出售價款為 5,000 仟元，出售損益為 0 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上述價款已全數收訖。
- (2)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向關係人十大投資購入運輸設備，購入價款為 1,4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價款均已付訖。
- (3) 合併公司民國 102 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列管資產予誼特公司，售價為 1,350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 375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款項 1,35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9. 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向關係人陳清琴女士承租辦公室，租金支出分別為 750 仟元及 18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款項均已全數付訖。

10. 其他

誼特公司民國 102 年度派遣人力為合併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發生之管理費用為 913 仟元(未稅)。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全數付訖。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福利	\$ 13,327	\$ 8,713
退職後福利	30	30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資產設定抵押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用 途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33	\$ 1,533	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等
	\$ 1,533	\$ 1,5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子公司一帝凱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分別與洪士強先生及丁明哲先生二人簽訂股份買賣備忘錄購買薩摩亞雄威有限公司之股權，共計取得 70%之股權比例，並間接取得大陸投資事業昆山世軒五金塑膠有限公司之 70%股權，購買價格共計為美金 490,000 元。帝凱公司針對上述價款業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付款，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帝凱公司尚未完成間接對大陸投資之投審會報備核准。

十二、其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業已全數銷除。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1.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 應報導部門產生收入之產品與勞務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應報導部門為生活用品部門、代理部門及其他部門，生活用品部門係製造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及清潔劑等日用化學品，並銷售予各通路零售商。代理部門係代理各種家庭日常用品，並銷售予各通路零售商。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提供不同產品或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公司各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二)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總資產

本集團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 年度			
	生活用品部門 及其他部門	代理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428,486	\$ 167,392	\$ —	\$ 1,595,878
利息收入	2,790	—	—	2,790
收入合計	\$ 1,431,276	\$ 167,392	\$ —	\$ 1,598,668
利息費用	\$ 316	\$ —	\$ —	\$ 316
折舊與攤銷	28,971	3,363	—	32,334
部門損益	108,419	10,784	—	119,203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626,646	\$ 6,931	\$ —	\$ 633,577
部門資產	1,494,601	203,519	—	1,698,120
部門負債	\$ 582,979	\$ 7,760	\$ —	\$ 590,73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2 年度

	生活用品部門 及其他部門				代理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84,698	\$ 136,306	\$ —	\$ 1,521,004			
利息收入	646	—	—	646			
收入合計	\$ 1,385,344	\$ 136,306	\$ —	\$ 1,521,650			
利息費用	\$ 1,393	\$ 55	\$ —	\$ 1,448			
折舊與攤銷	25,287	1,827	—	27,114			
部門損益	182,618	16,074	\$ —	198,692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306,526	\$ 2,618	—	\$ 309,144			
部門資產	1,148,440	188,883	\$ —	1,337,323			
部門負債	\$ 380,417	\$ 8,178	\$ —	\$ 388,595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與附註四所揭露之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淨利份額、處分原關聯企業權益利益、投資收益、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收入歸屬於地區時，係以企業收取現金之地區為基礎計算。非流動資產包括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地 區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中華民國	\$ 1,132,394	72	\$ 1,026,242	67
中國大陸	203,462	13	167,883	11
日 本	104,531	7	166,356	11
泰 國	64,916	4	64,918	4
香 港	35,597	2	39,362	3
馬來西亞	33,500	1	40,754	3
其他地區	21,478	1	15,489	1
	<u>\$ 1,595,878</u>	<u>100</u>	<u>\$ 1,521,004</u>	<u>100</u>

上列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地 區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	金 額	%
中華民國	\$ 376,571	57	\$ 72,979	24
中國大陸	257,006	43	236,165	76
	<u>\$ 633,577</u>	<u>100</u>	<u>\$ 309,144</u>	<u>10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銷貨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之客戶如下：

客 戶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來自生活用品部門之客戶 A	<u>\$ 156,368</u>	<u>10</u>	<u>\$ 155,274</u>	<u>10</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一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1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蘇州花仙 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500	USD 500	USD 500	1.3%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	\$ 377,239	\$ 471,54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40% 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50% 為限。

註 3：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7,682.00	\$ 410	—	\$ 410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72.00	1,849	15.68	—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	360,000.00	3,361	18.00	—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	10	—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林長儀 彭鴻春 曾得雄 葉有朝	無	—	—	306,000	\$ 212,058	—	—	—	—	306,000	\$ 212,058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80,869	31%	月結 45 天	(註 1)	正常	\$ (31,367)	27%	

註 1：係按約定價格計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	Samoa	買賣業務	\$ 135,974 (USD 4,078)	\$ 135,974 (USD 4,078)	4,077,882	100%	\$ 179,877	\$ 18,030	17,215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Delaware, America	買賣業務	\$ 260,314 (USD 8,538)	\$ 260,314 (USD 8,538)	854	100%	263,627	(4,607)	(7,288)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	3,204	345	345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業	\$ 212,058	\$ —	306,000	51%	216,741	66,814	4,683	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 Ltd.	Farcent Group (Mauritius)Co., Ltd.	Mauritius	投資業務	USD 3,193	USD 3,193	3,193,382	100%	122,162	9,065	不適用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资方	資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之 股 份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本 期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室內及汽車用芳香劑、除濕劑、除蟲劑及清潔劑等日用化工產品	USD 3,300	(註1)	\$	\$ 106,958 (USD3,193)	\$ -	\$ -	\$ 106,958 (USD3,193)	\$ 9,065 (USD 299)	100%	\$ 9,065 (USD 299) (註2)	\$ 122,169 (USD3,860)	\$ -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USD 11,250	(註1)	\$	\$ 260,081 (USD8,530)	\$ -	\$ -	\$ 260,081 (USD8,530)	\$ (3,488) (USD -115)	100%	\$ (3,488) (USD -115) (註2)	\$ 345,670 (USD10,922)	\$ -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月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除濕劑、芳香劑、除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USD 700	(註1)	\$ —	\$ —	\$ —	\$ —	\$ 8,595 (USD 283)	100%	\$ 8,595 (USD 283) (註2)	\$ 31,248 (USD 987)	\$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
\$ 367,039 (USD11,723)	\$ 401,015 (USD 12,893)	\$ —	\$ 565,859	投資限額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附表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0	花仙子企業 (股)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 保科技公司	1	存貨及 什項收入	21,139	去料加工備料成本 21,139 仟 元，加價 833 仟元，尚無其他 去料加工交易可供比較。	1.32%	
0	花仙子企業 (股)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 保科技公司	1	進貨淨額	180,869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價。	11.33%	
0	花仙子企業 (股)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 保科技公司	1	應付帳款	31,367	按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1.88%	
1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蘇州花仙子環 保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952	借款利率 1.3%。	0.96%	

(續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2)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 資產之 比率(註3)	
3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 司	3	進貨淨額	80,131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 價。	5.02%	
3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花仙子(廈門) 日用化學品有 限公司	3	進貨淨額	16,776	進貨價格依其成本加成計 價。	1.0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花 仙 子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林松樹 林松樹



會計師：林金鳳 林金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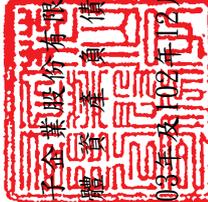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76號4樓

電話：(02)2515-0130

核准簽證文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7)台財證(六)第23655
金管證六字第0940131912號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



 花仙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12.31		102.12.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				
	流 動 資 產					流 動 負 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四及六)	99,609	7	\$ 213,233	17	短期借款(註四及六)	2100	-	\$ 10,00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註四及六)	410	-	544	-	應付短期票券(註六)	2110	10	19,999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註六)	-	-	5,000	-	應付票據(註四及六)	2150	1	24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註四、六及七)	10,276	1	9,495	1	應付帳款(註六)	2170	5	65,50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註四、五、六及七)	322,552	22	307,828	2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註六及七)	2180	3	37,453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註七)	154	-	4,891	-	其他應付款(註四、六及六)	2200	13	189,989	12
130x	存貨(註四、五及六)	237,005	17	220,951	18	當期所得稅負債(註四及六)	2230	1	14,095	1
1410	預付款項(註四)	12,987	1	15,314	1	其他流動負債(註六)	2399	-	4,92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註四及六)	-	-	-	-	流動負債合計		33	300,908	2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註六)	-	-	3,783	-					
	流動資產合計	685,261	48	781,039	61					
	非 流 動 資 產					非 流 動 負 債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計退休金負債(註四、五及六)	2640	2	28,908	2
1543	- 非流動(註四、六及七)	5,220	-	8,909	1	存入保證金(註六)	2645	-	3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註四及六)	663,449	46	412,370	32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2660	-	23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四、六及七)	66,728	5	66,496	6	非流動負債合計		2	29,183	2
1780	無形資產(註四及六)	3,027	-	4,500	-			35	330,091	26
1960	預付投資款(註六)	-	-	1,31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六及八)	10,315	1	4,194	-					
	非流動資產合計	748,739	52	497,780	39					
	資產總額	\$ 1,434,000	100	\$ 1,278,819	100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資 產 總 額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總 計				
						股本	3100	37	534,812	42
						普通股股本	3110	37	534,812	42
						資本公積	3200	1	20,082	2
						保留盈餘	3300	7	82,028	6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	16,618	1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17	282,077	22
						未分配盈餘	3350	24	380,723	29
						保留盈餘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00	3	13,111	1
						其他權益合計	3410	3	13,111	1
						本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65	948,728	74
						負債總計		65	948,728	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	\$ 1,278,819	100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姝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代碼	項 目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註四、六及七)	\$ 1,241,243	100	\$ 1,235,478	100
5110	銷貨成本(註四、六及七)	(639,796)	(52)	(653,253)	(53)
5900	營業毛利	601,447	48	582,225	47
61-63	營業費用(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0,137)	(34)	(407,310)	(33)
6200	管理費用	(55,801)	(4)	(53,78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99)	(1)	(13,693)	(1)
	營業費用合計	(488,837)	(39)	(474,787)	(38)
6900	營業淨利	112,610	9	107,438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註四)	14,955	1	(2,024)	-
7100	利息收入(註四)	1,096	-	233	-
7130	股利收入(註四)	-	-	1,303	-
7190	其他收入(註四、六及七)	12,668	1	18,572	2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註四、六及七)	16	-	101,999	8
7230	外幣兌換利益(註四)	1,014	-	1,09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註四)	(133)	-	116	-
7510	利息費用(註四)	(304)	-	(957)	-
7590	什項支出	(2,143)	-	(1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69	2	120,217	10
7900	稅前淨利	139,779	11	227,65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註四、五及六)	(25,076)	(2)	(28,963)	(2)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4,703	9	198,692	1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66	2	21,524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066	2	21,524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769	11	\$ 220,216	19
	每股盈餘(註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4		\$ 3.7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妹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A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150,762	\$ (8,413)	\$ 787,341
	民國101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548)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58,829)	-	(58,829)
D1	民國102年度淨利	-	-	198,692	-	198,692
D3	民國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1,524	21,524
D5	民國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98,692	21,524	220,216
Z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534,812	20,082	282,077	13,111	948,728
	民國102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869)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44,399)	-	(144,399)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6,618	-	-
D1	民國103年度淨利	-	-	114,703	-	114,703
D3	民國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4,066	24,066
D5	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14,703	24,066	138,769
Z1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534,812	\$ 20,082	\$ 249,130	\$ 37,177	\$ 943,098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姝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39,779	\$ 227,655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87	3,522
A20200	攤銷費用	4,604	7,3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3	(116)
A20900	利息費用	304	957
A21200	利息收入	(1,096)	(233)
A21300	股利收入	-	(1,30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4,955)	2,02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6)	(102)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	(101,897)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081)	7,785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00	1,06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4,659)	(28,85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065)	2,11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737	(1,609)
A31200	存貨增加	(16,054)	(34,47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327	7,06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516	(1,507)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426	(98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10	(28,4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892	27,7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43,184	26,8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564)	(2,00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809)	335
A32250	遞延貸項增加(減少)	(85)	97
	營運產生之現金	162,815	113,1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96	23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1,3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67)	(9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958)	(23,329)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35,586	90,4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0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2,058)	(58,546)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1,311)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8)	(4,7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	238,62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72)	(45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265)	(2,04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64)	(69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出)	(214,811)	165,7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2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20,000	-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44,399)	(58,829)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34,399)	(158,82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3,624)	97,3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233	115,870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609	\$ 213,23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蔡心心



經理人：蔡心心



會計主管：林淑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72 年 5 月 24 日依法設立。主要業務為各種芳香消臭劑、除濕劑、洗碗精、洗衣粉等各種清潔劑及各類拖把等之產銷業務及鞋劑、廚具之代理銷售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本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已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 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生效)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 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準則追溯適用之主要影響為應計退休金負債應分別調整減少 3,931 仟元及 5,857 仟元及未分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配盈餘應分別調整增加 3,931 仟元及 5,857 仟元。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精算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現金流量避險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其相關之稅額。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未納入2013年版IFRSs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2010年-2012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註2)
「2011年-2013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註3)
IFRS 10、IFRS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外幣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且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二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如下：

(1)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或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括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與其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移動平均法，期末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之存貨外，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呆滯及不良存貨已提適當之備抵損失，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營業成本。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在權益法下，投資子公司係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依原始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本公司亦按持股比例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其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

(十)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2. 除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

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限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償清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1. 虧損性合約

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係認列並衡量為負債準備。

當本公司有一項合約，其義務履行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獲得之經濟效益時，則為虧損性合約。

2.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1)本公司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2)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使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七)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即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八)稅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個體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公司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所得稅

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年度認列為損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異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為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和銷售費用後之餘額。這些估計數以當期市場狀況和銷售之歷史經驗為基礎，因此競爭對手對市場循環之反應及市場情況之改變皆會影響估計數。管理階層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會重新評估。

(四)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12.31</u>	<u>102.12.31</u>
庫存現金	\$ 373	\$ 374
支票存款	784	356
活期存款	58,321	82,758
定期存款	10,184	—
附買回票券	29,947	129,745
	<u>\$ 99,609</u>	<u>\$ 213,233</u>

1. 上列現金及約當現金並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2.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5,000 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附買回票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12.31	102.12.31
附買回票券	0.64%	0.64%~0.65%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3.12.31	102.12.31
上市(櫃)股票	\$ 5,899	\$ 5,899
評價調整	(5,489)	(5,355)
	\$ 410	\$ 544

(三)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因營業而產生－非關係人	\$ 10,276	\$ 9,195
因營業而產生－關係人	—	300
減：備抵呆帳	—	—
	\$ 10,276	\$ 9,495

(四) 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00,933	\$ 296,274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047	14,982
減：備抵呆帳	(3,428)	(3,428)
	\$ 322,552	\$ 307,828

催收款項(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催收款項總額	\$ 1,163	\$ 1,163
減：備抵呆帳	(1,163)	(1,163)
淨額	\$ —	\$ —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發票日後 30~90 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及帳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之帳齡分析：

	<u>103.12.31</u>	<u>102.12.31</u>
未逾期亦未減損	\$ 327,765	\$ 313,883
已逾期但未減損		
30天內	4,151	2,761
31至60天	547	679
61天以上	365	—
	<u>\$ 332,828</u>	<u>\$ 317,32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五) 存貨淨額

	<u>103.12.31</u>	<u>102.12.31</u>
商品存貨	\$ 142,582	\$ 132,206
原 料	9,644	11,338
物 料	10,469	11,060
半 成 品	2,409	3,937
製 成 品	80,097	67,606
小 計	245,201	226,14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196)	(5,196)
淨 額	<u>\$ 237,005</u>	<u>\$ 220,951</u>

本公司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存貨出售成本	\$ 634,669	\$ 646,643
存貨盤損(盈)淨額	(836)	916
存貨報廢損失	2,963	3,69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000	2,000
	<u>\$ 639,796</u>	<u>\$ 653,253</u>

(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出售位於桃園縣中壢市雙嶺段及觀音鄉中觀段之土地，因持有意圖改變，本公司已自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並經評估無減損損失；該買賣合約總價款為 240,000 仟元，業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辦理土地點交過戶完竣，處分資產利益為 101,897 仟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元(未減除土地增值稅 2,181 仟元)。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	3,361	\$	2,050
Farcent Enterprise(Thailand) Ltd.		1,849		1,849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10		10
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0
	\$	5,220	\$	8,909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度參與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增資並增加投資金額 1,311 仟元，帳列「預付投資款」項下。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Farcent Malaysia Sdn Bhd.業已完成增資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出售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予十大投資有限公司，請詳附註七。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12.31		102.12.31	
投資子公司	\$	663,449	\$	412,370

1.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	103.12.31			102.12.31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	263,627	100.00%	\$	256,323	100.00%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741	51.00%		—	—
Farcent International(Samoa)Co.,Ltd		179,877	100.00%		153,188	100.00%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4	100.00%		2,859	100.00%
	\$	663,449		\$	412,370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3.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 212,058,000 元向林長儀、彭鴻春、曾得雄、葉有朝等四人取得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之股權(即 306,000 股)及公司經營權，藉由該公司所有擁有多項多國家專利，整合擴大拖把市場。上述交易業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 日辦理轉讓登記完竣。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支付之投資款項為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2,767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分別為 10,355 仟元及 42,412 仟元。

4. 本公司收購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揭露，請參閱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 年度				
	103.1.1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103.12.31
成 本					
土地	\$ 40,367	\$ —	\$ —	\$ —	\$ 40,367
建築物	29,156	—	—	—	29,156
辦公設備	7,799	1,033	(2,756)	—	6,076
運輸設備	1,400	—	—	—	1,400
機器設備	213	—	(158)	—	55
租賃資產	—	227	—	—	227
出租資產	1,411	—	—	—	1,411
其他設備	8,857	1,758	(1,186)	600	10,029
小 計	89,203	3,018	(4,100)	600	88,721
累計減損	(2,639)	—	—	—	(2,639)
累計折舊					
建築物	(8,732)	(557)	—	—	(9,289)
辦公設備	(5,726)	(1,051)	2,756	—	(4,021)
運輸設備	(272)	(467)	—	—	(739)
機器設備	(166)	(38)	154	—	(50)
租賃資產	—	(45)	—	—	(45)
出租資產	(118)	(235)	—	—	(353)
其他設備	(5,054)	(894)	1,091	—	(4,857)
小 計	(20,068)	(3,287)	4,001	—	(19,354)
淨 額	\$ 66,496	\$ (269)	\$ (99)	\$ 600	\$ 66,728

	102 年度				
	102.1.1	增加	出售或報廢	重分類	102.12.31
成 本					
土地	\$ 175,813	\$ —	\$ —	\$ (135,446)	\$ 40,367
建築物	29,156	—	—	—	29,156
辦公設備	6,609	1,226	(36)	—	7,799
運輸設備	—	1,400	—	—	1,400
機器設備	2,089	—	(1,876)	—	213
出租資產	—	—	—	1,411	1,411
其他設備	10,149	2,169	(2,169)	(1,292)	8,857
小 計	223,816	4,795	(4,081)	(135,327)	89,203
累計減損	(2,639)	—	—	—	(2,639)
累計折舊					
建築物	(8,175)	(557)	—	—	(8,732)
辦公設備	(4,922)	(840)	36	—	(5,726)
運輸設備	—	(272)	—	—	(272)
機器設備	(969)	(360)	1,163	—	(166)
出租資產	—	—	—	(118)	(118)
其他設備	(5,376)	(1,493)	1,697	118	(5,054)
小 計	(19,442)	(3,522)	2,896	—	(20,068)
淨 額	\$ 201,735	\$ 1,273	\$ (1,185)	\$ (135,327)	\$ 66,496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15年至55年
辦公設備	2年至5年
運輸設備	2年
機器設備	2年至5年
出租資產	5年
其他設備	2年至14年

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固定資產無提
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十) 無形資產

	103 年度			
	商標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 本：</u>				
103. 1. 1	\$ —	\$ —	\$ 9,085	\$ 9,085
本期增加	—	—	472	472
本期處分	—	—	(2,183)	(2,183)
本期重分類	—	—	—	—
103. 12. 31	—	—	7,374	7,374
<u>累計攤銷：</u>				
103. 1. 1	—	—	(4,585)	(4,585)
攤銷費用	—	—	(1,945)	(1,945)
本期處分	—	—	2,183	2,183
103. 12. 31	—	—	(4,347)	(4,347)
淨 額	\$ —	\$ —	\$ 3,027	\$ 3,027
	102 年度			
	商標權	專門技術	電腦軟體	合 計
<u>成 本：</u>				
102. 1. 1	\$ 10,000	\$ 80,000	\$ 11,502	\$ 101,502
本期增加	—	—	450	450
本期處分	—	—	(3,438)	(3,438)
本期重分類	—	—	571	571
102. 12. 31	10,000	80,000	9,085	99,085
<u>累計攤銷：</u>				
102. 1. 1	(9,565)	(76,000)	(6,339)	(91,904)
攤銷費用	(435)	(4,000)	(1,684)	(6,119)
本期處分	—	—	3,438	3,438
102. 12. 31	(10,000)	(80,000)	(4,585)	(94,585)
淨 額	\$ —	\$ —	\$ 4,500	\$ 4,50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攤提年限如下：商標權及專門技術為 10 年；電腦軟體為 3~5 年。

(十一) 其他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0	\$ 1,292
暫付款	1,242	895
代付款	1,016	1,596
<u>非流動：</u>		
遞延費用	5,415	1,808
預付設備款	2,835	171
存出保證金	532	68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3	1,533
	<u>\$ 12,583</u>	<u>\$ 7,977</u>
流 動	\$ 2,268	\$ 3,783
非流動	10,315	4,194
淨額	<u>\$ 12,583</u>	<u>\$ 7,977</u>

(十二) 短期借款

	103. 12. 31	102. 12. 31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 —	\$ 10,000
利率區間	—	1.3%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 140,000	\$ 20,000
減：未攤銷折價	(63)	(1)
	<u>\$ 139,937</u>	<u>\$ 19,999</u>
利率區間	0.81%~0.94%	0.7%

本公司上述應付短期票券發行期間均在180天以內。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 應付票據

	103.12.31	102.12.31
因營業而發生	\$ 292	\$ 244
非因營業而發生	10,378	—
	<u>\$ 10,670</u>	<u>\$ 244</u>

(十五) 應付帳款

	103.12.31	102.12.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 68,217	\$ 65,507
應付帳款-關係人	37,345	36,453
	<u>\$ 105,562</u>	<u>\$ 101,960</u>

(十六) 其他負債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款	\$ 42,412	\$ —
-應付薪資	37,491	38,950
-其他	110,086	107,855
預收款項	498	1,363
暫收款	16	16
代收款	1,662	3,545
應付租賃款	184	—
	<u>\$ 192,349</u>	<u>\$ 151,729</u>
流動	\$ 192,349	\$ 151,729
非流動	—	—
	<u>\$ 192,349</u>	<u>\$ 151,729</u>

(十七) 退職後福利計劃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至 12 月止，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4,896 仟元及 4,418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支付予計畫之已到期提撥金額分別為 1,405 仟元及 1,269 仟元，該等金額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支付。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等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我國精算師學會會員陳文賢先生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1.75%	2.00%
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1.75%	1.75%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51	\$ 50
利息成本	585	5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13)	(158)
精算損失(利益)認列數	(194)	(43)
縮減或清償損失(利益)	(1,127)	—
	<u>\$ (798)</u>	<u>\$ 349</u>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相關退休金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191	\$ 188
管理費用	\$ (989)	\$ 161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12. 31	102. 12. 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0,675	\$ 29,3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507)	(6,337)
提撥短絀	24,168	23,051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3,931	5,8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8,099	\$ 28,908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9,388	\$ 33,527
當期服務成本	51	50
利息成本	585	500
精算(利益)損失	1,649	(1,905)
縮減或清償影響數	(998)	—
福利支付數	—	(2,78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0,675	\$ 29,388

計畫資產之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337	\$ 8,99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	113	158
計畫資產提撥數	12	14
計畫資產福利支付數	—	(2,784)
計畫資產(損)益	45	(48)
清償支付數	—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507	\$ 6,337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

示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現金及約當現金(註)	100%	100%
權益工具	—	—
債務工具	—	—
不動產	—	—
其他	—	—
合計	100%	100%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	103.12.31	102.12.31
轉存金融機構	19.12%	22.86%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經建貸款	—	—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	12.15%	8.41%
短期票券	1.98%	4.10%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	11.90%	9.37%
海外投資	10.19%	34.31%
其他	44.66%	20.95%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預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413 仟元。

(十八) 權益

1. 股本

	103.12.31	102.12.31
額定股數(仟股)	63,900	63,900
額定股本	\$ 639,000	\$ 639,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 之股數(仟股)	53,481	53,481
已發行股本	\$ 534,812	\$ 534,81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數為 6,390 仟股。

2. 資本公積

	103.12.31	102.12.31
股票發行溢價	\$ 20,082	\$ 20,082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額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公司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上述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現金。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股本總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得撥充資本或現金分配。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分配民國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須依原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函之規定，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如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股東權益減項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之相同數額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經迴轉，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自民國 102 年度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發佈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之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開始採用 IFRSs 編制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依規定就原帳列股東權益項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2%。

(2)員工紅利5%至10%。

餘額為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 10%，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及 102 年 6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元/每股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2 年度(註 1)	101 年度(註 2)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9,869	\$ 8,548		
現金股利	144,399	58,829	\$ 2.70	\$ 1.10
	<u>\$ 164,268</u>	<u>\$ 67,377</u>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與民國103年3月25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3年6月16日及102年6月17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分別為9,300仟元及6,000仟元；董監事酬勞分別為1,000仟元及600仟元。前述各項決議配發金額分別與本公司於民國103年3月25日及102年3月13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重大差異，並分別列帳於民國102年及101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4年3月13日決議通過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 年度	103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1,470	
現金股利	90,918	\$ 1.7
	<u>\$ 102,388</u>	

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時決議配發民國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共計7,500仟元，前述擬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以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民國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民國104年6月15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上述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 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263,652	\$ 1,266,292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22,409)	(30,814)
	<u>\$ 1,241,243</u>	<u>\$ 1,235,478</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3,287	\$ 3,522
無形資產之攤銷	4,604	7,393
	<u>\$ 7,891</u>	<u>\$ 10,9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6	\$ 5,523
營業費用	7,255	5,392
	<u>\$ 7,891</u>	<u>\$ 10,915</u>
員工福利費用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4,896	\$ 4,418
確定福利計畫(註)	(798)	349
薪資、獎金及紅利等	111,332	109,400
	<u>\$ 115,430</u>	<u>\$ 114,1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115,430	114,167
	<u>\$ 115,430</u>	<u>\$ 114,167</u>

(註)103年度提列舊制退休金費用\$329-轉回遞延退休金成本1,127=\$-798。

(二十一)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5,252	\$ 26,4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76)	2,490
	<u>25,076</u>	<u>28,963</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076</u>	<u>\$ 28,963</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本公司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23,762	\$ 38,661
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之所得稅影響數	(832)	(16,196)
提列(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備	(1,120)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76)	2,5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	3,442	1,810
土地增值稅	—	2,181
所得稅費用	\$ 25,076	\$ 28,963

3.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12. 31	102. 12. 31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預付款項)	\$ —	\$ 36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4,095	\$ 16,976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12. 31	102. 12. 31
未分配盈餘		
— 民國86年及以前年度	\$ 56	\$ 56
— 民國87年及以後年度	249,074	282,021
	\$ 249,130	\$ 282,077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2,652	\$ 30,698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預計及102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約為 18.77% 及 15.83%。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本公司計算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年度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5. 截至民國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1年度。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 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數仟股
(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103年度		
		股數	
	本期淨利(分子)	(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14,703	53,481	\$ 2.14

	102年度		
		股數	
	本期淨利(分子)	(分母)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98,692	53,481	\$ 3.72

(二十三) 政府補助收入

本公司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為執行「補助業界開發國際市場」計畫項下之「花仙子東協市場開拓推廣計畫」簽訂專案契約書，計畫期間為民國102年6月7日至102年11月5日止。截至民國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依計畫執行及驗收完成，共取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補助款2,880仟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

(二十四)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12.31	102.12.31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10	\$ 5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20	8,909
預付投資款	—	1,311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12. 31	102. 12. 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609	213,23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2,828	317,3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4	4,8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	1,29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533	1,533
存出保證金	532	68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1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39,737	19,99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16,232	102,204
其他應付款	189,989	146,805
存入保證金	38	38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係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相關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之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第三等級。

A. 第一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 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C.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410 \$	— \$	— \$	410

	102.12.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44 \$	— \$	— \$	544

3.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必須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4.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且期末評價所採用之即期匯率結果與交易往來銀行之最終掛牌匯率差異不大：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 12. 31		102. 12. 31	
	外 幣	匯率 (註)	外 幣	匯率 (註)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044	5.092	\$ —	—
美元	1,579	31.65	930	29.805
日圓	206	0.2646	116	0.2839
非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0	31.65	13,969	29.80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084	31.65	1,435	29.805
日圓	1,996	0.2646	—	—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為新台幣之金額。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5. 信用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本公司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係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

6.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7.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之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非屬浮動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8.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對於金融商品之操作及外幣計價之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均定期加以評估以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並控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截至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作為避險策略，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

9. 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為確保公司具有足夠且必要之財務資源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需求、資本支出、研究發展活動支出、股利支出、債務償還及其他營業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陳清琴女士	本公司董事長之一親等親屬
蔡承洲先生	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Samoa)	本公司之子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下簡稱 Eutech)	本公司之子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花仙子生技)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帝凱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 Mauritius)	本公司之孫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花仙子－蘇州)	本公司之孫公司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揚倫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花仙子－廈門)	本公司之曾孫公司
台灣傑士德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台灣傑士德)	本公司董事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以下簡稱 Farcent-Thailand)	實質關係人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以下簡稱 Farcent- Malaysia)	實質關係人
十大投資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十大公司)	實質關係人
誼特實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誼特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體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營業交易

1.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Farcent-Thailand	\$ 64,916	\$ 25,722
Farcent-Malaysia	29,583	16,643
台灣傑士德	951	1,832
	\$ 95,450	\$ 44,197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2. 進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花仙子-蘇州	\$ 180,869	\$ 231,027
花仙子-廈門	2,410	3,422
花仙子-生技	204	—
	<u>\$ 183,483</u>	<u>\$ 234,449</u>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向花仙子-蘇州及花仙子-廈門進貨，進貨價格均依其成本加計 0%~17%計價，付款條件均採月結 45 天。

3. 加工費

	103年度	102年度
誼特公司	\$ 44,056	\$ 40,479

本公司委託誼特公司從事產品代工事宜之代工價格與付款條件議定，與一般廠商尚無顯著差異情事。

4. 應收票據

	103.12.31	102.12.31
台灣傑士德	\$ —	\$ 300

5. 應收帳款

	103.12.31	102.12.31
Farcent-Thailand	\$ 11,138	\$ 3,137
花仙子-蘇州	6,990	2,400
Farcent-Malaysia	6,854	4,415
台灣傑士德	65	1,394
花仙子-廈門	—	3,636
	<u>\$ 25,047</u>	<u>\$ 14,982</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其他應收款

	<u>103. 12. 31</u>	<u>102. 12. 31</u>
帝凱公司	\$ 154	\$ —
Farcent-Thailand	—	1,868
誼特公司	—	1,521
Farcent-Malaysia	—	1,502
	<u>\$ 154</u>	<u>\$ 4,891</u>

7. 應付帳款

	<u>103. 12. 31</u>	<u>102. 12. 31</u>
花仙子-蘇州	\$ 31,367	\$ 31,652
誼特公司	5,599	4,467
花仙子-廈門	379	334
	<u>\$ 37,345</u>	<u>\$ 36,453</u>

8. 其他應付款

	<u>103. 12. 31</u>	<u>102. 12. 31</u>
Farcent-Malaysia	\$ —	\$ 3,299
Farcent-Thailand	—	2,566
	<u>\$ —</u>	<u>\$ 5,865</u>

9. 財產交易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出售其他設備予花仙子-蘇州，出售價款為 116 仟元，出售損益為 82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價款已全數收訖。

(2)本公司民國 103 年 6 月出售沃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予十大投資，出售價款為 5,000 仟元，出售損益為 0 元。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價款已全數收訖。

(3)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向關係人花仙子-廈門購入其他設備，購入價款為 379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價款業已付訖。

(4)本公司民國 102 年 6 月向關係人十大投資購入運輸設備，購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入價款為 1,400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上述價款業已付訖。

- (5)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列管資產予誼特公司，售價為 1,350 仟元，認列處分利益為 375 仟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收取款項為 1,350 仟元，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 租金支出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向關係人陳清琴女士承租辦公室，租金支出分別為 750 仟元及 180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款項均已全數付訖。

11. 其 他

- (1)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銷售存貨(物料及製成品)5,178 仟元予揚倫公司，此項銷貨收入業於財務報表表達時予以沖銷，與成本之差額帳列其他收入 341 仟元。
- (2)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銷售存貨(原、物料)15,342 仟元予花仙子-廈門，由其加工製成品後銷售予本公司，此項銷貨收入業於財務報表表達時予以沖銷，與成本之差額帳列其他收入 1,012 仟元。
- (3)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分別銷售存貨(原、物料及製成品) 21,139 仟元及 10,716 仟元予花仙子-蘇州，原、物料由其加工製成品後銷售予本公司，此項銷貨收入業於財務報表表達時予以沖銷，與成本之差額帳列其他收入分別為 833 仟元及 436 仟元。
- (4)誼特公司民國 102 年度派遣人力為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務，而產生之管理費用分別為 913 仟元(未稅)。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款項已全數付訖。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當年度之薪酬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福利	\$ 13,327	\$ 8,713
退職後福利	30	30
其他長期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八、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資產設定抵押其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用 途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533	\$ 1,533	進口關稅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等
	\$ 1,533	\$ 1,533	

上述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參閱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參閱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等相關資訊

對非屬大陸地區之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控制或合資權益者，應揭露其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參閱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收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告影響之有關資料：參閱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一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 金額 (註 3)	期末餘額 (註 3)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 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2)
													名稱	價值		
1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蘇州花仙 子環保科 技有限公 司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500	USD 500	USD 500	1.3%	短期融通 資金	—	營運週轉	—	—	\$ 377,239	\$ 471,549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40% 為限，總額以不超過母公司淨值 50% 為限。

註 3：係董事會決議之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二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比率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07,682.00	\$ 410	—	\$ 410
	Farcent Enterprise (Thailand) Ltd.	實質關係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72.00	1,849	15.68	—
	Farcent Malaysia Sdn. Bhd.	實質關係人	"	360,000.00	3,361	18.00	—
	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	無	"	1,000.00	10	—	—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三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林長儀 彭鴻春 曾得雄 葉有朝	無	—	—	306,000	\$ 212,058	—	—	—	—	306,000	\$ 212,058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四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 票據、帳款之 比率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 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80,869	31%	月結 45 天	(註 1)	正常	\$ (31,367)	27%	

註 1：係按約定價格計價。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五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比率	帳面金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	Samoa	買賣業務	\$ 135,974 (USD 4,078)	\$ 135,974 (USD 4,078)	4,077,882	100%	\$ 179,877	\$ 18,030	\$ 17,215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Delaware, America	買賣業務	\$ 260,314 (USD 8,538)	\$ 260,314 (USD 8,538)	854	100%	263,627	(4,607)	(7,288)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業	\$ 5,000	\$ 5,000	500,000	100%	3,204	345	345	子公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製造、批發零售業	\$ 212,058	\$ —	306,000	51%	216,741	66,814	4,683	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Co.,	Farcent Group (Mauritius)Co., Ltd.	Mauritius	投資業務	USD 3,193	USD 3,193	3,193,382	100%	122,162	9,065	不適用	孫公司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詳附表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附表六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有 之 股 份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室內及汽車用芳香劑、除濕劑、除蟲劑及清潔劑等日用化工產品	USD 3,300	(註1)	\$ 106,958 (USD3,193)	\$ -	\$ -	\$ 106,958 (USD3,193)	\$ 9,065 (USD 299)	100%	\$ 9,065 (USD 299) (註2)	\$ 122,169 (USD3,860)	\$ -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生產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USD 11,250	(註1)	\$ 260,081 (USD8,530)	\$ -	\$ -	\$ 260,081 (USD8,530)	\$ (3,488) (USD -115)	100%	\$ (3,488) (USD -115) (註2)	\$ 345,670 (USD10,922)	\$ -

(接次頁)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承前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買賣除濕劑、芳香劑、除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USD 700	(註1)	\$ —	\$ —	\$ —	\$ —	\$ 8,595 (USD 283)	100%	\$ 8,595 (USD 283) (註2)	\$ 31,248 (USD 987)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	會審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
\$ 367,039 (USD11,723)	\$ 401,015 (USD 12,893)	\$ 565,859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認列。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比較分析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3. 12. 31	102. 12. 31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 053, 451	\$1, 015, 170	38, 281	3. 7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220	8, 909	(3, 689)	-41. 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 792	272, 376	47, 416	17. 41%
無形資產	275, 739	4, 500	271, 239	6027. 53%
預付投資款	0	1, 311	(1, 311)	-100%
長期預付租金	27, 165	26, 318	847	3.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 753	8, 739	8, 014	91. 70%
資產總額	1, 698, 120	1, 337, 323	360, 797	26. 98%
流動負債	561, 342	358, 844	202, 498	56. 43%
非流動負債	29, 397	29, 751	(354)	-1. 19%
負債總額	590, 739	388, 595	202, 144	52. 02%
股本	534, 812	534, 812	0	0. 00%
資本公積	20, 082	20, 082	0	0. 00%
保留盈餘	351, 027	380, 723	(29, 696)	-7. 80%
股東權益總額	943, 098	948, 728	(5, 630)	-0. 59%
重大變動項目分析如下：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較 102 年減少 3, 689 仟元，主係 103 年出售沃康生技公司股份。				
2. 無形資產較 102 年增加 271, 239 仟元，主係 103 年度投資帝凱產生之商標權、專利權及商譽增加。				
3. 預付投資款較 102 年減少 1, 311 仟元，主係 103 年 Farcent Malaysia 增資程序完成，轉列長期投資。				
4. 其他非流動資產較 102 年增加 8, 014 仟元，主係遞延費用及存出保證金增加。				
5. 資產總額較 102 年增加 360, 797 仟元，主係 103 年度存貨資產增加及投資帝凱公司產生之商標權、專利權及商譽增加。				
6. 流動負債較 102 年增加 202, 498 仟元，主係 103 年底發行應付短期票券所致。				
7. 負債總額較 102 年增加 202, 144 仟元，主係 103 年底發行應付短期票券所致。				

二、經營結果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金額為元外)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595,878	\$1,521,004	74,874	4.92%
銷貨成本	(861,747)	(839,628)	(22,119)	2.63%
營業毛利	734,131	681,376	52,755	7.74%
營業費用	(607,221)	(577,444)	(29,777)	5.16%
營業淨利	126,910	103,932	22,978	22.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8,281	129,057	(100,776)	-78.0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97)	(3,567)	(1,230)	34.48%
稅前淨利	150,394	229,422	(79,028)	-34.45%
所得稅費用	(31,191)	(30,730)	(461)	1.5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19,203	198,692	(79,489)	-40.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066	21,524	2,542	1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269	220,216	(76,947)	-34.94%
基本每股盈餘	2.14	3.72	(1.58)	-42.4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淨利較 102 年增加 22,978 仟元，主係營業成本較低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較 102 年減少 100,776 仟元，主係 102 年度有出售桃園土地利益。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較 102 年減少 1,230 仟元，主係 102 年度發行應付短期票券總額較高，產生利息費用較高。
4. 稅前淨利較 102 年減少 79,028 仟元，主係 102 年有出售桃園土地利益。
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較 102 年減少 79,489 仟元，主係 102 年有出售桃園土地利益。
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較 102 年減少 76,947 仟元，主係 102 年有出售桃園土地利益。
7. 基本每股盈餘較 102 年減少 1.58 元，主係 102 年有出售桃園土地利益。
8. 其他損益等項目變動均未達百分之二十且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本公司營業毛利兩期變動未達應與分析之標準，故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103.12.31	102.12.31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33.00	17.74	86.0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4.95	58.65	10.74%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3	0.47	885.1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較102年增加86.02%：係因103年度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現金流出減少，且103年度營業淨利較102年度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2年度高。 2. 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2年增加885.11%：係因10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102年度高，且103年度無102年度出售桃園土地收款之情事，致營運資金較102年度低。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 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85,901	\$132,568	\$ (199,616)	\$218,853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 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 資金運用情形
				103年度
蘇州廠二期倉庫 工程	蘇州廠營運資金	2015/07	47,772	19,109

(三)預期產生經濟效益：

預期倉庫擴增完成後，能解決倉庫空間不足的問題。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轉投資分析表

說明 項目	金額 (註)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NTD 18,030	一般投資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加強管控	—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NTD 9,065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利益所致。	加強管控	—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NTD 8,595	大陸轉投資	102 年度設立，逐漸穩定之獲利。	加強管控	—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NTD 9,065	大陸轉投資	營業毛利及出租廠房之租賃收入。	加強管控	—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NTD (4,607)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認列大陸轉投資公司損失及支付固定管理費用所致。	加強管控	—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NTD (3,488)	大陸轉投資	支付建廠資金產生之損失。	加強管控	—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345	一般投資	穩定之獲利。	加強管控	—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NTD 66,814	一般投資	穩定之獲利。	加強管控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 目	103年度(仟元)
兌換損失淨額	\$ 286
利息費用	\$ 316

本公司定期評估銀行借款利率，並與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至於匯率訂有明確的外匯操作策略及嚴密控管流程以監視外匯變動情形。

目前通貨膨脹壓力仍舊偏低，因此通貨膨脹對公司無顯著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子公司資金貸與曾孫公司均符合相關法令，並依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及曾孫公司所從事的出售美元購入台幣及人民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均是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並非交易或投機性操作，本公司為控管相關風險，已依法訂定健全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等。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項次	研發計劃	投入費用	量產預計時間
消臭	AA1233 新包裝&香味更換	5,000,000	3月
	AA9152P/Y/O/VXF HELLO KITTY 造型香氛袋		4月
	FF4521G/YXF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消臭噴霧		5月
	FF4531G/YXF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消臭噴霧補充包		5月
	FF4951G/YXF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		5月
	FF4961G/YXF 去味大師城市花園香氛補充包		5月
	FF4802G/PXF 去味大師一葉香		5月
潔霜	茶樹莊園---洗衣精衍生其他功效	5,000,000	10月
	茶樹莊園---洗手乳		10月
驅塵氏	WW7351 新手壓式拖把--耐用, 低價	5,000,000	7月
	WW7026 新除塵紙增加除塵力		10月
	地板超黏拖		10月

影響因素：人才及經費。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及業務之情事，因本公司主要銷售市場以國內為主，長期以來政經環境變動均無影響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故預期短期內不會有所改變。

(五)、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本公司產品非屬科技尖端之產品，技術轉變之速度不似電子資訊業般快速，故影響不大；另本公司擁有優良之研發團隊，不斷改進產品之品質及特色，以因應市場同業激烈之競爭。

(六)、企業形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因秉持提供消費者最優良之產品及維持正面企業形象，故並無發生影響企業形象進而產生危機一事，若有發生，也會立即由高層組成專案小組因應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最大之銷貨客戶約僅佔營業淨額11.15%，無銷貨集中之情事；另進貨廠商中，非關係人最大進貨廠商約占總進貨之11.23%，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一、重大訴訟

1. 民事訴訟

名佳美債務催收案：

本公司與名佳美簽訂供應商買賣合約。因名佳美驚傳財務危機，並於2014/03/09 名佳美宣布結束營業。本公司陸續取回貨物後，依雙方確認對帳單，向台南地方法院聲請支付命令。名佳美於2014/04/21 進行清算，並由清算人於2014/5/7 對本公司聲請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

評估名佳美其剩餘資產經參與分配後，尚不足抵本公司參與分配之程序費用，故於民國103年11月28日向台南地方法院取回因聲請假扣押提存於法院之提存金，本案終結。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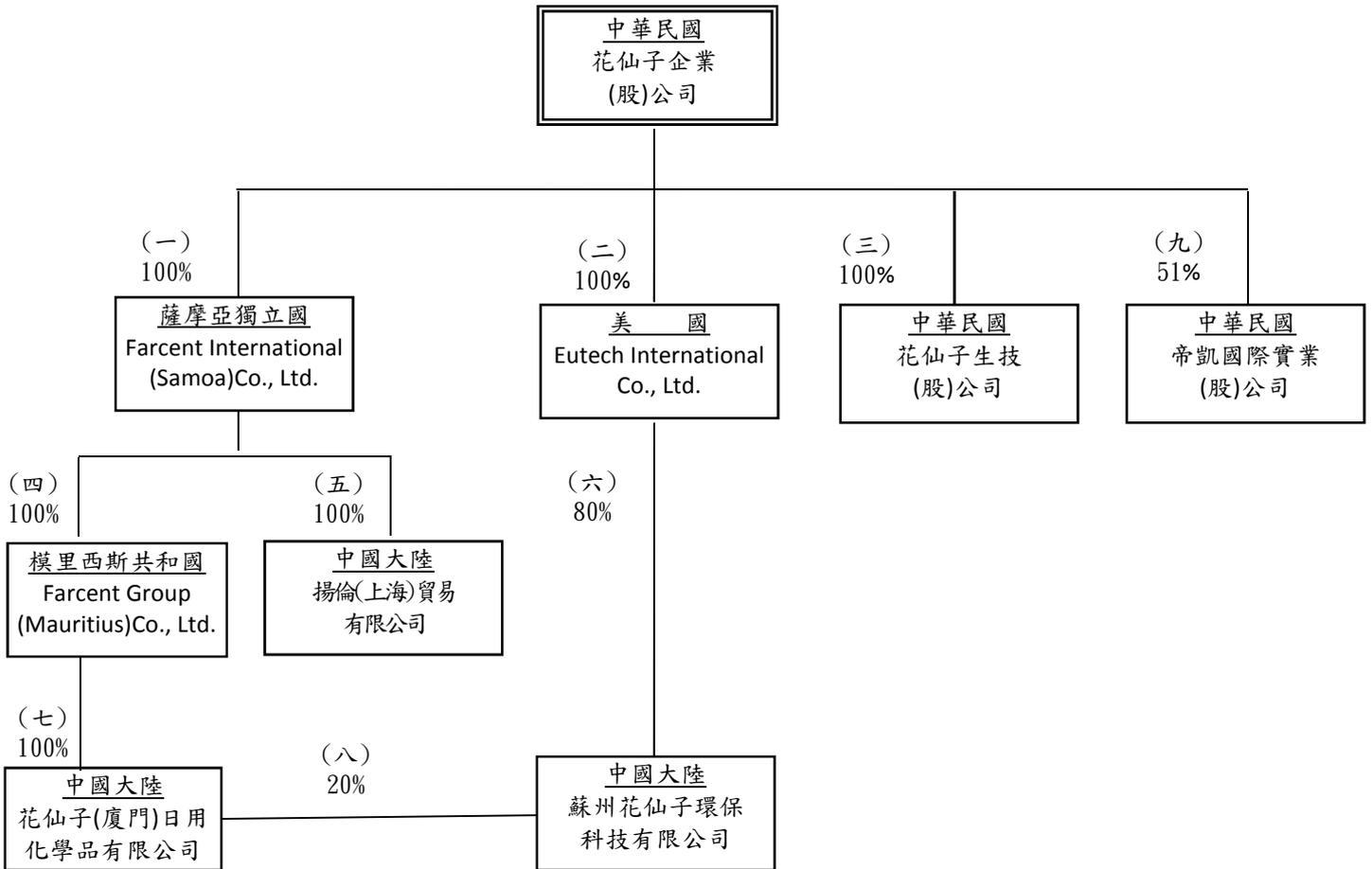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之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13	TRUST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USD 4,077,882	一般投資業務
揚倫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2013/01/06	上海市長寧區天山路600弄1號1005室	實收USD 700,000	買賣除濕劑、芳香劑、消臭劑、日用清潔用品及其他塑膠製品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毛里求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02/02/04	2 ND FLOOR. FELIX HOUSE, 24DR. JOSEPH RIVIERE STREET, PORT LOUIS. REPUBLIC OF MAURITIUS	USD 3,193,382	一般投資業務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1992/09/19	廈門市集美區北部工業區	實收USD 3,193,382	加工生產室內及汽車用芳香劑、除濕劑、除蟲劑、清潔劑、古龍水及噴霧罐等日用化工產品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2005/03/03	1308 Delaware Avenue Wilmington DE 19806 New Castle County	USD 8,537,925	一般投資業務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0/04/08	太倉市沙溪鎮台資科技創新產業園	實收USD 11,250,000	加工生產室內及汽車用芳香劑、除濕劑、除蟲劑、清潔劑、古龍水及噴霧罐等日用化工產品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01/25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30號13樓	NTD 5,000,000	一般買賣業務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7/07/17	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2段561巷4號	NTD 6,000,000	清潔用品批發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各種清香劑、除臭劑、除濕劑、洗碗精、洗衣粉等各種清潔劑及各種拖把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及廚具之代理銷售業務。暨一般投資業務。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心心	4,077,882	100%
揚倫(上海)貿易公司	—	代表人:蔡承洲	— (註)	100%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毛里求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花仙子(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心心	3,193,382	100%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	代表人:陳永松	— (註)	100%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心心	854	100%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	代表人:王佩詩	— (註)	100%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蔡心心	500,000	100%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監察人	蔡宗琪 何柏年 張淑珍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代表人:王佳郁	0 0 0 306,000	— — — 51%

註：係有限公司

(二)、營運概況各關係企業截至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103年經營結果：

單位：美元；人民幣元；新台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Farcent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花仙子(薩摩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USD 4,077,882	USD 5,678,947.23	USD 0	USD 5,678,947.23	USD 0	USD (1,546)	USD 594,486.21	USD 0.15
揚倫(上海)貿易公司	RMB 4,397,330	RMB 19,140,360.32	RMB 13,072,513.24	RMB 6,067,847.08	RMB 39,806,559.48	RMB 1,906,887.03	RMB 1,741,616.52	(註1)
Farcent Group (Mauritius) Co., Ltd 花仙子(毛里求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USD 3,193,382	USD 3,860,485.63	USD 0	USD 3,860,485.63	USD 0	USD 0	USD 298,885.11	USD 0.09
花仙子(廈門)日用化學品有限公司	RMB 26,412,636.86	RMB 24,819,809.29	RMB 1,537,233.37	RMB 23,282,575.92	RMB 4,155,214.02	RMB (425,470.38)	RMB 1,886,857.61	(註1)
Eutech International Co., Ltd.	USD 8,537,925	USD 8,638,451.6	USD 0	USD 8,638,451.60	USD 0	USD (1,506)	USD (151,897.79)	USD (177.87)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RMB 72,638,037	RMB 78,499,147.59	RMB 12,217,027.28	RMB 66,282,120.31	RMB 72,196,116.05	RMB (151,082.59)	RMB (706,682.84)	(註1)
花仙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NTD 5,000,000	NTD 4,348,343	NTD 1,144,036	NTD 3,204,307.00	NTD 3,993,987	NTD 329,886	NTD 345,199	NTD 0.69
帝凱國際實業(股)公司	NTD 6,000,000	NTD 161,818,483	NTD 53,134,238	NTD 108,684,245	NTD 313,757,850	NTD 73,844,548	NTD 66,814,041	NTD 146.73

註1：係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0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及回應，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0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心心 簽章



總經理：蔡心心 簽章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民國一〇二年度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事項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委託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以及林金鳳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送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詳附件）。
2.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2.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八九、四〇三、七三八元，扣除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六、〇一九、一二三元，加上一〇二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一九八、六九二、三八四元及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一九、八六九、二三八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一六、六一八、四七四元外，擬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一四四、三九九、一五四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一、〇〇〇、〇〇〇元暨員工紅利新台幣九、三〇〇、〇〇〇元(前列皆以一〇二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7 元，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4.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5. 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 說明：1. 董事會為配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之「公司章程」及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2. 提請 公決。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政府或法人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自民國104年股東常會選任董事起，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u>	配合獨立董事之選舉改為候選人提名制度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監察人。	<p><u>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u>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u></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餘額為股東紅利，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茲將未來盈餘分派各項提撥敘述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當期淨利，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再分派如下： (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u>上述其餘連同上一年度之累積未分派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後得分派股東紅利。</u> 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股東紅利前先行扣除。</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 ……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p>	<p>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九日 …… ……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u>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u></p>	增加修訂章程日期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內部控制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作適度修正，修訂後之對照表等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

2. 以上，提請公決。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由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資產範圍</u>：</p> <p>二、<u>關係人</u>： 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三、<u>子公司</u>： 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p> <p>五、<u>事實發生日</u>：</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u>：</p> <p>七、所稱「一年內」，.....</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p> <p>九、本公司所洽請之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及證券承銷商應與交易當事人無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訂之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p> <p>十、<u>衍生性商品</u>：之複合式契約。.....</p>	<p>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及相關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資產適用範圍</u>：</p> <p>二、<u>關係人、子公司</u>： <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三、<u>專業估價者</u>： <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四、<u>事實發生日</u>：</p> <p>五、<u>大陸地區投資</u>：</p> <p>六、所稱「一年內」，.....</p> <p>七、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p> <p>刪除</p> <p>八、<u>衍生性商品</u>：之複合式契約等。.....</p>	<p>依準則修訂作業修正。</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十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為實質關係人之情事者。</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p>	<p>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內部控制實際需要，擬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內部控制制度作適度修正，修訂後之對照表等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

2. 以上，提請公決。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五條(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p>	<p>第五條(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定義範圍。</p>	依實際作業考量修正。
<p>第十二條(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預計進出口交易金額進行操作。</p>	<p>第十二條(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若從事有關外匯操作，應依預計進出口交易金額進行操作。</p>	
<p>第十三條(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p>	<p>第十三條(作業程序)： 衍生性商品交易從事有關外匯操作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即填具『匯兌避險</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成交表』通知交割人員。	
第十四條(作業程序): 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第十四條(作業程序): 透過前條所述交割人員則根據『匯兌避險成交表』填具『進口外匯承作明細報告』,經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辦理交割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2. 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摘錄

(以下各案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需董事迴避之議案，均依規定迴避)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九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資金貸與 100% 持股孫公司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 萬元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擬經由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Samoa) Company Limited 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美金 50 萬元

2.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因營運週轉所需，經評估該公司檢送之 2013 年損益表及相關報表，該公司確為營運所需，擬同意貸與。

3. 資金貸與審查報告，該公司申請函及其相關報表請參閱附件。

4. 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

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依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 本次資金融通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分次撥貸

考量該公司為本公司持股達 100% 之孫公司，其業務及財務皆可全盤掌控，故擬排除上項條款之適用，亦即不須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辦理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且因每月利息金額不高，為節省匯款之手續及匯費，擬同意借款利息以年利率 1.3% 計算，到期再一次收取利息。

6. 以上，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日星期四 上午 10:3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訂定 102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之除息基準日，提請 公決。

說明：1. 茲訂民國 103 年 8 月 5 日為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為 103 年 8 月 01 日至 103 年 8 月 5 日止。

2. 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2.7 元，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144,399,154 元，103 年 8 月 29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3. 以上，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八月八日星期五 上午 10:3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台灣行銷處主管任用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台灣行銷處傅慧梅小姐任職以來表現優異，擬晉升為行銷處處長，全力拓展台灣地區業務。

2. 本項晉用案自 103 年 8 月 8 日起生效。

3. 以上，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審查本公司 2013 年經理人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之董監酬勞發放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花仙子經理人之紅利依據 2013 經營成果及歷年提撥狀況，擬發放各經理人員工紅利及各董事、監察人之董監酬勞明細如附件。

2.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在案。

3. 以上，提請 公決。

各經理人員工紅利及各董事、監察人之董監酬勞明細

102年(103年發放)董監酬勞發放建議

案一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基數	時間	權數	102年董監酬勞	1,000,000	備註	
董事	蔡心心	1.2	12	14.4	146,000			
董事	粟明德	1	12	12	122,000			
董事	陳德隆	1	12	12	122,000			
董事	吳夢龍	1	12	12	122,000			
董事	蔡長宗	1	12	12	122,000			
監察人	優特投資	1	12	12	122,000			
監察人	羅宗敏	1	12	12	122,000			
監察人	林淳浩	1	12	12	122,000			
合計		8.2	96	98.4	1,000,000			

案二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基數	時間	權數	102年董監酬勞	1,000,000	備註	
董事	蔡心心	1.5	12	18	174,000			
董事	粟明德	1	12	12	118,000			
董事	陳德隆	1	12	12	118,000			
董事	吳夢龍	1	12	12	118,000			
董事	蔡長宗	1	12	12	118,000			
監察人	優特投資	1	12	12	118,000			
監察人	羅宗敏	1	12	12	118,000			
監察人	林淳浩	1	12	12	118,000			
合計		8.5	96	102	1,000,000			

101年(102年發放)董監酬勞發放建議

案一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基數	時間	權數	101年董監酬勞	600,000	備註	
董事	蔡心心	1.2	12	14.4	89,000			
董事	粟明德	1	12	12	73,000			
董事	陳德隆	1	12	12	73,000			
董事	吳夢龍	1	12	12	73,000			
董事	蔡長宗	1	12	12	73,000			
監察人	優特投資	1	12	12	73,000			
監察人	羅宗敏	1	12	12	73,000			
監察人	林淳浩	1	12	12	73,000			
合計		8.2	96	98.4	600,000			

案二		單位：新台幣元						
職稱	姓名	基數	時間	權數	101年董監酬勞	600,000	備註	
董事	蔡心心	1	12	12	75,000			
董事	粟明德	1	12	12	75,000			
董事	陳德隆	1	12	12	75,000			
董事	吳夢龍	1	12	12	75,000			
董事	蔡長宗	1	12	12	75,000			
監察人	優特投資	1	12	12	75,000			
監察人	羅宗敏	1	12	12	75,000			
監察人	林淳浩	1	12	12	75,000			
合計		8	96	96	600,000			

建議 $\frac{18}{8} = 2\frac{1}{3}$

2013 年經理人紅利彙總

經理人紅利								
排序	單位名稱	員工姓名	職稱	到職日	2013 年	2012 年	差異	說明
1	總經理室	蔡心心	總經理	1983/06/06	\$2,070,400	\$1,053,400	\$1,017,000	1. 2013 營收成長 108% 2. 2013 獲利成長 232% 3. 原 1 名處長晉升為副總 4. 新增一名業務處長
2	總經理室	王佳郁	副總經理	2008/03/03				
3	總經理室	林秋玲	資深特別助理	2000/11/08				
4	台灣業務處	廖聯發	處長	2012/08/20				
5	家用事業處	高志宏	處長	2000/03/21				
6	財務部	林淑妹	經理	2007/04/23				
總體紅利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差異	說明
總體紅利金額					\$9,300,000	\$6,000,000	\$3,300,000	1. 2013 營收成長 108% 2. 2013 獲利成長 232%
經理人紅利佔比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差異	說明
經理人紅利佔比					22.26%	17.56%	4.7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差異	說明
2013 年度	董監酬勞				1,000,000	600,000	400,000	2013 獲利成長 232%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之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考量今年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授信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蔡心心處理簽約交易事宜。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融資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考量今年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融資額度新台幣壹億元內，並授權董事長蔡心心處理簽約交易事宜。
2.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申請合作金庫銀行之融資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綜合額度伍仟萬元及應收保證款項一千萬元之融資額度共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2. 本公司考量出口業務需求，擬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請出口押匯授信額度共美金壹佰萬元整。
3. 合作金庫銀行之融資額度動撥及借還款條件，授權董事長蔡心心全權處理之。
4.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融資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 融資額度共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整。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融資額度動撥及借還款條件，授權董事長蔡心心全權處理之。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授信額度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金融交易額度：

本公司因外匯避險之需求，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金融交易額度，額度期間為民國 103 年 6 月至民國 104 年 6 月止，額度為新台幣柒百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蔡心心處理簽約交易事宜。

2. 一般放款額度：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一般放款額度新台幣肆仟伍佰萬元整，額度期間為民國 103 年 6 月至民國 104 年 6 月止，並授權董事長蔡心心處理簽約交易事宜。

3. 公司卡額度：

本公司考量差旅人員出差保障、提高費用管理效率及降低員工代墊款項，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公司卡額度新台幣壹仟萬元整，額度期間為民國 103 年 6 月至民國 106 年 6 月止，並授權董事長蔡心心處理簽約交易事宜。

4.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長期投資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權案，提請公決。

- 說明：1. 帝凱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帝凱公司)擁有好神拖品牌之拖把廠商，該品牌在台灣為此類拖把用品市場市占率第一之品牌；除台灣外，也透過持股 70% 子公司薩摩亞雄威有限公司 (Hero Power Limited) 再轉投資昆山世軒有限公司，積極佈局中國市場發展。
2. 帝凱公司經營效益良好，請參閱附件二：帝凱公司 102 年損益表及昆山世軒 102 年損益表。
3. 為整合擴大拖把市場，帝凱公司擁有多項及多國家專利，為拓展此一市場之利器，請參閱附件三帝凱公司專利商標表。
4. 經由鑑價評估及會計師複核意見(附件四)，該公司 51% 股權價值達 2.31 億元，擬以 212,058,000 元向林長儀、彭鴻春、曾得雄及葉有朝等四人取得帝凱公司 51% 股權(即 306,000 股)，並取得帝凱公司經營權。
5. 花仙子投資代表：授權董事長蔡心心為投資帝凱公司之代表人，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6.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申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之融資額度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考量未來營運週轉金之需求，擬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陸仟萬元整。
2.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之融資額度動撥及借還款條件，授權董事長蔡心心全權處理之。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 11:0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劃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提報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劃參照規定編製，請詳附件。
2. 以上，提請討論。

民國 104 年度稽核計劃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1730)

104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

第 1 頁 (共 4 頁)

編號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	實際稽核起訖日期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	備註
				日期	編號			
A10401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作業(經銷)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1						
A10402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作業(康寧)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3						
A10403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作業(軍公教)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4						
A10404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作業(百靈)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5						
A10405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作業(豐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7						
A10406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作業(特歐)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9						
A10407	銷售及收款循環-訂單-收款作業(外銷)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11						
A10408	銷售及收款循環-信用額度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12						
B10401	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付款作業(內購)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2						
B10402	採購及付款循環-採購-付款管理作業(進口)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6						
B10403	採購及付款循環-供應商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10						
C10401	生產循環-品質管制-倉儲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3						
C10402	生產循環-委外加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7						
C10403	生產循環-報廢及呆滯料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11						
E10401	融資循環-信用金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7						
E10402	融資循環-借款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9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 1730)

104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

第 2 頁 (共 4 頁)

編號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	實際稽核起訖日期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	備註
				日期	編號			
F10401	取得處份資產及固定資產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7						
G10401	投資循環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5						
H10401	研發循環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1						
I10401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1						
I10402	職務授權及代理人制度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4						
I10404	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5						
I10405	印鑑使用管理作業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8						
I10406	財務報表編製流程之管理合適用國際會計準則之管理、會計專業判斷程序、會計政策與估計變動之流程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10						
I10407	董事會議事運作之管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之管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12						
J10401	資訊安全檢查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8						
K1040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1						
K1040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2						
K1040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3						
K1040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4						
K1040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5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730)

104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

第 3 頁 (共 4 頁)

編號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	實際稽核起訖日期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缺失及其常事項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	備註
				日期	編號			
K10406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6						
K10407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7						
K1040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8						
K1040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9						
K104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10						
K104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11						
K104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12						
L10401	資金貸予他人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3						
L10402	資金貸予他人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6						
L10403	資金貸予他人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9						
L10404	資金貸予他人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12						
M10401	背書保證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3						
M10402	背書保證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6						
M10403	背書保證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9						
M10404	背書保證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12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730)

104年度稽核計劃申報表

第 4 頁 (共 4 頁)

編號	稽核項目	預定稽核期	實際稽核起訖日期	稽核報告		內部控制缺失及其常事項	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劃	備註
				日期	編號			
N10401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SAMOA, MAURITIUS)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2						
N10402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花仙子生技)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4						
N10403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廈門公司, 上海-揚倫貿易)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6						
N10404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EUTECH, 蘇州花仙子)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08						
N10405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帝凱)及法令規章遵循事項	104.10						

附註：1. 申報年度稽核計畫時，填至「預定稽核期間」欄；其餘各欄俟申報實際執行情形時填寫。
2. 稽核報告編號請依年度序號編訂。
3. 本表除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外，一份送簽證會計師，一份自存

董事長：  內部稽核主管：  執行稽核人員 (共1名)：陳素美 稽核計畫董事會通過日期：103年 月 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生產循環」、「各項管理控制作業」、「研發循環」、「融資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內部稽核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等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為配合金管會 103.09.13「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及公司內部控制實際需要，擬修訂「生產循環」、「各項管理控制作業」、「研發循環」、「融資循環」、「銷售及收款循環」、「內部稽核制度」、「採購及付款循環」等內部控制制度作適度修正，修訂後之對照表等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二。

2. 以上，提請討論。

內部稽核制度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一、 目的</p> <p>(二)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以及衡量公司之營運績效，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執行，增進經營效率。</p>	<p>二、 目的</p> <p>(二)、內部稽核之目的在於協助董事會及經理人檢查及覆核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進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p>	<p>配合 103.09.22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p>
<p>二、組織</p> <p>(二)稽核單位應置主管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並於董事會通過之次月十日前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備查，異動時亦同。並置稽核人員若干人，遴選具有財會、管理等背景人員專任，推動內部稽核業務。</p> <p>(五)6、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稽核人員除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p>	<p>二、組織</p> <p>(二)稽核單位應置主管一人，由董事會任免之(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已設置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於董事會通過二日內將異動原因及內容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向金管會證期局申報備查，異動時亦同。並應設置職務代理人及稽核人員若干人，遴選具有財會、管理等背景人員專任，推動內部稽核業務。</p> <p>(五)6、內部稽核人員應與受查單位就年度稽核項目查核結果充分溝通，對於評估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應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稽核人員除定期向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外，稽核主管並應列席董事會報告。</p> <p>10、應配合辦理主管機關指示查核事項或提供相關資料。</p> <p>11、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三、內部稽核範圍</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範圍包括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合理性及有效性，包括分析、檢討公司之營運績效、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相關法令之遵循，以及督導、覆核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對象涵蓋公司各級單位、子公司與所屬分支機構。</p> <p>(四)、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主要係針對下列目標之達成，</p>	<p>三、 內部稽核範圍</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業務範圍包括調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合理性及有效性，包括分析、檢討公司之營運效果及效率、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與相關法令之遵循，以及督導、覆核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對象涵蓋公司各級單位、子公司與所屬分支機構。</p> <p>(四)、稽核人員執行內部稽核工作，主要係針對下列目標之達成，提供管</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提供管理階層確實之資訊： 1、營運活動之效果與效率。 2、 <u>財務報表之可靠性</u> 。 3、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理階層確實之資訊： 1、營運活動之效果與效率。 2、 <u>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u> 。 3、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	
四、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 (五)、內部稽核施行細則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u>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查</u> ，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2、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業之執行	四、內部稽核作業之執行 (五)、內部稽核施行細則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1、 <u>內部稽核單位之目的、職權及責任</u> 。 2、 <u>對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u> ，以衡量現行政策、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與其對各項營運活動之影響。 3、釐定稽核項目、時間、程序及方法。	
五、內部稽核作業之提報：依金管會證期局相關規定辦理。 (二)、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且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u>四個月內</u> 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五、內部稽核作業之提報：依金管會證期局相關規定辦理。 (二)、內部稽核單位應每年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依規定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且應先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u>三個月內</u> 於金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不動產、廠房與設備取得作業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一、目的：明訂 <u>固定資產</u> 之取得作業程序，以利作業之順暢運行，保障公司權益。	一、目的：明訂 <u>不動產、廠房與設備</u> 之取得作業程序，以利作業之順暢運行，保障公司權益。	依照 103.09.22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內部實際作業
二、範圍：凡 <u>固定資產</u> 之請購、採購、驗收等有關之處理程序皆屬之。	二、範圍：凡 <u>不動產、廠房與設備</u> 之請購、採購、驗收等有關之處理程序皆屬之。	
五、控制重點： 1. <u>固定資產</u> 之購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決？ 2. <u>固定資產</u> 之取得其成本是否正確？ 3. <u>固定資產折舊之攤提計算有無錯誤，並列入檢查記錄？</u> 4. 已重估資產是否依重估後價值計提折舊？ 5. 固定資產新增或擴充，計算折	五、控制重點： 1. <u>不動產、廠房與設備</u> 之購置是否經權責主管核決？ 2. <u>不動產、廠房與設備</u> 之取得其成本是否正確？ <u>折舊之攤提計算有無錯誤？</u> 3. <u>權責部門是否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進行評估資產耐用年限及殘值？</u> 4. 已重估資產是否依重估後價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舊時是否依據增加後之數額計算？</p> <p>6. 計算折舊，是否一律預留殘餘價值？</p> <p>7. 財產目錄係固定資產之明細帳，其金額是否與總帳相符？</p> <p>8. 有無將資本支出列為費用支或將費用支出列為資本支出？</p>	<p>值計提折舊？</p> <p>5. 固定資產新增或擴充，計算折舊時是否依據增加後之數額計算？</p> <p>6. 財產目錄係固定資產之明細帳，其金額是否與總帳相符？</p> <p>7. 有無將資本支出列為費用支或將費用支出列為資本支出？</p>	

退貨及折讓處理作業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四、作業程序：</p> <p>4. 業務人員依『退貨單』與退貨倉人員對點客戶退回之貨品，經核對品名、數量等無誤後，再將退貨品入退貨倉。</p>	<p>四、作業程序：</p> <p>4. 業務人員依『退貨單』與退貨倉人員對點客戶退回之貨品，經核對品名、數量等無誤後，再將退貨品入退貨倉。<u>(中南區作業基於效率與成本考量:與"退貨倉人員"對點改由"區主管"對點。</u></p>	依實際作業修訂

股務作業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一、目的：為確保股東權益，依法處理股務作業之事項，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二、範圍：本作業程序包含股務作業之規定及處理程序。</p> <p>三、流程圖：無</p> <p>四、作業程序</p> <p>(一)、股票印發及股東資料建立</p> <p>1. 公司股票發行應委託銀行或信託公司辦理簽證或經集保公司登錄無實體發行。</p> <p>2. 股票印製規格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所訂標準辦理。</p> <p>3. 建立所有股東印鑑卡一式二份，並附股東身分證影本。</p> <p>4. 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條之規定備置股東名簿。</p>	<p>一、目的：為使本公司股務作業有所遵循，確保股東權益。</p> <p>二、範圍：「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之股務作業。</p> <p>三、流程圖：無</p> <p>四、作業程序</p> <p>(一)、股務作業由股務單位或委託專業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並指派股務專責人員與股務代理機構溝通協調相關事宜。</p> <p>(二)、股務作業依據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公司內部核決辦理相關事宜。</p> <p>(三)、本公司股務事務於委託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期間，如自行辦理員工、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公</p>	依照實際作業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5. 股東申請辦理調換印鑑、過戶及分割、掛失、設定質權、分配股利等事項，悉依證交法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p> <p>6.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 6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30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p> <p>7. 股務單位應記錄並製作下列資料，以便按規定時間公告、申報及備主管機關查核：</p> <p>(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份達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辦理質權設定或撤銷。</p> <p>(2). 股利報表。</p> <p>(3). 扣繳稅款報繳書。</p> <p>(4). 除息後股東名冊。</p> <p>(5). 除息後股利清冊。</p> <p>(6). 除權後股東名冊。</p> <p>(7). 除權後配股及號碼清冊。</p> <p>(二)、股東會</p> <p>1. 股東會應由董事會召集，召集事由應由董事會提案。</p> <p>2. 股東常會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無記名股票之股東，應於四十五日前公告之。</p> <p>3. 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無記名股票之股東，應於三十日前公告之。</p> <p>4. 寄給股東之資料應包括股東會召開通知書、股東會出席證及委託書等，其中出席證及委託書應由股東填寫並簽名或蓋章後寄(送)回公司。</p> <p>5. 準備議事手冊、年報、表決票、董事選舉票、監察人選舉票、簽到簿... 等會議資料，議事手冊應提前於十五日前完成，放置於公司供股東取閱。</p> <p>6. 委託書使用之規定，悉依証交法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p>	<p>司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其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之通知及發放等相關作業，應以書面通知股務代理機構。</p> <p>四、控制重點</p> <p>(一)、各項股務作業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經適當核決權限核准。</p> <p>(二)、委託股務代理機構代辦股務作業，股務代理契約是否明訂雙方權責。</p> <p>(三)、股務代理機構是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股務事務。</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p> <p>7.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p> <p>(三)、公告及申報</p> <p>1. 依有關法令公告下列各項有關資料：</p> <p>(1). 召開股東會時：</p> <p>A. 股東會召開日期。</p> <p>B. 停止過戶日期。</p> <p>C. 盈餘分配內容。</p> <p>D. 配息基準日。</p> <p>E. 會議議題。</p> <p>(2). 增資配(認)股時：</p> <p>A. 配(認)股基準日。</p> <p>B. 停止過戶日期。</p> <p>C. 繳款期限及代收股款機構。</p> <p>D. 配(認)股內容。</p> <p>E. 交付股票日期。</p> <p>F. 股票發放及上市日期。</p> <p>2. 按期將下列資料登報公告，並送證期會、證交所、櫃買中心、證券發展基金會及各證券商業同業公會。</p> <p>(1). 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變動表。</p> <p>(2). 每月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有股份達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辦理質權設定公告通知書。</p> <p>(3). 年度之財務報表。</p> <p>3. 其他應公告及申報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p>		

出納收支管理作業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3. 出納人員依據會計單位提供之『請款單』或『付款建議書』，開立傳票、支票或銀行取款憑條，將支票、銀行取款憑條、『傳票』、『請款單』、『付款建議書』等相關單據送財務主管簽核後用印；出納人員並於『請款單』上加蓋“付訖”章，以免重複付款。</p> <p>4. 出納人員支付款項時，應請領款人簽收。</p> <p>5. 開立票據應注意事項：</p> <p>(1). 出納人員依據付款條件於付款前開立票據，以發票或合約書上之商號名稱指名支付，特殊情況須取得供應商指示付款證明，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可更改。</p> <p>(2). 應於票據存根註明票據受款人名稱、到期日、金額。</p> <p>(3). 開立票據如需作廢，應剪下該張票據號碼，粘貼在空白支票申請單上備查。</p> <p>(4). 開立票據應於票據正面發票人簽章處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及於票面左上角劃線。</p> <p>6. 已到期之票據，應於到期日即沖銷應付票據，若與銀行支存戶金額不符時，則須以銀行調節表調整。</p> <p>7. 自支票到期日起算一年逾期未兌領，該票據則自動失效，將該票據金額暫提至暫收款，逾二年之後未領取轉其他收入。</p>	<p>3. 出納人員依據會計單位提供之『請款單』或『付款建議書』，開立傳票並依下列方式擇一進行付款作業：</p> <p>(1). 開立支票，將『支票』、『傳票』、『請款單』、『付款建議書』等相關單據送財務主管簽核後用印。</p> <p>(2). 開立銀行取款憑條，將銀行『取款憑條』、『傳票』、『請款單』、『付款建議書』等相關單據送財務主管簽核後用印。</p> <p>(3). 出納至往來銀行EDI系統編輯並將『EDI電子轉帳明細表』、『傳票』、『請款單』、『付款建議書』等相關單據送財務主管，財務主管至往來銀行EDI系統審核無誤後予以放行，於放行後出納至EDI系統列印扣款成功明細並存放於傳票後。</p> <p>(4). 財務主管放行後，EDI電子轉帳系統如出現扣款失敗時，出納需列印扣款失敗明細表並檢視失敗原因後重新執行(2)或(3)之步驟。</p> <p>4. 出納人員於『請款單』上加蓋“付訖”章，以免重複付款。</p> <p>5. 出納人員支付款項時，應請領款人簽收。</p> <p>6. 開立票據應注意事項：</p> <p>(1). 出納人員依據付款條件於付款前開立票據，以發票或合約書上之商號名稱指名支付，特殊情況須取得供應商指示付款證明，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始可更改。</p> <p>(2). 應於票據存根註明票據受款人名稱、到期日、金額。</p> <p>(3). 開立票據如需作廢，應剪下該張票據號碼，粘貼在空白支票申請單上備查。</p> <p>(4). 開立票據應於票據正面發</p>	<p>支出作業新增網路EDI電子轉帳方式</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票人簽章處加註“禁止背書轉讓”字樣及於票面左上角劃線。</p> <p>7. 已到期之票據，應於到期日即沖銷應付票據，若與銀行支存戶金額不符時，則須以銀行調節表調整。</p> <p>8. 自支票到期日起算一年逾期未兌領，該票據則自動失效，將該票據金額暫提至暫收款，逾二年之後未領取轉其他收入。</p>	

智慧財產權管理作業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一.目的：為維護本公司著作物之法定權益，有效運用及管理，特訂定本作業程序。</p> <p>二.範圍：本公司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以下簡稱智財權）之對外申請取得、維護、運用等相關業務之管理，悉依本作業程序處理。</p> <p>三.流程：智慧財產權作業流程如下：</p> <p>（一）. 新品研發部提出申請送總經理室法務審查會辦後，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再由總經理室法務自辦申請或委外由專利事務所辦理申請。</p> <p>（二）. 總經理室法務追蹤各項申請進度，並將申請完成之智慧財產權歸檔管理。</p> <p>四、作業程序：</p> <p>（一）、智慧財產權申請、管理及委外申請等相關作業依<u>智慧財產權管理暨委外管理作業程序(FT-P-56)</u>辦理。</p> <p>（二）、所有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之各項活動可能發生不符合事項，而須加以預防、改善則依智慧財產管理矯正與預防措施程序(FT-P-57)辦理。</p> <p>五、控制重點：</p> <p>（一）、檢視是否建立智慧財產權利清單。</p> <p>（二）、檢視專利商標是否定期維護及繳納年費。</p> <p>（三）、檢視專利商標所有權人是否為公司所有。</p> <p>六、相關文件</p> <p>（一）、FT-P-56 智慧財產權管理暨委外管理作業程序</p>	<p>依照金管會103.09.22「<u>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u>」第七條第八項規定增訂</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二)、FT-P-57 智慧財產權管理矯正與預防措施程序</p> <p>七、使用表單及歸檔：</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表單名稱</th> <th>開出單位</th> <th>聯數</th> <th>總經理室</th> </tr> </thead> <tbody> <tr> <td>F-R-24</td> <td>智慧財產申請表</td> <td>申請部門</td> <td>1</td> <td>1</td> </tr> <tr> <td>F-G-131</td> <td>智慧財產權侵權事件通報處理表</td> <td>各部門</td> <td>1</td> <td>1</td> </tr> <tr> <td>F-G-130</td> <td>智慧財產權申辯/放棄會辦表</td> <td>總經理室法務</td> <td>1</td> <td>1</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表單名稱	開出單位	聯數	總經理室	F-R-24	智慧財產申請表	申請部門	1	1	F-G-131	智慧財產權侵權事件通報處理表	各部門	1	1	F-G-130	智慧財產權申辯/放棄會辦表	總經理室法務	1	1	
編號	表單名稱	開出單位	聯數	總經理室																		
F-R-24	智慧財產申請表	申請部門	1	1																		
F-G-131	智慧財產權侵權事件通報處理表	各部門	1	1																		
F-G-130	智慧財產權申辯/放棄會辦表	總經理室法務	1	1																		

個人資料管理作業修訂對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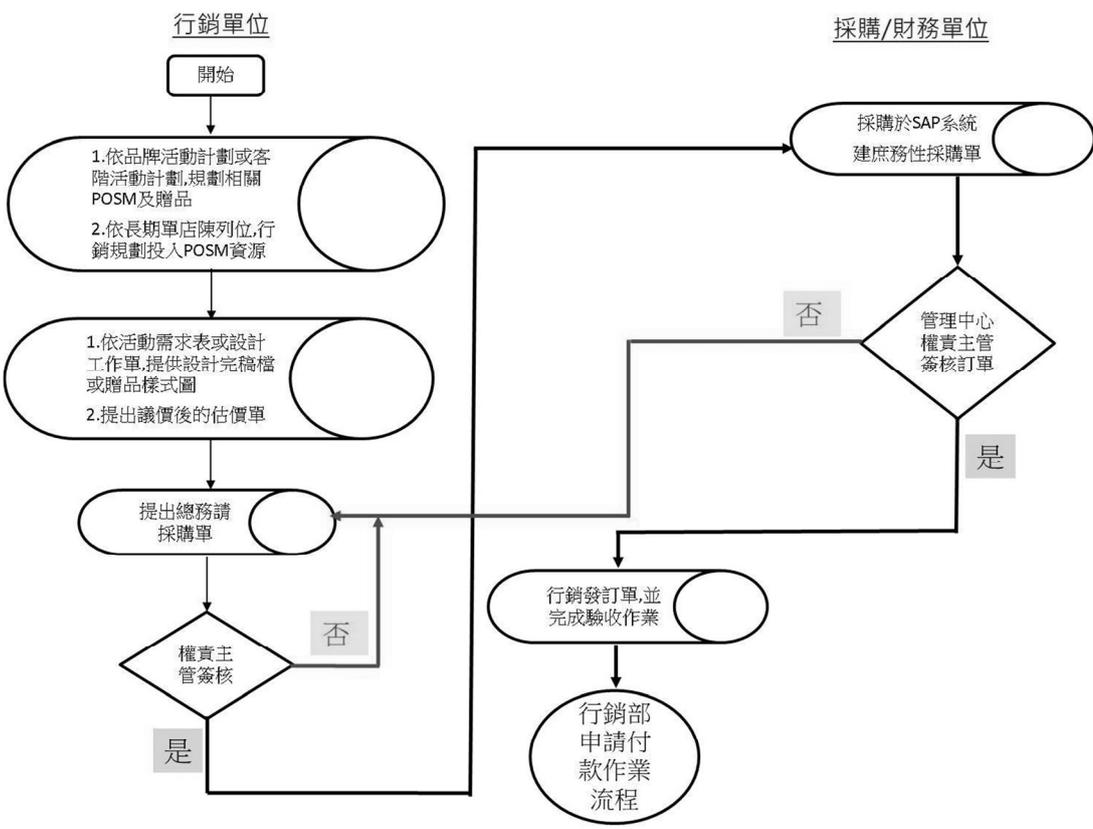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一、目的</p> <p>為落實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符合法令，並尊重當事人資訊保護、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及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揭示原則，特制定本作業。</p>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五項
	<p>二、範圍</p> <p>本公司全體人員（含派駐國外人員）均適用本作業。</p>	新增
	<p>三、權責</p> <p>本作業屬管理文檔，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為本作業之管理單位，管理單位主管經權責主管授權，負責本作業之管制，並確保依據本作業之規範作業；本作業呈權責主管承認並公告實施，修改、廢止時亦同。如有違反本作業規範時，一律須呈總經理核示。</p>	新增
	<p>四、定義</p> <p>(一)「個人資料」（以下簡稱個資）</p> <p>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款解釋，係指員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聯絡方式、社會活動、財務狀況、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健康檢查、性生活、<u>犯罪前科</u>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甲方之資料。</p> <p>(二) 蒐集</p> <p>係指取得個人資料。</p> <p>(三) 處理</p>	新增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係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p> <p>(四) 利用 係指將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p> <p>(五)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6條個資 係指醫療、基因、健康檢查、性生活、犯罪前科等。</p>	
	<p>五、內容</p> <p>(一) 員工個資管理單位 員工個資總管理單位為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其他相關單位主管如因公取得所屬員工個資者，應於公務範圍內利用完畢後即繳還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存檔；除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外，其他單位不得保存員工個資。</p> <p>(二) 員工個資保管期限 由總管理單位依勞動基準法第7條規定，保管至員工離退日5年後使得銷毀。</p> <p>(三) 員工個資蒐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員工 應於入職報到時簽署「個人資料切結書」後，公司才能依法於公務範圍內使用員工個資。 2. 在職員工 應補簽署「個人資料切結書」後，公司才能依法於公務範圍內使用員工個資。 3. 高度隱密個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健康檢查 針對個資法第6條高度隱密之個資，公司僅依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2條規定，就健康檢查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及及利用。 3.2 犯罪前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2.1 虛報求職履歷 除5.2.3.1外，員工於入職報到後，公司並未主動對個資第6條其他項目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然如員工在入職前所填寫之履歷資料有虛報情事，依「獎勵及懲處管理作業」予以免職並需賠償相關損失及追訴法律責任。 3.2.2 地方法院揭露由地方法院揭露員工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宣告確定者(含緩刑或准易 	新增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科罰金)，依「獎勵及懲處管理作業」予以免職並需賠償相關損失及追訴法律責任。</p> <p>(四) 員工個資處理 公司、總管理單位(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相關管理單位等，僅得於公務範圍內處理員工個資。</p> <p>(五) 員工個資利用 公司、總管理單位(人力資源及行政部)、相關管理單位等，僅得於公務範圍內使用員工個資。</p> <p>(六) 員工個資保護 總管理單位及各接觸個資單位，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並僅得於公務範圍內提供個資予相關主管。</p> <p>(七) 員工個資查閱 員工針對所提供個資向管理單位請求查詢答覆、提供閱覽、製給複本、更正、補充或刪除個人資料時，管理單位得視情形請員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適當之釋明。</p> <p>(八) 員工個資申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受理窗口 員工如對個資蒐集、處理、利用等過程持有異時，可採取書面形式向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提起申訴。 2. 申訴提交 申訴人以簽呈形式向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提交申訴書；申訴書內容需包含：申訴人姓名、所屬部門、申訴事項、申訴理由。 3. 申訴受理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接到申訴人申訴後，應在3個工作日內做出是否受理之答覆；對於申訴事項無客觀事實依據，僅憑主觀臆測之申訴可回覆不予受理。 4. 申訴處理 由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對申訴人申訴內容進行瞭解→再與員工直屬相關主管進行溝通→呈權責主管評示。 5. 申訴結果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應於答覆受理之15個工作日內，將申訴結果明確回應予申訴人。 <p>(九) 懲處 如有違反本作業規範者，依情節輕重對照「獎勵及懲處管理程序書」執行懲處之。</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六、相關文件 FT-P-46 獎勵及懲處管理程序書。	新增
	七、使用表單 (一) 個人資料切結書 (F-G-128)。	新增

行銷活動請購管理作業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p>修正後</p> <p>一、目的：為使本公司行銷處相關促成物及活動贈品請購作業程序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p> <p>二、範圍：凡與行銷處相關促成物及活動贈品之請購作業程序皆屬之。</p> <p>三、流程圖：行銷處相關促成物及活動贈品請購與採購作業流程。</p>  <pre> graph TD subgraph Marketing_Unit [行銷單位] Start([開始]) --> Step1([1.依品牌活動計劃或客階活動計劃,規劃相關POSM及贈品 2.依長期單店陳列位,行銷規劃投入POSM資源]) Step1 --> Step2([1.依活動需求表或設計工作單,提供設計完稿檔或贈品樣式圖 2.提出議價後的估價單]) Step2 --> Step3([提出總務請採購單]) Step3 --> Dec1{權責主管簽核} Dec1 -- 是 --> Step4([行銷發訂單,並完成驗收作業]) Dec1 -- 否 --> Step3 end subgraph Procurement_Unit [採購/財務單位] Step4 --> Step5([採購於SAP系統 建庶務性採購單]) Step5 --> Dec2{管理中心 權責主管 簽核訂單} Dec2 -- 是 --> Step6([行銷部 申請付款 作業 流程]) Dec2 -- 否 --> Step3 end </pre> <p>四、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行銷人員依『品牌活動計劃』或『客階活動計劃』或『長期陳列計劃』安排不同行銷資源投入(如:促銷製作物 POSM, 贈品…) (二)、 行銷人員依『活動需求統計表』或『設計工作單』提供設計完稿或贈品圖樣，並經議價後一併提出估價單，進行採購單申請作業 (三)、 行銷人員需檢視是否有異常請購量及稿件完整性後再轉請購單，並由權責單位主管採線上簽核方式。 (四)、 行銷單位主管於審核請購單時，應注意其申請用途，並核對其是否確實需要。 (五)、 行銷主管簽核完成，轉由採購單位進 SAP 建立庶務性採購單。 (六)、 管理中心權責主管簽核訂單。 	<p>依行銷活動計劃時效所需，擬採購活動相關輔銷物時，行銷單位為總務請購單簽核之權責主管為首</p>

內容		修正 依據 及理 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七)、行銷人員發出訂單於供應商,並確認完成驗收相關作業(通知採購 SAP 系統收貨)。</p> <p>(八)、行銷單位進入申請付款作業流程。</p> <p>五、控制重點：</p> <p>(一)、請購單內容是否合乎實際行銷需求。</p> <p>(二)、請購單是否經授權主管核准。</p> <p>六、相關文件：</p> <p>(一)、採購管理辦法</p> <p>七、使用表單及歸檔：</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編號</th> <th>表單名稱</th> <th>開出單位</th> <th>聯數</th> <th>行銷</th> <th>財務</th> </tr> </thead> <tbody> <tr> <td>F-G-014-04</td> <td>總務請採購單</td> <td>行銷單位</td> <td>1</td> <td>1 複本</td> <td>1 正本</td> </tr> </tbody> </table>	編號	表單名稱	開出單位	聯數	行銷	財務	F-G-014-04	總務請採購單	行銷單位	1	1 複本	1 正本	
編號	表單名稱	開出單位	聯數	行銷	財務									
F-G-014-04	總務請採購單	行銷單位	1	1 複本	1 正本									

產品、環境、職業安全管理作業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一、目的：為有效執行環境安全管理，本公司針對各項環境考量因素及職業安全衛生，制訂相關注意事項，使本公司於過去、現在及未來的環境安全風險能持續進行降低，進而減少工安意外及財產損失衝擊。</p>	新增環境安全管理作業。
	<p>二、範圍：凡有關本公司之人員、設備、材料及廠房等相關之環境，悉依本作業程序及相關辦法處理。</p>	新增環境安全管理作業。
	<p>三、環境安全管理管理：</p> <p>(一) 對於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p> <p>(二) 針對現場環境的禁止、警</p>	新增環境安全管理作業。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告、注意、一般說明做好清楚標示並告知現場人員須完全遵守。</p> <p>(三) 現場環境標示：將工作場所的產品區分為正常品, 重工品, 不良品明確且嚴格地區分開來並做好標示；不要的東西要儘快處理掉。</p> <p>(四) 商品標示：清楚標示原物料及產品的數量、物質安全資料表、危害標示、成分標示。</p> <p>(五) 工廠環境安全：雇主對於建築及其附置物，應保持安全穩固，以防止崩塌等危害，使用時不得超過其設計之荷重。</p> <p>(六) 廠區內所有設施皆須符合消防法規要求定期檢查。</p>	
	<p>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一) 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定期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p> <p>(二) 機械自動檢查：如堆高機、天車、起重機、升降機、依據檢驗日期進行保養及檢查。</p> <p>(三) 設備自動檢查：如鍋爐、高低壓電、空壓機、發電機、廠內生產設備依據設備的日, 月, 季, 年點檢表進行設備之紀錄及確認。</p> <p>(四) 不任用未滿16歲之童工、女工。</p> <p>(五) 勞工從事高溫作業時，應充分供應飲用水及食鹽，並採取指導勞工避免高溫作業危害之必要措施。</p> <p>(六) 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必要時，輔以 外文：</p> <p>1. 圖式。</p> <p>2. 內容：</p> <p>(1) 名稱。</p> <p>(2) 主要成分。</p> <p>(3) 危害警告訊息。</p> <p>(4) 危害防範措施。</p> <p>(5) 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p>	新增環境安全管理作業。
	<p>五、控制重點：</p> <p>(一) 管理單位是否定期檢查工作場所之環境通道、階梯，確保員工安全。</p> <p>(二) 現場環境對於禁止、警告、注意、一般說明等注意事項是否作好清楚標示。</p> <p>(三) 成品及原物料標示是否清楚註明物質安全資</p>	新增環境安全管理作業。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料表、危害標示、成分標示。 (四) 廠區內所有設施使否定期檢查以符合消防法規要求。 (五) 新進員工是否有先前往醫院進行健康檢查，確保身體狀況及相關傳染疾病。 (六) 是否對於機械設備如堆高機、天車、起重機、升降機、依據檢驗日期進行保養及檢查。 (七) 是否對於廠內鍋爐、高低壓電、空壓機、發電機、廠內生產設備依據日, 月, 季, 年點檢表進行確認。 (八) 是否定期更換員工飲用水的濾心及廠商定期檢查。 (九) 針對裝有危害物質之容器是否明顯標示圖式、內容、名稱、主要成分。	
	六、相關文件： (一)、生產管理作業 (CM-301) (二)、MSDS 相關文件 (三)、5S 推行管理程序書 (四)、5S 執行改善表 (五)、任用及離退管程序書	新增環境安全管理作業。
	七、使用表單及歸檔： (一)、工作場所定期檢查檢點表 (二)、飲水機保養表單 (三)、廠務點檢表 (四)、設備履歷表	新增環境安全管理作業。

報廢及呆滯料處理作業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五)、若報廢品尚可變賣，倉管單位依變賣產品品項、價格填寫『訂貨單』，經權責主管簽核後，通知業管單位依「 <u>訂單處理作業</u> 」執行。	(五)、若報廢品尚可變賣，倉管單位依變賣產品品項、價格填寫『訂貨單』，經權責主管簽核後，通知業管單位依「 <u>訂單處理作業</u> 」執行；若是下腳料出售，則填寫收款日報表轉回給會計單位。	增加下腳料出售。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依金管會規定，自民國 104 年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由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依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規定，自民國 104 年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由 2010 年版升級至 2013 年版。

2. 本公司為利升級作業之進行，已預先評估採用新公報可能產生之衝擊，包括瞭解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須配合調整、準則差異對企業財務面之影響等。
3.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之合併報表影響分別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等。
4. 經評估後，本公司合併報表認為除上述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 10:3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查本公司經理人 2014 年之年終獎金發放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花仙子經理人之年終獎金依據 2014 年經營成果及歷年提撥狀況，擬發放各經理人年終獎金如附件。

2.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3. 以上，提請 公決。

經理人 2014 年之年終獎金發放建議明細

經理人年終獎金								
排序	單位名稱	員工姓名	職稱	到職日	2014 年	2013 年	差異	說明
1	總經理室	蔡心心	總經理	1983/06/06	\$3,848,300	\$3,719,000	\$129,300	1. 新增行銷處長
2	總經理室	王佳郁	副總經理	2008/03/03				
3	總經理室	林秋玲	資深特別助理	2000/11/08				
4	行銷處	傅慧梅	處長	2014/06/04				
5	台灣業務處	廖聯發	處長	2012/08/20				
6	家用事業處	高志宏	處長	2000/03/21				
7	總經理室	王正宗	處長	2011/02/14				
8	財務部	林淑妹	經理	2007/04/23				
總體年終獎金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差異	說明
總體年終獎金金額					\$20,470,456	\$19,131,628	\$1,338,828	1. 員工人數增加，提撥增加
經理人年終獎金佔比								
年度					2014 年	2013 年	差異	說明

經理人年終獎金佔比	18.80%	19.44%	-0.64%	1. 經理人月薪提高，故年終獎金略降低
-----------	--------	--------	--------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2015 年之工作計劃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擬配合花仙子員工年度績效評量及變動薪酬發放作業時程，暫擬年度例行工作計畫，請參閱附件。

2. 以上，提請 公決。

薪酬委員會 2015 年例行工作計畫時程表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審查經理人年度績效評量作業	2015/02/03 2015/08/31		○						○				
審查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畫	2015/02/03		○										
審查董監酬勞及紅利提撥計畫	2015/03/09			○									
審查經理人紅利發放計畫	2015/08/31								○				
審查經理人年度調薪計畫	2015/08/31								○				
檢討董監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及結構	2015/12/31												○
擬議2016年度工作計畫	2015/12/31												○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變更本公司代理發言人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原代理發言人蔡宗琪經理因應組織發展需要職務調整，擬由財務部經理林淑妹接任代理發言人職務。

2. 以上 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2015 年年度營運計劃，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規定，提報 104 年度之營運計畫如下：

(一)、經營方針

持續秉持「提昇生活品質，創造便利生活」之經營宗旨，持續服務消費大眾，此外，更將積極評估新事業體的規劃，及海外策略聯盟的合作，以維繫企業的競爭力，並奠定企業版圖擴大與永續經營的基礎。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集團自有品牌產品 103 年銷售數量達 32,219 仟只，預期 104 年為 33,921 仟只。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致力成本降低，品質提升。
2. 強化通路，鞏固品牌力與市場佔有率。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持續精耕台灣，強化產品研發、製造及通路管理。
2. 拓展亞太自有企業品牌及通路。
3. 建立總部運籌管理系統。

(五)、104 年度預計損益表，請參閱附件。

(六)、以上，提請 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 100% 持股子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美金 30 萬元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擬經由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Samoa) Company Limited 資金貸與花仙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花仙子公司)美金 30 萬元。

2. 因集團資金調度所需，經評估花仙子公司檢送之 2014 年損益表及相關報表，確為營運所需，擬同意貸與。

3. 資金貸與審查報告，花仙子公司申請函及其相關報表請參閱附件四。

4. 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

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依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 本次資金融通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分次撥貸

考量本集團為免資金閒置造成浪費，故擬排除上項條款之適用，亦即不須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辦理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且因每月利息金額不高，為節省匯款之手續及匯費，擬同意借款利息以年利率 1.3% 計算，到期再一次收取利息。

6. 以上，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 10:3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會計師之獨立性，提請 審議。

說明：1. 係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規定辦理。

2. 茲參考會計師法第46 條及第47 條所列事項，由本公司財務部針對簽證會計師之適任性及獨立性進行檢核。截至檢核表出具日，尚無發現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及其相關人員有不適任及違反獨立性之情事發生。

3. 另檢附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如附件。

4. 以上 提請審議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超然獨立聲明書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評估單位：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評估年度：103 年度
 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姓名：林松樹會計師及林金鳳會計師

評估項目	是	否	說明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		
10.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是否連續七年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	√		林松樹 102-103 年度 林金鳳 100-103 年度
11. 是否取具受任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		請詳附件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可確認簽證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出具之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指派
超然獨立聲明書

本審計服務小組參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核閱民國 103 年第 1 季，於此鄭重聲明並無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影響超然獨立而不宜參與本案之情形，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9. 並無因與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10. 未曾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客戶及其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並有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11. 並無因為客戶及其關係人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將可能導致獨立性受到質疑。
12. 並無與客戶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密切關係，而將可能過度關注或同情客戶之利益。
13. 並已知悉內線交易之法令規範，於接受指派後不得利用客戶尚未對外揭露之資訊，買賣客戶之有價證券；亦不得透露客戶重大尚未對外公開之資訊予第三人使其用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14. 並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客戶之恫嚇，致將可能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15. 核閱民國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起始日至接受指派日止，並無對本客戶提供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16. 並無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姓 名	簽 名	日 期
<u>Audit</u>			
主辦會計師：	<u>林松樹</u>	<u>林松樹</u>	<u>103.1.2</u>
主辦經理：	<u>陳嘉毅</u>	<u>陳嘉毅</u>	<u>103.1.2</u>
主辦審計員：	<u>陳嘉毅</u>	<u>陳嘉毅</u>	<u>103.1.2</u>
助理人員：	<u>陳同如</u>	<u>陳同如</u>	<u>103.1.2</u>
助理人員：	_____	_____	_____
助理人員：	_____	_____	_____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指派
超然獨立聲明書

本審計服務小組參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核閱民國 103 年第 2 季，於此鄭重聲明並無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影響超然獨立而不宜參與本案之情形，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17. 並無因與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18. 未曾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客戶及其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並有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19. 並無因為客戶及其關係人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將可能導致獨立性受到質疑。
20. 並無與客戶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密切關係，而將可能過度關注或同情客戶之利益。
21. 並已知悉內線交易之法令規範，於接受指派後不得利用客戶尚未對外揭露之資訊，買賣客戶之有價證券；亦不得透露客戶重大尚未對外公開之資訊予第三人使其用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22. 並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客戶之恫嚇，致將可能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23. 核閱民國 103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起始日至接受指派日止，並無對本客戶提供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24. 並無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姓 名 簽 名 日 期

Audit

主辦會計師：	<u>林松樹</u>	<u>林松樹</u>	<u>103.4.1</u>
主辦經理：	<u>陳嘉弘</u>	<u>陳嘉弘</u>	<u>103.4.1</u>
主辦審計員：	<u>劉奎毅</u>	<u>劉奎毅</u>	<u>103.4.1</u>
助理人員：	<u>陳怡如</u>	<u>陳怡如</u>	<u>103.4.1</u>
助理人員：	<u>林于婷</u>	<u>林于婷</u>	<u>103.4.1</u>
助理人員：	_____	_____	_____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指派
超然獨立聲明書

本審計服務小組參與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核閱民國 103 年第 3 季，於此鄭重聲明並無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影響超然獨立而不宜參與本案之情形，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25. 並無因與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26. 未曾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客戶及其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並有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27. 並無因為客戶及其關係人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將可能導致獨立性受到質疑。
28. 並無與客戶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密切關係，而將可能過度關注或同情客戶之利益。
29. 並已知悉內線交易之法令規範，於接受指派後不得利用客戶尚未對外揭露之資訊，買賣客戶之有價證券；亦不得透露客戶重大尚未對外公開之資訊予第三人使其用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30. 並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客戶之恫嚇，致將可能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31. 核閱民國 103 年第 3 季財務報表起始日至接受指派日止，並無對本客戶提供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32. 並無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姓 名 簽 名 日 期

Audit

主辦會計師：	<u>林松樹</u>	<u>林松樹</u>	<u>103.7.1</u>
主辦經理：	<u>陳嘉毅</u>	<u>陳嘉毅</u>	<u>103.7.1</u>
主辦審計員：	<u>陳嘉毅</u>	<u>陳嘉毅</u>	<u>103.7.1</u>
助理人員：	<u>陳怡如</u>	<u>陳怡如</u>	<u>103.7.1</u>
助理人員：	<u>林子婷</u>	<u>林子婷</u>	<u>103.7.1</u>
助理人員：	<u>陳思泉</u>	<u>陳思泉</u>	<u>103.7.1</u>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指派
超然獨立聲明書

本審計服務小組參與查核「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於此鄭重聲明並無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影響超然獨立而不宜參與本案之情形，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1. 並無因與客戶間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而影響獨立性之情形。
2. 未曾於目前或最近兩年內擔任客戶及其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直接並有重大影響本審計案件之職務。
3. 並無因為客戶及其關係人之立場或意見辯護，而將可能導致獨立性受到質疑。
4. 並無與客戶及其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有密切關係，而將可能過度關注或同情客戶之利益。
5. 並已知悉內線交易之法令規範，於接受指派後不得利用客戶尚未對外揭露之資訊，買賣客戶之有價證券；亦不得透露客戶重大尚未對外公開之資訊予第三人使其用於有價證券之買賣。
6. 並未承受或感受到來自客戶之恫嚇，致將可能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
7. 民國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起始日至接受指派日止，並無對本客戶提供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非審計服務。
8. 並無其他可能影響超然獨立之情形。

姓 名 簽 名 日 期

<u>Audit</u>			
主辦會計師：	林松樹	林松樹	103.10.1
主辦經理：	陳嘉毅	陳嘉毅	103.10.1
主辦審計員：	陳佩如	陳佩如	103.10.1
助理人員：	林金鳳	林金鳳	103.10.1
助理人員：	林松樹	林松樹	104.1.9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審議。

說明：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2. 上開財務報表，併同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松樹以及林金鳳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

3. 以上 提請審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具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擬具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

2.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一三四、四二七、〇八一元，加上一〇三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一一四、七〇二、八八八元，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一一、四七〇、二八九元外，擬以現金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九〇、九一七、九八六元、董監事酬勞新台幣七〇〇、〇〇〇元暨員工紅利新台幣六、八〇〇、〇〇〇元(前列皆以一〇三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3. 本次股東紅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1.7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配發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總額業經薪酬委員會會議通過。
5.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三。
6.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一〇三年度對大陸地區投資資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公決。

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u>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u>	<u>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u>	<u>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u>
\$367,039 (USD 11,723)	\$401,015 (USD 12,893)	\$565,859

以上，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已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並將評估結果出具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3. 以上，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內部控制實際需要，擬修訂「董事選舉辦法」、「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內部控制制度作適度修正，修訂後之對照表等相關文件，請參閱附件五。

2. 以上，提請討論。

董事選舉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CT-118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CT-118 董事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 <u>董事、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 <u>董事</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 <u>董事及監察人</u> 選任程序，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 <u>董事</u> 選任程序，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第四條：本公司 <u>監察人</u> 應具備下列之條件： 一、 <u>誠信踏實。</u> 二、 <u>公正判斷。</u> 三、 <u>專業知識。</u> 四、 <u>豐富之經驗。</u> 五、 <u>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 <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 <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 <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	本條刪除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u>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u></p>	<p><u>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u></p>	<p>修訂條號</p>
<p><u>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 <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 <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配合公司設立獨立董事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修訂條號</p>
<p><u>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p>	<p><u>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u></p>	
<p><u>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u></p>	<p><u>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u></p>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四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三條</p> <p>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已選任.....。</p> <p>上市上櫃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檢查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檢查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四項及第五項略)</p>	<p>第三條</p> <p>本公司.....，<u>設計並確實執行其內部控制制度，且應隨時檢討，.....。</u></p> <p>已選任.....。</p> <p>本公司除應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應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u>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u>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應作成紀錄，<u>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u>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四項及第五項略)</p>	<p>一、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正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相關用語及條文項次，另配合本守則第三十五條第三項修正相關文字。</p> <p>二、為求內部稽核功能充分發揮，增訂公司宜建立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三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六項有關內部稽核人員應具備條件、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於前項職務代理人準用之。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p>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p> <p>本公司之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p>	酌修標點符號。
<p>第六條</p> <p>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親自出席。</p>	<p>第六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u>訂定股東提名董事、監察人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一、鑒於近來部份上市櫃公司對於合於規定之股東提名董事及監察人或提案，董事會用其審查權限或技術性(如流會等方式)不予審查，致影響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損害少數股東之權利，爰予修訂董事會應妥適處理。</p> <p>二、參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6條規定，增修股東會應預留充足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另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不得任意增列股東出席之證明文件，以保障股東權益。</p> <p>三、參考英國公司治理守則 E.2.3. 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之規範，並參採我國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6項(公司是否於股東常會議事錄揭露出席之董事會成員名單)及第7項《公司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成員</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或監察人)是否出席股東常會?》,爰增修宜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參與股東會。
<p>第七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上市上櫃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選舉董事、監察人,並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本公司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第七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宜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與投票方式,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p> <p>上市上櫃公司於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p> <p>上市上櫃公司宜安排股東就股東會議案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p> <p>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不得有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p>	<p>一、配合政策推動,並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8 項(公司是否委任具獨立性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常會事務),增修第一項內容。</p> <p>二、本守則第 22 條暨第 42 條業已針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制有相同之內容,為避免重複,爰修正之。</p> <p>三、為避免上市櫃公司混淆增加實務作業困擾,爰酌修文字,明訂公司應申報股東會議案票決</p>
<p>第十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第十條</p> <p>本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p> <p>為平等對待股東,前項各類資訊之發布宜同步以英文揭露之。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一、考量我國外資持股比率持續上升,為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59 項(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爰增訂第二項。</p> <p>二、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並參採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4 項,明定公司應於內部規則中規範內部人禁止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爰增訂第三項。</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p>	<p>第十一條</p> <p>股東應有分享公司盈餘之權利。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u>審計委員會或</u></p>	<p>於監察人前增加審計委員會,以符合現行雙軌並行制之實務運作情形,使其職能等齊。</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本公司之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本公司之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p>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本項新增。</p>	<p>第十三條</p> <p>為確保股東權益，上市上櫃公司宜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p> <p>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p> <p><u>本公司宜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妥善處理前二項事宜，留存書面紀錄備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鼓勵公司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並宜留有書面紀錄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p>第十四條</p> <p>上市上櫃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p>	酌修文字。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p>第十六條</p> <p>本公司應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u>管理目標與制度</u>，並應與其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p>	酌修文字。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p>第十七條</p> <p>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u>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u>，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p>	酌修標點符號。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踐行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本款新增</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p> <p>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p> <p>二、其代表人應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p> <p>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p> <p>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p> <p>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p> <p>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p>	<p>實務上曾發生公司之法人股東於當選後頻繁更換執行職務之代表人，並非股東會當時所選出之法人股東所指派之代表人，為尊重股東權益，並規範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以強化董事會職能，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六款。</p> <p>酌修本條第一項第二款文字。</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p> <p>一、營運判斷能力。</p> <p>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p> <p>三、經營管理能力。</p> <p>四、危機處理能力。</p>	<p>第二十條</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向股東會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p> <p>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p> <p>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u>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u></p> <p><u>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p> <p><u>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u></p>	<p>經參考亞洲各主要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公司治理推動情形，多以鼓勵或建議公司董事會成員應多元化，英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將多元化列為董事會委任成員之考慮因素及績效評估依據，另美國管理顧問機構亦以董事會成員是否因年齡與性別等原因而適時輪調作為董事會自我評估之指標，並參酌櫃買中心與證交所共同委託證基會所出具之研究報告建議，爰增訂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標準。</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u>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u> <u>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u>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p>	<p>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董事，就股東、董事推薦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鑑於部分公司以提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之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不備為由，技術性剔除股東所提名之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依據經濟部 103 年 3 月 31 日經商字第 10302023700 號函釋，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第 4 項「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之規定，宜採限縮解釋，而非由公司任意增加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2 項「公司章程是否規定董事選舉／監察人選舉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增訂相關規範。</p>
<p>第二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p>	<p>第二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u>董事會對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應明確劃分</u>)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應明確劃分。 董事長及總經理不宜由同一人擔任。如董事長及總理由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等親屬擔任，則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u>有設置功能性委員會必要者，應明確賦予其職責。</u></p>	<p>修改標題及條文內容，增加對功能性委員會之職責劃分。</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二十四條</p> <p>本公司得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並不宜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以下略)</p>	<p>第二十四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章程規定設置二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五條</p> <p>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以下略)</p>	<p>因應第二十四條修正，修改本條法源依據。</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以下略)</p>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提名、風險管理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得基於企業社會責任與永續經營之理念，設置環保、企業社會責任或其他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p> <p>(以下略)</p>	<p>因應國際潮流發展，印度公司法於 2013 年修訂要求公司應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至少三位公司董事且其中一位應為獨立董事擔任該委員會之委員，並確保企業將未來三個財務年度 2% 之淨利提撥作為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使用，爰鼓勵我國公司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專責辦理並明訂於守則。</p>
<p>本條新增。</p>	<p>第二十八條之二</p> <p>(本公司宜設置吹哨者(whistleblower)管道及保護制度)</p> <p>本公司宜設置匿名之內部吹哨管道，並建立吹哨者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有獨立性，對吹哨者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本條新增。</p> <p>參考國際發展趨勢，美國、英國、日本及澳洲均對於吹哨者制度有相關立法規定，澳洲更在其公司法第 13 條及第 17 條明文保護提供資訊給其證管會或企業管理階層之吹哨人；內部吹哨可促成公司法令遵循，並確保企業適法經營，故鼓勵上市上櫃公司建立內部吹哨者管道及其保護制度，並列入內部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控管，以提高公</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司內部監理之功能。
<p>第二十九條 (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項新增</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p> <p>上市上櫃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考量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p>	<p>第二十九條 (<u>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u>)</p> <p><u>為提升財務報告品質，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u></p> <p><u>前項會計主管之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每年持續進修，以強化會計主管代理人專業能力。</u></p> <p><u>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亦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u></p> <p>本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u>並宜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及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u></p> <p>本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u>適任性</u>。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u>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u></p>	<p>一、依金管會 103 年 6 月 1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3275 號函示，配合增修項次修改條次標題。</p> <p>二、新增第一項，明訂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會計主管之職務代理人。</p> <p>三、新增第二項，明訂會計主管代理人應比照會計主管持續進修。</p> <p>四、新增第三項，明訂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亦應持續進修及其進修方式。</p> <p>五、配合本次新增項次，原第一項及第二項次移為第四項及第五項。</p> <p>六、為強化簽證會計師及獨立董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間之溝通，增訂應建立前揭人員之溝通管道及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p> <p>七、原僅就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將是否更換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惟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董事會亦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爰參考我國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57:公司董事會是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揭露評估過程。</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董事本身利害關係</p>	<p>第三十二條 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u>與其自身或其代表</u></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本條第一項。</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致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即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以下略)</p>	<p>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p>	<p>第三十三條</p>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如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一、同第二十四條修正說明，配合修訂本條第一項用語。</p> <p>二、配合證券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及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一項第四十四款及第三條第一項，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第八條增訂本條第三項，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得列席董事會，惟於董事討論及表決時應予離席。</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調整第一項第二款文字，增訂第一項第九款，原第九款調整為第十款。另將本條第二項內容移至第三條第三項，並配合調整原本條第三項之</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本款新增</u></p> <p>九、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u>上市上櫃公司對於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之座談會議紀錄，應提董事會報告。</u></p> <p>除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p> <p>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p> <p>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u>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p><u>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p> <p><u>本項刪除，併入第三條第三項</u></p> <p>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p>	<p>文字。</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年宜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p>	<p>第三十七條</p> <p>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p> <p>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p> <p>獨立董事應按照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要求執行職務，以維護公司及股東權益。</p> <p><u>本公司宜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每年定期就董事會、</u></p>	<p>一、參考國際間實務執行董事會之績效考核表及相關指標內容(如：英國董事協會之內部董事會效能評量、富時 100 公司董事會效能檢討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所建議之績效考核表範例等資訊)，訂定公司執行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績效評估時宜包含之評估構面，及委託證基會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事項，鼓勵公司明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據以遵行。</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p>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依自我評量、同儕評鑑、委任外部專業機構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u>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u></p> <p><u>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u> <u>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u> <u>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u> <u>五、內部控制。</u></p> <p><u>對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之評估內容宜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u></p> <p><u>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u> <u>二、董事職責認知。</u> <u>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u> <u>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u> <u>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u> <u>六、內部控制。</u></p> <p><u>上市上櫃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二、為使績效評估結果能發揮實質效用，爰增訂相關運用方式。
<p>第四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p>	<p>第四十二條</p> <p>本公司宜依公司法之規定，於章程中載明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選舉監察人，就股東或董事推薦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u>且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監察人。</u></p>	同第二十二條之修正說明。
<p>第五十一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第五十一條</p> <p>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u>且宜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u></p> <p>本公司發生管理階層收購時，應注意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p> <p>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考量我國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網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且公司治理藍圖已規畫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及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復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14項「公司是否於公司網站揭露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或設有股東問題回答功能？」，爰增訂相關規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範。
<p>第五十七條</p> <p>本公司宜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以下略)</p>	<p>第五十七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宜提供英文版財務、公司治理或其他相關資訊。</p> <p>(以下略)</p>	<p>考量我國網路基礎建設發達，網路已廣泛成為投資人資訊交流之主要方式，且公司治理藍圖已規畫由櫃買中心及證交所要求公司建置網站，復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第 76 項「公司是否建置中文及英文公司網站供投資人閱覽？」，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第五十八條</p> <p>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宜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第五十八條</p> <p>上市上櫃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之規定辦理，並應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應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規定輸入其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p>	<p>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款，修正本條。</p>

誠信經營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p>	<p>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p> <p>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為求規範範圍完整，將公司董事會所委任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具委任關係之人涵括在內，爰於本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宜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p>	<p>第六條（防範方案）</p> <p>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p> <p>本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p> <p>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p>	<p>一. 修正第一項文字，要求上市上櫃公司依第五條規定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中，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與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及第九條第三項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相互連結。</p> <p>二. 為鼓勵公司與員工、工會、與公司有重大業務往來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一步要求上述對象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p> <p>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一、行賄及收賄。</p> <p>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p>一、鑑於近年國內陸續發生營業秘密外洩與盜用案件，嚴重侵害產業重要研發成果，經濟部於 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告修正營業秘密法，就侵害營業秘密之行為，增訂刑事處罰，以加強保護產業之營業秘密，另商標、專利及著作與商業行為息息相關，為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維護產業倫理與競爭秩序，爰配合增訂本條第二項第五款。</p> <p>二、參酌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性</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報告指南，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7 項要求揭露涉及反競爭行為、反托拉斯和壟斷做法之法律訴訟總數及其結果，另 G4-PR2 亦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並因應國際趨勢，爰增訂本條第二項第六及第七款。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p>第八條（承諾與執行）</p> <p>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u>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u>，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1 條規定公司董事會或權責相當者應展現可見且積極之承諾以推行反賄賂守則，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u>宜</u>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p> <p>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p> <p>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u>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u>。</p> <p>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u>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u>。</p> <p>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參酌國際及國內之供應鏈管理實務，修正本條第三項，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應透過契約要求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等遵循公司之誠信政策，並配合第三項規定契約中應包含「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修正本條第二項，並酌為本條第一項文字修正。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p>	<p>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u>，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p>	一、本守則第三條業就「利益」明確定義，包含本條列舉之回扣、佣金、疏通費（與金錢及服務相關）等利益態樣，並配合第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u>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u></p>	<p>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二、本守則第七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涵蓋行賄及收賄行為之防範措施；第六條業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爰刪除本條但書。</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p>
<p>本條新增</p>	<p>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u></p>	<p>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五款，並參酌營業秘密法、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等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規定企業應尊重智慧財產權，避免侵權相關風險。</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本條新增	<p><u>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p>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六款，並參酌公平交易法及 2011 年 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第九章之規定，爰增訂本條以規範上市上櫃公司之競爭行為，以維護健全市場機制。
本條新增	<p><u>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配合第七條第二項第七款，強調公司應評估產品或服務於各階段對消費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健康與安全可能造成之影響，並參酌消費者保護法第二章第一節「健康與安全保障」及 GRI G4-PR2 要求揭露機構違反有關產品和服務健康與安全法規和自願性準則之事件總數，爰增訂本條。
<p><u>第十四條（組織與責任）</u></p> <p>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宜由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u></p> <p><u>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u>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u></p>	<p>一、配合本守則第二條，擴大規範範圍至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爰修正本條第一項。</p> <p>二、為確保誠信經營政策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訂本條第二項，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u>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p>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7章」，訂定該專責單位之主要執掌事項。</p> <p>三. 條次調整。</p>
<p><u>第十五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u>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u>受任人</u>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配合第二條第一項增列「受任人」，爰修正本條文字；另為條次調整。</p>
<p><u>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u>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p>	<p><u>第十九條(利益迴避)</u>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u>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u>，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u>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u>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一. 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5.1 條，強調公司制訂利益衝突政策應協助鑑別、監督與管理相關風險，爰修正本條第一項前段。</p> <p>二. 考量可能發生利益衝突者不限於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爰修正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前段，涵括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p> <p>三. 另為避免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可能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爰修正本條第三項</p> <p>四. 條次調整。</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u>第十七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u>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u>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之執行係由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擬定年度稽核計畫，據以檢查公司之內部控制，並做成稽核報告，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前段內容。</p> <p>二、參酌國際透明組織 2013 年發布之第三版「商業反賄賂守則」第 6.10 條，公司應適時雇用外部專家對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進行有效性檢測，爰於本條第二項後段增訂公司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之相關內容，又考量誠信經營納入內部控制六大循環設計及後續有效性評估，可能涉及法律、組織設計、管理、資訊工程等專業領域，為利會計師執行查核之有效性，於本條第二項增訂公司認有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輔助會計師進行查核。</p> <p>三、條次調整。</p>
<p><u>第十八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條次調整。</p>
<p><u>第十九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p>	<p><u>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u> <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p>	<p>一、公司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企業之誠信倫理風氣、觀念與信念，並明確傳達給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爰新增本條第一項，以提升公司整體誠信經營文化。 原本條第一、二項調整項次為第二、三</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p>	<p>項；另為條次調整。</p>
<p><u>第二十條（檢舉與懲戒）</u> 本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p> <p>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u>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p> <p>一、<u>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二、<u>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三、<u>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四、<u>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u></p> <p><u>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六、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p>	<p>一. 為具體要求公司將檢舉程序制度化，爰全面修正本條第一項條文。</p> <p>二. 檢舉人可能來自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又檢舉管道應便利檢舉人使用，且能有效傳達檢舉情事至相關權責人員或單位，故除公司所建立之內部檢舉管道外，國際實務上亦有公司委託獨立第三方機構提供檢舉信箱或專線，受理該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士之檢舉事項，再依該公司所訂定之作業程序，轉由該公司專責人員或單位處理，爰增列本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段。</p> <p>三. 參酌香港「上市公司防貪指引」第七章內部監控，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檢舉情事最高得呈報至監察人或獨立董事，以確保訊息傳達至董事階層，且將被公平處理。另檢舉事項可能包括騷擾、歧視、不公平待遇、賄賂、健康、安全、環境、舞弊行為等不同類別，建議公司依其類別訂定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後段。</p> <p>四. 為確保檢舉具體事證及過程得以完整</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紀錄保存，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三款。</p> <p>五. 為鼓勵企業組織內部及外部人員勇於出面向公司內部或公司委託之外部獨立機構，或向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等單位舉發不法情事，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及第六款，要求公司對檢舉人提供保護、獎勵措施，以及免於不利處分或進行報復等內容。</p> <p>六原條文第一項內容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p> <p>七. 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規定，修正本條第二項。原本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第二十四條。</p> <p>八. 酌為條次調整。</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u>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u>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原二十條第二項內容調整至本條，並進一步規定上市櫃公司應公布其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p>
<p><u>第二十一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p>	<p><u>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u>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p>	<p>一. 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其特定標準揭露事項第 G4-S03、G4-S04、G4-S05 項要求揭露推動誠信政策及反貪腐相關資訊，並分別就教育訓練與溝通、檢舉機制執行狀況、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案、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事項分別建議下列量化揭露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育訓練與溝通指標：報告期間內接受教育訓練的員工或商業伙伴的總數及百分比。 2. 檢舉機制執行狀況：報告期間內舉報案件總數及調查發現有不當行為之百分比。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誠信政策與方案：報告期間透過徵詢機制收到意見需求的總數及已答覆之百分比。 4. 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報告期間已進行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的營業據點及百分比。 <p>二、為強化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揭露，並參酌 GRI 於 2013 年發表之 G4 永續報告架構，爰修正本條內容，另酌為條次調整。</p>
<p>第二十二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p>	<p>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p> <p>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為鼓勵公司隨時檢討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與時俱進，酌為文字修正；另為條次調整。</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二十三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七條（實施）</p> <p>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p><u>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考量至 2017 年止，全體上市櫃公司應完成獨立董事之設置，至 2019 年止，資本額達新台幣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應完成審計委員會之設置，爰增訂本條第二、三項，俾利實務運作；另為條次調整。</p>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一條（訂定依據）</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制定審計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資遵循。</p> <p>本組織規程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p>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委員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依本組織規程辦理。</p> <p>第三條（職責）</p> <p>本委員會之運作，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p> <p>一、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p> <p>二、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p> <p>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p> <p>四、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p> <p>五、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p> <p>第四條（委員會之組成）</p> <p>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p> <p>本委員會獨立董事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前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五條(職權行使)</p> <p>證交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除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之職權事項外，由本委員會行之，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審計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審計委員會。</p> <p>證交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關於公司法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規定，於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第六條(職權範圍)</p> <p>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三、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一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本規程所稱全體成員，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p> <p>第七條(會議方法)</p> <p>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p> <p>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但有緊急情事者，不在此限。</p> <p>本委員會應由全體成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其指定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一人代理之；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委員會得要求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並列席會議討論。</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本委員會召開時，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之委員會成員隨時查考。</p> <p>第八條（簽名簿備置及委員之委託出席） 本委員會召開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獨立董事成員簽到，並供查考。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親自出席本委員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獨立董事成員代理出席本委員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如有正當理由致本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但第六條第一項第十款之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成員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第九條（決議方法及議事錄） 本委員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獨立董事成員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十條 本委員會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其他成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討論。</p> <p>第十一條（審議之迴避） 本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予迴避。 因前項規定，致本委員會無法決議者，應向董事會報告，由董事會為決議。</p> <p>第十二條（專家之聘任） 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詢，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p> <p>第十三條（委員會成員之義務）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並對董事會負責，且應就本委員會之決議提報董事會決議或報告。</p> <p>第十四條（定期檢討及委員會之授權）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提供董事會修正。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其相關執行工作，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其他成員辦理續行辦理，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必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p> <p>第十五條（施行） 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一章 總則</p> <p>第 1 條 目的：為使本公司建立良好的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守則。</p> <p>第 2 條 範圍：適用本公司及持股 100%之子公司所有營運活動。</p> <p>第 3 條 定義：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企業責任為本之優勢。</p> <p>第 4 條 本公司對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區分為以下各層面：</p> <p>第二章 對員工的照顧</p> <p>第 5 條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人權原則，並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p> <p>第 6 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p> <p>第 7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發生。</p> <p>第 8 條 本公司應維護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p> <p>第 9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對話管道與訊息傳遞，員工均可獲得表達意見之機會。</p> <p>第 10 條 本公司應創造公平公正的經營管理文化</p>	<p>配合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第 11 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資訊，使其了解其享有之權利。</p> <p>第三章 對客戶的關懷</p> <p>第 11 條 本公司秉持”便利新科技，智慧好生活”的服務理念，對於所有提供之產品皆嚴格把關，以提供客戶更好的服務與產品。</p> <p>第 12 條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於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時，均以保障消費者權益為主要考量，並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p> <p>第 13 條 本公司應維護客戶各項基本權益，並提供透明、公平、即時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p> <p>第 14 條 本公司對客戶提供之個人資料，均負有隱私保護責任，未經客戶同意，絕不將其所登錄之個人資料揭露給第三人使用，或未事前告知而使用於其他用途。</p> <p>第四章 對股東的承諾</p> <p>第 15 條 本公司應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外，且建立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權益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第 16 條 本公司應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落實推動公司治理，進而確保股東權益，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第 17 條 本公司應告知股東公司發展情況並定期公開及揭露公司相關資訊，以達公司各項資訊公開化及透明化之目的。</p> <p>第五章 發展永續環境</p> <p>第 18 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第 19 條 本公司應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1)將低產品浪費及能源消耗。 (2)採用無害、環保原材料。 (3)減少廢棄物、有毒物及汙水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可回收再利用的產品。 (4)延長產品之壽命。</p> <p>第 20 條 本公司應關注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並敦促往來供應商及商業夥伴重視地球生態保護，降低營運對環境的衝擊及影響，共同善盡社會責任。</p> <p>第 21 條 本公司應注重內部用水管理、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綠化環境、綠色採購等措施，期許成為對環境友善之企業。</p> <p>第 22 條 本公司應推動節能減碳活動並加以宣導，以培養員</p>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p>工「節能減碳愛地球」的觀念。</p> <p>第 23 條 本公司主要針對工廠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及規劃制定相關碳管理措施，以降低公司營運對環境之衝擊。</p> <p>第 24 條 本公司品保部門為環境管理專責單位，負責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不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p> <p>第六章 維護社會公益</p> <p>第 25 條 本公司應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發揮企業在地經營的力量，回饋社區發展，提升社區認同感。</p> <p>第 26 條 本公司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公益活動。</p> <p>第 27 條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於每年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p> <p>第七章 附則</p> <p>第 28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p> <p>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4 年 6 月 20 日屆滿，擬於 10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
2. 本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將於討論事項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刪除監察人席次，故本公司董事改選為七席，其中獨立董事為三席，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3. 新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自當選後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107 年 6 月 14 日止。
4.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審查標準，如附件六。
5. 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為配合公司實際經營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及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2. 以上，提請 討論。

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 <u>董事及監察人</u> ，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 <u>董事</u> ，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配合董事改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
第四章 <u>董事及監察人</u>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 <u>監察人</u> 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 <u>董事、監察人</u> 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 <u>董事、監察人</u> ）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四章 <u>董事及審計委員會</u>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全體 <u>董事</u> 、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總額悉依財政證券及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 <u>董事</u> 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同上
第十五條：全體 <u>董事及監察人</u> 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金額依同業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 <u>董事及監察人</u> 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全體 <u>董事</u> 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其金額依同業水準支給之。本公司得為 <u>董事</u> 購買責任保險。	同上
	<u>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公司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同上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監察人</u>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營業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 <u>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同上

內 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正前	修正後	
第十九條：(一) <u>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u> 不高於百分之二，	第十九條：(一) <u>董事</u> 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二，	同上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二 年五月九日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 二年五月九日	增加修訂章程日期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104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時間、地點、會議議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日期擬定於 104 年 06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假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30 號 9 樓（華梵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召開。

議案如下：

- 報告事項：1. 去年度股東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2.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
3. 監察人審查一〇三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5.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6.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7. 其他報告事項。

- 承認事項：1.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

- 討論及選舉事項：1. 修訂「公司章程」案。
2. 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3. 董事全面改選案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及第 192 條之 1 規定，本公司 104 年股東會受理股東提案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期間擬訂於民國 104 年 4 月 02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13 日下午五時整止，受理處所為本公司財務部(地址:台北市承德路 3 段 230 號 13 樓，電話：(02)2592-2860)。

受理股東提案審查標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三)、以上，提請 公決。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核議。

說明：1. 本公司將於104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改選獨立董事3席，擬提名王立志先生、張文憲先生、蔡文純小姐為本公司董事會提名之獨立董事候選人。

2. 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王立志	N120813345	-	現任：東海大學工學院院長 學歷：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工業與系統工程系碩博士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學士 曾任：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主任Kingston Technology Company SCM/APS專案負責人 專長：於先進規劃與排程技術(APS)理論與實務研究、現場 控制系統、彈性製造系統、企業資源整合系統及供應鏈管理系統發展計畫。
2		張文憲	Q120290559	-	現任：美商家樂氏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台灣與香港區總經理 學歷：美國紐約聖約翰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企管系學士 曾任：美商勁量舒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國區總經理 台灣莎拉莉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專長：市場擴展、行銷及通路管理。
3		蔡文純	A222215400	-	現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專案經理 學歷：醒吾商專會計科 曾任：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專長：財務管理

以上獨立董事候選人符合無公司法第30條之消極資格、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之專業性資格、獨立性之認定及兼職限制。

1. 本案於董事會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授權財務部於本公司公告之獨立董事間，向本公司公告之提名處所辦理獨立董事候選人之提名。

2. 以上，提請 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摘錄)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10:30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受理期間自104年4月2日起至104年4月13日止，受理結果由董事會提名3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2. 因董事會已於104年3月13日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並符合資格規定，故本案准予備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資金貸與100%持股孫公司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0萬元案，提請公決。

說明：1. 本公司擬經由子公司 Farcent International(Samoa) Company Limited 資金貸與孫公司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美金50萬元

2. 蘇州花仙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因營運週轉所需，經評估該公司檢送之2014年損益表及相關報表，該公司確為營運所需，擬同意貸與。

3. 資金貸與審查報告，該公司申請函及其相關報表請參閱附件二。

4. 依據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中

第四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

第五條：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原則。

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依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5. 本次資金融通得依實際狀況需要分次撥貸

考量該公司為本公司持股達100%之孫公司，其業務及財務皆可全盤掌控，故擬排除上項條款之適用，亦即不須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或辦理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且因每月利息金額不高，為節省匯款之手續及匯費，擬同意借款利息以年利率1.3%計算，到期再一次收取利息。

6.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花仙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心心



